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WAYS

Radvance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ENWAYS

Radvance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發[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之前通過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

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的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enways.com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於根據[編纂]遞交[編纂]的截止日期前已提交[編纂]的[編纂]，則倘[編纂]數目及/或[編纂]據此調低，有關[編纂]其後可予撤回。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除非交易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約束。[編纂]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中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2
豁免及免除	4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4
業務	92
監管概覽	1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5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163
持續關連交易	167
主要股東	172

目 錄

	頁次
股本	174
財務資料	17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09
[編纂]	211
[編纂]的架構	220
如何申請[編纂]	22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先閱讀整份[編纂]。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獨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全部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歐洲為中心、創新驅動的電動出行企業，專注於提供電助力自行車產品，推動健康且可持續的生活方式。作為電動出行產業的重要參與者，我們通過提升消費者的日常出行體驗，並向廣大消費者提供多功能的電助力自行車，改變歐洲電助力自行車的市場格局。我們以產品設計與開發為核心，專注打造時尚簡約、具強烈美感吸引力的電助力自行車，以彰顯品牌差異化。憑藉迅速的開發流程及廣泛的工程人才資源，快速吸收新興科技創新。憑藉我們的全球產品開發網絡與供應鏈，結合本地化品牌、生產與銷售渠道，我們在保持產品本地化的同時保持高效運營。該方法使我們能夠根據歐洲不同地區的特定地形及消費者需求，量身打造每一款車型。我們的產品涵蓋綜合品類的電助力自行車系列，包括城市型、混合型與運載型車款，並提供配件及服務。該多元產品組合滿足歐洲各地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城市通勤、越野探險、家庭運輸及載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創立以來，我們是歐洲電助力自行車產業中發展規模最快的企業。此外，在2022至2024年間，我們成為比荷盧地區電助力自行車銷量增長最迅速的品牌。按銷量計，我們亦於2024年在比荷盧地區城市通勤分部名列電助力自行車品牌前五。我們是歐洲首批推出整合力矩感測器、輪轂電機與皮帶傳動的電助力自行車品牌之一。

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並助力了我們的成功：(i)以創新重塑歐洲電動出行格局的當代品牌；(ii)以堅實產品開發與前瞻技術應用為基礎的行業變革能力；(iii)整合線上線下的全渠道銷售、營銷及售後生態系統，提升整體消費體驗；(iv)全球供應鏈結合強勁的生產合作夥伴關係，確保品質、效率與運行可靠性；(v)以數字為核心的智能IT平台，驅動持續的營運卓越；及(vi)擁有全面行業知識及國際視角的資深管理團隊。

策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拓展業務：(i)推進產品創新與尖端技術，擴大價格區間與使用場景覆蓋；(ii)通過持續提升消費者互動並優化銷售與營銷渠道，擴展及強化品牌影響力；(iii)推動供應鏈與生產的垂直整合，以加強控制力、協同性與利潤空間；(iv)重塑並升級價值創造模式，驅動可持續的經常性收入增長；(v)強化IT平台並整合AI賦能的解決方案，持續推進營運卓越；及(vi)尋求選擇性收購與投資，以加速市場進入、提升能力並擴大價格區間覆蓋。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助力自行車產品，其次來自銷售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	47,544	99.0	59,179	97.6	51,530	98.0	52,863	97.6
城市電助力自行車	41,075	85.5	47,704	78.7	41,234	78.4	41,943	77.5
混合電助力自行車	6,466	13.5	9,777	16.1	8,746	16.6	8,313	15.3
貨運電助力自行車	3	0.0	1,698	2.8	1,550	3.0	2,607	4.8
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484	1.0	1,456	2.4	1,046	2.0	1,327	2.4
總計	48,028	100.0	60,635	100.0	52,576	100.0	54,190	100.0

我們提供城市、混合及貨運三大類別的TENWAYS電助力自行車，每類皆針對特定消費者需求及使用場景而設計，例如城市通勤、休閒騎行及貨物運輸。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的電助力自行車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平均每輛售價 ⁽¹⁾						
	(輛)		(輛)		(輛)		(輛)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城市電助力自行車	34,862	1,178	40,610	1,175	34,892	1,182	36,660	1,144
混合電助力自行車	4,013	1,611	6,391	1,530	5,703	1,534	5,878	1,414
貨運電助力自行車 ⁽²⁾	1	3,000	560	3,032	510	3,039	1,156	2,255
總計	38,876		47,561		41,105		43,694	

附註：

- (1) 平均每輛售價乃通過各產品品類收入除以銷售量計算得出。由於我們以製造商的售價（該價格低於建議零售價）向我們的經銷商出售，計算所得平均每輛售價低於建議零售價範圍。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貨運電助力自行車的每輛售價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的變化。2025年，我們推出了售價低於Cargo One的Cargo Longtail Duo機型。

品牌及營銷

我們以單一、一貫品牌TENWAYS推廣電助力自行車產品，整合線上廣告、社交媒體、達人合作、贊助活動，以及行業展會、城市巡迴推廣等實地活動。根據Cision Media Share of Voice數據顯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社媒提及量計，我們在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品牌中排名第二。我們位於歐洲的品牌及銷售中心，憑藉深厚的市場洞見及本地化創意營銷方案，為我們的核心市場創作本地化的多語言內容，觸達歐洲各地不同消費者。

概 要

銷售及經銷

我們多渠道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兼備經銷商及直銷。我們與主要透過線下零售門店(包括獨立門店及零售連鎖)銷售我們產品的經銷商合作。此外，我們主要透過線上DTC商店直接向消費者及企業客戶(如自行車租賃公司)銷售。下表載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向經銷商銷售	27,893	58.1	43,799	72.2	38,457	73.1	38,931	71.8
向獨立門店銷售	16,639	34.7	28,197	46.5	24,320	46.2	29,425	54.3
向零售連鎖店銷售	11,254	23.4	15,602	25.7	14,137	26.9	9,506	17.5
直銷	20,135	41.9	16,836	27.8	14,119	26.9	15,259	28.2
總計	48,028	100.0	60,635	100.0	52,576	100.0	54,190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歐洲	46,532	96.8	58,718	96.8	51,072	97.1	52,943	97.7
比荷盧	18,984	39.5	28,058	46.3	22,653	43.1	27,480	50.7
德國	19,505	40.6	21,743	35.9	20,319	38.6	16,748	30.9
其他歐洲國家	8,043	16.7	8,917	14.6	8,100	15.4	8,715	16.1
美利堅合眾國	1,484	3.1	1,876	3.1	1,470	2.8	1,217	2.2
其他 ⁽¹⁾	12	0.1	41	0.1	34	0.1	30	0.1
總計	48,028	100.0	60,635	100.0	52,576	100.0	54,19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加拿大、澳洲及其他。

產品定價

我們的產品零售價格乃參考各型號定位、生產成本、現行市況、同類城市電助力自行車定價及目標利潤率而設定。我們會按上述因素及整體市況定期檢討及調整產品價格。一般而言，我們為產品設定劃一建議零售價格以支持市場定位一致。我們亦可能於黑色星期五及地區性節日等特定營銷活動期間調整價格或提供折扣，並向線上直銷客戶提供優惠券、套裝、限時推廣及推介積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經銷商(包括零售連鎖及獨立門店)及直銷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及自行車租賃公司等企業客戶)組成。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向我們的購買金額為12.1百萬歐元、15.4百萬歐元及10.2百萬歐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1%、25.4%及18.8%。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佔4.4百萬歐元、5.8百萬歐元及3.9百萬歐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9.6%及7.3%。

概 要

採購、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採購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透過逾80家合資格供應商，從歐洲、亞洲及北美多個國家及地區採購各類零部件。於發展歷程中，我們已將採購及供應鏈營運從主要外包的模式，轉型為綜合及策略管理的體系，以提升成本效益、質量保證及供應穩定性。現時，我們的OEM合作夥伴透過兩個主要渠道採購零部件：(i)從合資格供應商直接採購，通常適用於質量穩定、物流簡單的標準化零部件；及(ii)通過採購實體進行採購，採購及轉售需要更緊密的監督、加強質量控制或更複雜供應商管理的零部件。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OEM合作夥伴生產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電助力自行車絕大部分由OEM合作夥伴生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有三家OEM合作夥伴：葡萄牙OEM合作夥伴負責供應歐洲銷售產品；台灣OEM合作夥伴及銀三環則負責供應美國及其他地區銷售之產品。我們亦在葡萄牙成立合資工廠並於越南選定一家OEM合作夥伴，作為後備生產方案。我們根據產品與服務品質、技術能力、生產能力、定價能否滿足我們的交貨時間表等因素，審慎篩選OEM合作夥伴。此外，我們選擇具備完善營運歷史及相關品質管理認證的OEM製造商。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OEM合作夥伴以及零件及配件供應商。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的65.5%、41.1%及30.9%。同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的88.2%、68.7%及57.2%。

競爭

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呈現中度分散態勢，2024年前五大公司佔據總銷量約33.9%。在比荷盧地區，本公司的品牌按銷量計於都市電助力自行車品牌中排名第五，估計市場份額約為5.9%。市場進入門檻包括已建立的品牌主導地位、經市場驗證的產品質量與性能、成熟的經銷與售後服務網絡、成熟的供應鏈及嚴格的法規遵循要求(含CE認證與電池規範)。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合併財務摘要資料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且其內容須以該等文件為準。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48,028	100.0	60,635	100.0	52,576	100.0	54,190	100.0
銷售成本	(35,651)	(74.2)	(42,204)	(69.6)	(36,002)	(68.5)	(36,936)	(68.2)
產品成本	(29,537)	(61.5)	(35,057)	(57.8)	(30,694)	(58.4)	(31,560)	(58.3)
履約成本	(6,114)	(12.7)	(7,147)	(11.8)	(5,308)	(10.1)	(5,376)	(9.9)
毛利	12,377	25.8	18,431	30.4	16,574	31.5	17,254	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31	3.6	699	1.2	517	1.0	3,629	6.7
銷售費用	(10,057)	(20.9)	(12,605)	(20.8)	(9,938)	(18.9)	(10,633)	(19.6)
行政費用	(5,299)	(11.0)	(8,319)	(13.7)	(5,921)	(11.3)	(7,186)	(13.3)
研發成本	(1,232)	(2.6)	(1,702)	(2.8)	(1,251)	(2.4)	(1,688)	(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0)	(0.3)	(43)	(0.1)	(125)	(0.2)	(160)	(0.3)
其他費用	(106)	(0.2)	(517)	(0.9)	(1,240)	(2.4)	(202)	(0.4)
融資成本	(56)	(0.1)	(644)	(1.1)	(554)	(1.1)	(243)	(0.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損益	—	—	—	—	—	—	(138)	(0.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								
價值虧損	(1,473)	(3.2)	(29,644)	(48.8)	(25,764)	(48.9)	(30,137)	(55.6)
除稅前虧損	(4,275)	(8.9)	(34,344)	(56.6)	(27,702)	(52.7)	(29,504)	(54.5)
所得稅費用	(378)	(0.8)	(123)	(0.2)	(580)	(1.1)	(499)	(0.9)
年內／期內虧損	(4,653)	(9.7)	(34,467)	(56.8)	(28,282)	(53.8)	(30,003)	(55.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年內／期內虧損	(4,653)	(34,467)	(28,282)	(30,003)
加：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284	1,445	1,074	1,110
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1,473	29,644	25,764	30,137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896)	(3,378)	(1,444)	1,244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3	1,890	1,902
使用權資產	2,119	2,560	2,147
無形資產	102	767	648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15
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0	284	7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64	5,501	5,418
流動資產			
存貨	25,331	43,340	33,798
應收貿易款項	1,241	2,652	5,724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5	4,710	7,332
限制性銀行存款	135	144	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	18,864	19,705
流動資產總額	53,572	69,710	67,0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96	5,607	3,015
合約負債	80	145	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5	2,894	4,068
計息銀行借款	—	7,922	10,636
租賃負債	452	694	684
應繳稅金	361	264	662
撥備	523	647	6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8,729	98,404	117,957
流動負債總額	64,536	116,577	137,840
流動負債淨額	(10,964)	(46,867)	(70,7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00)	(41,366)	(65,3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45	2,258	1,794
遞延稅項負債	3	2	4
撥備	183	235	2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1	2,495	2,013
負債淨額	(9,431)	(43,861)	(67,351)
權益虧絀			
股本	—	—	—
虧絀	(9,431)	(43,861)	(67,351)
於權益的虧絀總額	(9,431)	(43,861)	(67,351)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1,196)	(13,207)	(9,774)	1,8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34)	(1,686)	(934)	(2,0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396	13,063	9,238	1,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9,034)	(1,830)	(1,470)	1,76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50	19,850	19,850	18,86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66)	844	79	(9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850</u>	<u>18,864</u>	<u>18,459</u>	<u>19,705</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內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截至9月30日止	
	止年度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5.8%	30.4%	31.5%	31.8%
流動比率 ⁽²⁾	0.83	0.60	不適用	0.49
速動比率 ⁽³⁾	0.44	0.22	不適用	0.24
淨利潤率 ⁽⁴⁾	-9.7%	-56.8%	-53.8%	-55.4%
經調整純利率 ⁽⁴⁾	-6.0%	-5.6%	-2.7%	2.3%
產品貢獻率 ⁽⁶⁾	38.5	42.2	41.6	41.8

附註：

- (1) 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收入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按淨虧損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5) 按經調整純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6) 按年內／期內收入減去產品成本再除以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概 要

邁向獲利之路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該等淨虧損主要源於：(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產生的重大非現金公允價值虧損，該等虧損將於[編纂]後停止確認；及(ii)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我們透過經銷商於29個歐洲國家經營的超過1,400家線下零售店所構成的龐大經銷網絡支持下，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12.4百萬歐元增至2024年的18.4百萬歐元，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6百萬歐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3百萬歐元。毛利率則從2023年的25.8%提升至2024年的30.4%，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5%提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8%。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從2023年的2.9百萬歐元輕微擴大至2024年的3.4百萬歐元，主要反映期內我們在歐洲經銷網絡擴張方面的投資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實現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1.2百萬歐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1.4百萬歐元，這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毛利率提升及成本效益改善，逐步抵銷了為支持歐洲市場擴張而產生的經營開支。有關我們各年度／期間淨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我們相信，透過(i)推動收入持續增長；(ii)透過供應鏈優化及歐洲本地化生產提升毛利率；(iii)增強經營槓桿；及(iv)[編纂]後非經常性項目正常化，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改善財務表現，向可持續盈利邁進。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會在任何特定時間範圍內實現或維持盈利，或能夠實現盈利。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 — 邁向獲利之路」。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ii)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分散化市場中運營，倘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iv)倘我們無法以理想的利潤率開發和推出新產品，我們的競爭力、表現和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產品表現未達預期或存在瑕疵可能導致退貨或召回、監管行動及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後續維持盈利能力；(vii)我們的增長策略取決於我們鞏固現有市場地位及成功打入新市場的能力；(viii)若我們無法適應消費者偏好變化或未能有效吸引及挽留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x)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和拓展經銷網絡或與經銷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x)產品成本上升或供應鏈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表決權代理協議

於2025年1月3日，Neilever Holding Limited、Velospace Holding Limited、Best Ecycles Holding Limited、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及Amir Fazeli先生(統稱「管理股東」)各自與梁先生訂立表決權代理協議(「表決權代理協議」)，據此，各管理股東無條件授予梁先生不可撤銷的代理權，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持有之合共[19,484,705]股股份之權利，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票權之約[12.09]%及[編纂]時投票權之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表決權代理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梁建雄先生、黃定釗先生、梁玲根先生(「一致行動股東」)同意自股東協議最早日期起至[編纂]為止期間，彼等或其各自控制的實體與梁先生採取一致行動或遵照梁先生指示行事(「一致行動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股東共同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表決權之合共約[42.38]%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該等表決權行使控制權。一致行動安排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能夠通過(i)其通過Apex Innovate Limited擁有的[27,150,000]股股份；(ii)通過表決權代理協議擁有的[19,484,705]股股份；及(iii)通過一致行動安排擁有的[21,635,245]股股份，行使本公司[42.38]%的表決權，該安排將於[編纂]時終止(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梁先生將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表決權，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者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包括知名機構投資者及戰略投資者在內的[編纂]前投資者的大量投資及支持，並已完成五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購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6年2月10日採納[編纂]前[編纂]激勵計劃，以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及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合共101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應合共4,919,81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編纂]前購股份勵計劃」。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及尚未行使。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歐元)	([編纂]歐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用於推導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任何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相關[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用途（將視乎本公司業務需求的演變及市況的變動而作出調整）：(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產品創新及多元化產品組合；(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以下領域拓展我們的全球品牌覆蓋；(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以下領域深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i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以下領域強化供應鏈及產能；(v)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發展多品牌組合，以及收購或投資可強化我們能力（尤其是具備雄厚技術專長）的公司；(v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升級我們的數字化信息技術架構，並應用AI以精簡營運流程及於所有銷售渠道推行數據驅動決策；及(v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概 要

[編纂]

假設悉數支付[編纂]，[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相關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的估計[編纂]金額[編纂]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預計將於損益表支銷，其餘金額[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設的股息分派比率。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負債、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其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北京十途」	指	北京十途運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比荷盧」	指	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贏資本」	指	廣州市創贏資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3日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Radvance Cayman Limited,一家於2025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歐盟」	指	由成員國不時組成的政治及經濟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已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合資工廠」	指	我們與葡萄牙OEM合作夥伴在葡萄牙成立的合資生產設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0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銀三環」	指	廣州市銀三環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早期投資者及供應商
「銀三環集團」	指	銀三環及其聯屬人士，包括銀三環、廣州明日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廣州泰昌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黃先生」	指	黃河先生，本集團負責研發的員工，亦為騰風智造及深圳十方的董事
「梁先生」、「創始人」	指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梁霄凌先生
「桑先生」	指	桑田先生，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雷先生，本集團負責生產管理的員工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湃得樂投資」	指	深圳市湃得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所載的投資者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10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優先股」	指	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聲量份額」	指	某一特定實體、品牌或專題於指定期內在整體媒體報道或提及次數中相對於其競爭對手或更廣泛市場所佔的百分比
「深圳十方」	指	深圳市十方運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深圳十途」	指	深圳市十途運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智能連接」	指	透過TENWAYS應用程序提供的訂閱服務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	指	中國台灣
「Tenfold HK」	指	Tenfold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25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騰風智造」	指	廣州市騰風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騰威壹號」	指	深圳騰威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管理層的持股平台之一
「騰威貳號」	指	深圳騰威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員工激勵股份的持股平台之一
「騰威叁號」	指	深圳騰威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管理層的持股平台之一
「騰威肆號」	指	深圳騰威肆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員工激勵股份的持股平台之一
「TENWAYS應用程式」	指	TENWAYS專有自行車應用程式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作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的全部數據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皮帶傳動」	指	一種自行車傳動系統，使用帶齒的皮帶代替傳統的金屬鏈條，將動力從踏板傳遞到後輪
「CE標誌」	指	一種認證標誌，表明產品符合在歐洲經濟區銷售的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
「DTC商店」	指	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官方網站；企業通過這些自營的線上商店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
「電助力自行車」	指	電助力自行車，歐洲對電助力自行車的監管分類術語
「EN15194」	指	歐洲針對電助力自行車的歐洲標準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用於管理銷售、採購、存貨及財務的綜合軟件，可實現端到端的數據可視化
「輪轂電機」	指	一種內置在自行車輪轂中的電機，可直接驅動車輪旋轉
「物聯網」	指	物聯網，由嵌入傳感器、軟件及網絡連接功能的互聯物理設備組成的網絡，能夠通過互聯網收集和交換數據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負責對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進行評估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
「千瓦時」或「瓦時」	指	千瓦時或瓦時，一種能量計量單位，用於表示電池容量
「中置電機」	指	一種安裝在自行車中軸的電機，可驅動曲柄並與自行車齒輪協同工作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根據客戶的設計製造產品，並最終由客戶貼上品牌進行銷售的製造商
「OTA」	指	空中下載，一種無需現場服務即可進行無線軟件更新的技術
「扭矩傳感器」	指	一種測量旋轉系統扭力的裝置；在電助力自行車上，它能檢測騎行者的踩踏力度，並按比例調整電機助力
「UL2849」	指	美國針對電氣系統制定的安全認證標準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策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對於旗下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與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於與客戶、商業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合作關係的預期；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經營相關的行業趨勢變動；
- 我們有效維護自身聲譽、品牌形象及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籌集充足資金以支持未來發展計劃的能力；
- 我們的成本管控能力，以及實現並維持經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的能力；
- 我們現有經營及擬拓展的行業與市場中的競爭狀況；
- 我們擬定的[編纂]用途；
- 科技的快速發展，以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步伐的能力；
- 匯率的變動；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有關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閱讀及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在作出任何對股份的[編纂]決策之前，閣下應評估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主要在香港以外的地區進行業務運營，以及在若干方面可能有異於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下文所列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交易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其大幅下跌)，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目前尚未為我們所知或目前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交易價。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未來結果。所提供的資料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成立於2021年，經營歷史有限。因此，僅有有限歷史資料供投資者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執行策略能力，故其可能難以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48.0百萬歐元、60.6百萬歐元及54.2百萬歐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然而，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可能無法代表未來財務業績。我們的未來增長及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實施業務計劃、擴展經營業務及管理成本，同時還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需求、競爭動態、成本波動及廣泛的經濟狀況，其中多數因素不受我們法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維持歷史收入增長率或實現盈利。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分散化市場中運營，倘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歐洲競爭激烈的電助力自行車市場運營，而競爭層面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商覆蓋、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技術特點及定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格局仍相對分散，按2024年銷量計，前五大公司合計佔據約33.9%的市場份額。請參閱「行業概覽 — 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概覽及競爭格局 — 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公司排名及市場份額」。作為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的後來者，我們與老牌歐洲企業競爭，其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的客戶群、更穩固的供應商關係以及更雄厚的財務及運營資源，且我們預期未來將出現更多競爭對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定價壓力及利率降低。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總部位於荷蘭，並於歐洲、亞洲及美國運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銷往30多個國家及地區。管理遍佈不同地區的經營業務及海外擴張需要大量管理精力及資源，並面臨更高的運營、監管及合規風險。由於國際運營擴展，我們預期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國際運營的複雜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運營面臨多種風險，包括：(i)不同且不斷變化的政治經濟狀況及貿易與監管制度，如貿易管控、關稅、增設關稅、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制裁、配額以及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ii)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多項(於若干情況下相互衝突或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包括僱傭、稅務、關稅、產品標準、隱私及數據保護、反賄賂及反腐敗)；(iii)稅務及監管執法風險，以及跨境資金轉移或收益匯回受到限制；(iv)營運、人員及文化方面的挑戰，包括在管理、配備人員及拓展海外運營方面的困難，在地理分散的員工隊伍中維持一致的企業文化、文化規範及習俗存在差異、勞工相關風險，以及更高的差旅、基礎設施及合規成本；(v)當地市場適應風險，包括產品本地化經驗有限、不同的技術標準、消費者偏好、保修慣例及產品退貨政策；(vi)來自新競爭者及對當地競爭者或僱員有利的法律或商業慣例的競爭及市場風險；(vii)系統、報告及數據相關風險，包括財務會計及報告負擔加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實施及維持內部財務控制的挑戰，以及數據本地化或數據留存規定；(viii)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保護水平或可執行性較低或不一致；及(ix)不可抗力事件，例如自然災害、地緣政治不穩定或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該等風險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且難以預測或控制。我們的全面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且無法保證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理想的利潤率開發和推出新產品，我們的競爭力、表現和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電助力自行車及更廣泛的電助力產業中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市場趨勢以及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偏好，同時維持可接受的利潤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產品(按產品型號計)在每年／期在產品組合中佔比30至60%。

新產品開發本質上屬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產品的開發週期可能很長且具不確定性。例如，我們從概念到上市的週期平均約為十二個月。於開發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挑戰、設計或工藝問題、供應鏈限制或質量風險，可能導致延期、增加開發或生產成本或產品無法商業化。倘我們無法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解決該等問題，開發工作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成果。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新推出產品能夠以理想的利潤率獲市場認可或符合消費者預期。新產品的商業成功取決於多種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精準評估市場需求、高效規模化生產、按時交付產品以及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的能力。倘新產品無法產生足夠的銷量，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開發及商業化成本、實現目標收入或利潤水平，或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無法及時成功推出產品，或無法以理想的利潤率推出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表現未達預期或存在瑕疵可能導致退貨或召回、監管行動及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能否交付符合適用品質、性能及安全預期的產品。我們的品質控制及檢測程序未必能始終防止或及時發現產品瑕疵(包括潛在瑕疵)。產品瑕疵亦可能源自第三方供應的原材料、零部件或成品，而其生產流程並非由我們直接控制。若我們的產品出現品質或性能問題，可能面臨消費者投訴、產品退貨增加、召回或聲譽受損。即使相關問題源自外部因素，我們亦可能主動自願召回以保障用戶安全及我們的品牌。於2025年5月，我們自願對約600輛貨運電助力自行車展開召回，以優化設計及增強結構強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0%的受影響車輛已獲處理，絕大部分已完成退回維修。產生的相關維修成本低於80萬歐元。我們已就有關召回遵守歐盟《一般產品安全規例》項下的通知義務，並採取相應整改措施，且未被處以任何罰款、調查或制裁。然而，概不保證日後產品問題或召回(無論自願或強制)不會更為廣泛或導致更高成本。

產品瑕疵或故障亦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調查、執法行動或處罰。若我們任何產品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害，可能須承受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有關索賠或訴訟均可能代價高昂、耗費時間並干擾管理層工作。儘管我們購有產品責任保險，有關保險可能不足以彌償所有索賠，或不適用於若干類別的瑕疵或損失。此外，更廣泛影響電助力自行車行業的品質或安全事件(無論是否直接涉及我們)均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產品品質疑慮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後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4.7百萬歐元、34.5百萬歐元、28.3百萬歐元及30.0百萬歐元。我們自成立以來並未實現盈利。

我們正處於增長及擴張階段，而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於產品開發、產能、品牌建設、銷售及市場推廣、基礎設施、信息系統及人員的持續投入。因此，預期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開支將維持於高水平，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持續增加。該等成本及開支可能於實現足夠規模經濟效益前產生。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多種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我們提升銷量、以有利利潤率成功推出及商業化新產品、管理成本及開支、提升營運效率、有效應對競爭壓力，以及適應市場需求、監管規定及宏觀經濟狀況變動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經營業績的任何改善將足夠或可持續以使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持續產生重大淨虧損並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持續淨虧損可能削弱我們的財務狀況、限制我們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並對我們抵禦不利市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增長策略取決於我們鞏固現有市場地位及成功打入新市場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鞏固我們於核心市場(尤其是比荷盧地區及德國)的市場地位，同時審慎且有選擇性地擴展至其他歐洲國家，並把握美國的目標擴張機遇，以及選擇性進軍其他市場。我們亦計劃透過整合線上及線下全渠道，拓寬及深化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能成功實施。

於現有市場，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並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的能力，其可能需要持續投入渠道擴展、營銷活動、運營支持及基礎設施。激烈競爭、消費者行為轉變、定價壓力或執行挑戰均可能限制該等工作的成效。我們無法保證將能鞏固市場地位或產生足夠回報以證明該等投入的合理性。我們的擴張舉措(包括地區擴張及銷售渠道擴展)面臨執行風險，並可能對管理資源有重大需求。向我們營運經驗或品牌知名度有限的新市場或地區擴展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生疏的監管規定、供應鏈限制、地區服務及售後服務挑戰以及消費者偏好及競爭動態差異。准入壁壘、高於預期的成本或低於預期的市場接受度均可能限制我們實現可持續或盈利增長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執行市場鞏固或擴張策略，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適應消費者偏好變化或未能有效吸引及挽留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了解並響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消費者對電助力自行車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需求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如生活方式趨勢、可支配收入與購買力、技術發展以及我們運營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若我們未能及時預測或響應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我們的產品吸引力可能會降低，進而導致需求減少，銷售量降低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客戶參與度和購買決策可能會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感知的產品價值、定價、產品性能和可靠性、競爭產品的供應情況和吸引力以及整體經濟狀況。若我們無法維持客戶滿意度，或未能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有效將客戶興趣轉化為銷售，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增長放緩或客戶流失，從而可能導致銷售量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和拓展經銷網絡或與經銷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產品通過經銷商進行銷售。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1%、72.2%、73.1%及71.8%。我們對經銷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與訂單波動、經銷商表現及經銷關係穩定性相關的風險。倘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增加競爭產品的銷售，未能維持足夠的庫存水平，或經銷商訂單未能準確反映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實際需求，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出現波動或下降。倘我們無法維繫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

風險因素

未能以有利條款建立新的經銷關係，或在失去經銷商後無法及時物色並指定替代經銷商，也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監管要求、市場情況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亦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或優化經銷網路的能力。

我們在爭取經銷商的關注度、產品陳列及促銷支持方面，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資源或能提供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會繼續優先推廣我們的產品，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競爭對手而失去經銷商。此外，擴展、整合或重組我們的經銷和銷售網路的相關成本，可能超過由此產生的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銷商行為也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經銷商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我們的經銷安排、內部政策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監管審查或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成本上升或供應鏈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成本(包括零部件成本及生產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一大部分，於2023、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成本分別為29.5百萬歐元、35.1百萬歐元、30.7百萬歐元及31.6百萬歐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2.9%、83.1%、85.3%及85.4%。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對組件及其他生產投入的供應情況及成本變化非常敏感。組件的價格及供應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波動，這些因素包括通貨膨脹、供應鏈穩定性、上游供應商產能、市場供需、物流及貨運可用性及成本、替代性合格組件及供應商的可用性，以及國內外法律法規的變更。請參閱「行業概覽 — 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概覽及競爭格局 — 原材料價格趨勢」。任何供應鏈中斷或關鍵組件短缺，均可能增加交貨期、延遲生產、產量受限，並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於我們的零部件採購遍及全球，物流延誤或影響關鍵零部件的質量問題可能中斷生產計劃及延遲產品付運。鑑於我們銷售的季節性特性，此類延誤或會對我們相關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歐盟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不會延伸、修訂或以影響我們產品或業務的方式應用。請參閱「—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風險」。該等措施的任何未來延伸或修訂可能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及合規責任，並可能需要重組供應鏈或重新評估供應商資格。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降低此類成本上升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替代供應來源。組件成本的任何持續上漲或供應鏈中斷均可能降低我們的毛利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OEM合作夥伴出現生產中斷或限制(包括與我們的合資生產設施有關的生產中斷或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少數OEM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絕大部分電助力自行車均由該等OEM合作夥伴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位於葡萄牙、台灣、中國內地、德國及立陶宛的五家OEM合作夥伴合作。自2024年起，作為成本優化及策略調整的一部分，我們已停止向立陶宛及德國的OEM合作夥伴下達電助力自行車採購訂單，並將生產轉移至葡萄牙OEM合作夥伴。

風險因素

我們OEM合作夥伴的產能及營運穩定性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限制，包括設備故障、勞工短缺或勞工行動、零部件短缺、成本增加、財務困難或無力償債、地緣政治發展、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倘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的OEM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及時擴大產能或啟動後備設施投產。此外，電助力自行車的生產涉及相互依存的流程，需要技術專業知識及一致的執行。生產流程的變動，不論由我們的OEM合作夥伴或我們實施，均可能在識別及糾正該等問題期間導致錯誤、質量問題或暫時停產。任何一個或多個OEM合作夥伴的生產中斷、延誤或減產，可能限制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導致銷售損失、延遲產品推出或降低市場份額。鑒於我們依賴少數OEM合作夥伴，即使只有一個OEM合作夥伴受到生產限制或中斷，亦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損害我們與分銷商及客戶的聲譽及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5年5月，我們在葡萄牙成立合資工廠，以加強對生產流程的監督，並擴大產能。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擴張計劃」。然而，合資安排本身存在風險。我們無法單方面控制合資企業的營運、策略或財務決策，某些事項需要合資夥伴之間達成共識。決策過程中的分歧或延遲可能會限制合資企業的營運，限制其對需求或營運問題變化的響應能力，或導致結果不符合我們的利益。倘我們遇到生產中斷、良率下降或效率低下的情況，或倘我們的合資生產設施未能按預期運營，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管控成本及執行增長計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時提供高品質的組件和配件，任何供應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第三方供應商，包括OEM合作夥伴以及組件及配件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各年／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採購金額的65.5%、40.9%及36.8%。同期，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的88.2%、68.6%及68.0%。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延長交貨期、未能按時交付產品，或供應不符合我們規格或品質要求的產品。任何此類失敗都可能導致生產延誤、產品出貨延遲或新產品上市受阻，限制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造成銷售損失或聲譽損害。此外，某些組件及配件的供應可能因產業需求激增，或供應商營運及財務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雖然部分組件可尋求替代供應來源，但特定零件可能僅能從有限數量的合格供應商處採購，轉向替代供應商可能涉及額外成本、認證流程或延誤。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確保充足供應，產品交付可能延遲，市場地位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受損、負面宣傳或商標侵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在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的購買決策，受品牌認知度及對產品品質、可靠性及創新性的認知所影響。我們維持並拓展業務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保持品牌實力與聲譽。無論產品品質問題、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監管調查或處罰、知識產權爭議以及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是否屬實，相關報導皆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此類事件皆可能導致消費者需求下降、投資者信心減弱、削弱我們吸引與留住人才的能力，並對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在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註冊商標，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遭第三方侵權或濫用。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品牌識別標誌(包括透過線上平台、社群媒體或未經授權的分銷渠道)可能導致銷售流失、削弱品牌認知度，並需耗費大量管理時間與資源處理。此外，我們對經銷商、OEM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遵守品質、行銷或合約標準的監控與執行能力可能有限，此類對象的任何違規行為或被視為不當的行為，皆可能導致聲譽受損、監管審查或引發爭議。品牌形象或聲譽的持續損害，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能有效刺激消費者需求。

我們透過一系列線上與線下銷售及營銷渠道推廣品牌及產品，如經銷商零售店、電子平台、促銷活動及廣告宣傳。此類活動需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10.1百萬歐元、12.6百萬歐元、9.9百萬歐元及10.6百萬歐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0.9%、20.8%、18.9%及19.6%。銷售及營銷活動成效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難以衡量或預測。營銷計劃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品牌認知度、消費者參與度或銷售轉換率，其成效亦可能遲於相關支出時點顯現。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失效、未能按計劃實施，或未能產生足以覆蓋相關成本的充足回報，將可能對收入增長、營運效率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產品開發能力，若未能開發出具競爭力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助力自行車與電動交通工具產業技術變革迅速，而我們的競爭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並改進具備吸引力的性能、品質與價格優勢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1.2百萬歐元、1.7百萬歐元、1.3百萬歐元及1.7百萬歐元。我們預期將持續投入研發工作，以支持產品供應並維持競爭力。然而，產品開發活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能成功推出具商業價值的產品、在預期時程或預算內完成，或產生足以回收成本的收益。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推出類似或更優異的產品，或透過更快的開發週期或更積極的定價策略取得競爭優勢。由於開發時程、市場接受度及產品生命週期存在不確定性，即使已投入大量成本，我們仍可能被迫修改、延遲或放棄特定開發項目。若產品開發計劃未能商業化，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產品、零部件及配件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及交付)。該等物流及倉儲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中斷、延誤或失誤(包括運輸、清關或末端交付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按時向客戶及OEM生產設施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類中斷

風險因素

或延誤可能源於我們或服務供應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運輸中斷、產能限制、勞工中斷、火災或其他意外、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監管限制、商業糾紛或該等服務供應商無力償債。於倉庫或運輸途中發生的事故可能導致庫存損失或損毀、付運延誤、營運中斷或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按成本效益物色替代服務供應商或成功過渡，甚至可能無法覓得替代服務供應商，而該等事故引致的損失未必能全數獲得保險保障。物流或倉儲服務如有任何長時間中斷、延誤或質素下降，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客戶不滿及銷售流失，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或技術規範，可能導致認證失效、事故發生、產品召回，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須符合銷售市場的技術規範與安全標準，並自願委託第三方認證機構在出廠、銷售或投入商業活動前進行測試與認證。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該等技術規範與安全標準可能不時演變。若適用標準更新，我們可能需要相應更新認證，此舉可能限制或禁止受影響產品的銷售，直至獲得更新後的認證。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使用鋰離子電池，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發生過熱、冒煙或起火。儘管產品配備了安全功能、熱管理系統，且供應商實施了質量控制，但電池相關風險仍無法完全消除。不當的儲存、充電、操作或使用，以及未經授權的維修、改裝或使用非認可的零部件或配件，均可能損害安全系統，增加安全事故風險或導致性能下降。任何未能符合安全標準的情形，無論是由於我們的產品引發，還是源於引起監管或消費者更嚴格關注的行業廣泛事件，均可能導致調查、召回、重新設計、生產中斷、額外的測試或認證成本、保險糾紛、負面輿論、監管行動、責任索賠以及消費者信心喪失。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行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損害我們的品牌與聲譽並降低我們專有技術的價值。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保密安排與法律保護)可能不足以防止盜用，且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披露或由競爭對手獨立開發。我們或需不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程序很可能耗時且昂貴，且無論結果如何均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與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利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許可設計及開發產品。該等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且可能面臨有效性挑戰或被終止。如果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必要的第三方許可，我們可能需開發替代技術、修改產品設計或延遲產品開發，這可能導致成本更高或功能減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指控，這可能昂貴、耗時、且具有破壞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技術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出指控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或提起訴訟。如果任何此類索賠成立，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使用或銷售被指控侵權的產品、工藝或技術，支付損害賠償或罰款，開發或採購非侵權的替代方案，以商業上不利的條款取得許可不能取得許可，或簽訂可能削弱我們競爭地位的交叉許可安排。我們還可能被要求補償客戶或更換包含侵權技術的產品。上述任何結果都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對我們的營運及管理造成干擾。即使侵權索賠最終不成立，為此類索賠進行辯護也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與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營運各方面的侵權索賠，包括在我們的營銷材料、軟件及其他業務活動中使用知識產權。任何實際或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留任主要人員或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部分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包括在產品開發、技術、營運、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僱員)的持續貢獻。我們亦依賴內部產品開發團隊推進核心技術及產品方案，以及依賴具經驗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維持客戶關係。任何該等人員的流失或其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對合資格管理、技術及商業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倘若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人員離開本公司、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未能及時物色替代人選，甚至未能物色替代人選。此外，吸引、聘用及整合新員工可能涉及高昂成本、耗時，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倘若隨著業務增長，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有效整合合資格人員，我們的營運效率、執行能力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未能留任主要人員或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市場的整體緊縮、勞動力成本上漲或勞工動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技能熟練員工的可用性，而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因工資上漲、社會福利供款增加、員工人數增加及與勞工相關的監管規定變動等因素而面臨勞工成本上升。任何持續的勞工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經營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涉及我們僱員、區域營運實體或OEM合作夥伴的勞資糾紛、停工或其他勞工動盪，均可能干擾營運、延誤生產或訂單履行並減少收入，而我們對該等行動(尤其是涉及並非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勞工時)的預測或控制能力可能有限。勞工動盪或市場環境收緊亦可能導致勞工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從而增加合規成本及營運複雜性。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支持營運的關鍵環節，包括採購、銷售、庫存管理、物流、客戶管理及財務報告，以及與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的溝通。詳見「業務 — 信息技術」。此類系統的任何故障、中斷或性能下降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營運效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所造成的干擾，包括自然災害、通信故障、系統停機、惡意軟件、網絡攻擊或其他安全事件。此外，系統升級、增強或修改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及管理層關注，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營運或財務效益，或可能引入新的漏洞。

我們亦面臨與數據安全、數據洩露及數據丟失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系統、網站、應用程序、數據及網絡，以及第三方供應商與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可能受到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網絡釣魚、員工錯誤或其他安全漏洞的影響。任何機密或個人數據的洩露都可能導致營運中斷、財務損失、法律責任、監管審查及聲譽損害。網絡安全威脅不斷演變，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檢測或防止所有安全事件，或無法及時減輕其影響。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故障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未來的收購、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新業務中實現預期效益，且任何未能整合或管理此類舉措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尋求並可能繼續尋求通過收購、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建立新業務來擴張營運。例如在2024年10月，我們與葡萄牙OEM合作夥伴在葡萄牙成立合資工廠，以加強對生產流程的監管並擴充產能。此類舉措涉及固有的風險與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合適的機會、以可接受的條款完成交易，或成功整合及發展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收購與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整合人員、管理團隊、企業文化、信息技術系統及業務營運方面的挑戰。我們也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回報、收入增長或成本協同效應，或在交易後經歷客戶流失、市場接受度下降或關鍵員工或管理人員離職。此外，我們可能承擔未經盡職調查識別的意外或未披露的負債。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整合或管理所收購的業務、資產或投資，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的整合成本、記錄資產減值或撇銷、承擔或有負債或遭遇不利的稅務後果。儘管收購協議可能包含彌償條款，但無法保證該等條款可強制執行、範圍充分或足以涵蓋所有收購前的負債。收購後也可能出現與陳述、保證或彌償相關的爭議，並可能導致訴訟或其他程序。任何未能實現收購、投資或合作夥伴關係預期效益的情況，或因此類交易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進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定價策略未必能符合客戶期望或支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定價策略未必能有效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產品根據產品設計、技術、質量及品牌定位等因素定價。然而，定價決策受重大外部壓力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競爭加劇、市場動態變化以及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轉變，均可能要求我們調整價格、提供折扣或激勵措施，或增加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開支，以保持競爭力。電助力自行車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的特性，可能加劇價格下行壓力，從而降低售價並壓縮我們的利潤率。概不保證我們的定價策略能在競爭力與盈利能力之間取得平衡。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定價紀律、有效管理折扣水平或使定價與客戶期望及市場狀況保持一致，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可能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電助力自行車需求在春夏較為強勁，冬季則較為疲弱，導致十月至二月的銷售額較低。為應對旺季需求，我們提前規劃生產及採購，致使第四季度及第一季度庫存水平較高。年內銷售亦可能因新產品推出及推廣活動等因素而有所變動。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受此等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完整財政年度的表現，且期間間的比較或無法為潛在業務趨勢提供有意義的參考。若我們的產品需求於任何期間顯著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歷來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可能持續面臨流動性制約。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21.2百萬歐元、13.2百萬歐元及9.8百萬歐元。儘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百萬歐元，但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持續產生正的經營現金流。詳見「財務資料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若我們繼續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制約，從而限制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履行支付義務或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我們的流動性取決於我們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現金流的能力，以及在必要時獲得外部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淨負債分別為9.4百萬歐元、43.9百萬歐元及67.4百萬歐元，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1.0百萬歐元、46.9百萬歐元及70.8百萬歐元。我們未來可能繼續錄得淨負債或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壓力並增加財務風險。任何無法維持充足流動性或管理營運資金需求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導致庫存過剩或不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25.3百萬歐元、43.3百萬歐元及33.8百萬歐元。同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54天、299天及285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之討論 — 存貨」。管理存貨要求我們在實際銷售前預測客戶需求，但無法保證該等預測準確。需求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偏好變化、競爭性產品推出、支出模式及市場趨勢。若實際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經歷存貨過剩或陳舊，這可能增加存貨持有成本、導致減記或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相反，若實際需求超出預期，庫存水平不足可能導致銷售損失、延遲交付及客戶滿意度降低。庫存水平與市場需求之間的任何持續不匹配（無論導致存貨過剩抑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部分客戶提供信貸，因而面臨該等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的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達1.2百萬歐元、2.7百萬歐元及5.7百萬歐元。儘管我們設有內部信貸評估及監控程序，惟無法保證客戶或交易對手將維持其信貸可靠性，或付款違約情況不會發生。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市場或經濟環境轉差，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增加延遲付款或未能付款的風險。倘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可能導致壞賬虧損、收賬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一般限於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若信貸虧損超出預期或撥備，或付款違約變得更廣泛或持久，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信貸風險或客戶違約的重大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足夠融資，且任何債務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限制。

我們資助營運、推動增長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能否按商業合理條款適時獲得充足融資。我們或需要額外資本以支持擴展、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營運所需。由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市場狀況、投資者情緒、監管規定，以及資本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等因素，無法保證所需融資將於需要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若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足夠融資，實施業務計劃、擴展營運或滿足資本需求的能力或會受限。此外，我們取得的任何債務融資或會包含限制性契諾或其他條款，從而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約束我們承擔額外債務、進行投資或分派的能力，或要求我們維持特定財務比率。遵守該等契諾可能增加營運限制並局限我們的戰略選項。任何未能獲得充足融資的情況，或融資安排所產生的重大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被修改、撤銷或不再適用，或我們的稅務立場被成功質疑，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我們於多個司法管轄區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該等優惠待遇的適用取決於我們持續符合相關資格要求，並須受相關法律、法規、詮釋及行政慣例的變動所規限。無法保證該等稅制將得以維持，以相若條款續期，或我們將持續符合享受該等優惠待遇的資格。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中斷、減少、追溯性撤銷或其他不利變動，或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稅務立場或計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有效稅率上升，並產生超出稅項撥備的額外稅項、利息及罰款。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嚴格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於荷蘭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間進行若干集團內部交易。我們已制定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該等交易。董事認為，相關轉讓定價乃按公平交易基準釐定，且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交易中應收取的價格相若。請參閱「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然而，跨境集團內部安排所產生的利潤及成本分配涉及重大判斷，且可能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的不同詮釋。無法保證稅務機關將同意我們的轉讓定價方法或詮釋，亦無法保證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法規或執行慣例不會發生變動。倘任何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並非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或對我們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其他調整，則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轉讓定價、調整收入、成本或開支，並支付額外稅款。任何該等轉讓定價調整均可能導致整體稅項負債增加(包括利息及罰款)，並可能引發爭議或延長稅務審核。若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歐洲經銷商(「第三方支付客戶」)通過集中採購平台Dynamo Retail B.V.(「Dynamo」)與我們結算款項，而非直接向我們付款(「Dynamo支付安排」)。在此安排下，Dynamo作為支付及便利化中介，並非相關銷售交易的訂約方。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Dynamo與我們結算的第三方支付客戶數量分別為0名、0名及35名；同期透過Dynamo支付安排結算的總額分別為零、零及0.4百萬歐元，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零、零及0.7%。請參閱「業務 — 第三方支付安排」。倘Dynamo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付款責任，我們或需直接向相關經銷商追討款項，此舉可能導致收款延遲、行政成本增加及潛在爭議。此外，若Dynamo的營運中斷或Dynamo支付安排終止，我們或需將受影響的經銷商轉為直接支付安排。此類轉換可能耗時、對營運造成干擾，或不被部分經銷商接受，從而對客戶關係、現金收取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對第三方支付安排的重大干擾或失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及現有股東權益被攤薄。

我們已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以吸引、留任及激勵關鍵人員。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會導致確認股份薪酬開支，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來任何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均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若股份薪酬開支或攤薄效應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遭遇僱員、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財務損失、制裁或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業務運作並確保整體合規，但可能不足以及時有效發現所有違規行為、可疑交易、欺詐、貪污或賄賂行為，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發現。倘發生此類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罰款或暫停運營，並可能遭受負面報道及聲譽受損。

此外，偵測和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並非總能奏效。我們為預防及偵測此類活動所採取的防範措施可能無法完全奏效。若確實發生此類欺詐或不當行為，可能引發負面輿論，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相關監管機構、部門或機關就針對我們的欺詐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指控正在進行任何查詢或調查。任何針對我們此類活動的負面媒體報道，均可能對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制於地緣政治風險，包括國家間政治經濟關係惡化、政局不穩，以及經濟與勞工條件變動。上述因素經常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並導致貿易協定、關稅、海關稅項、稅收及國際貿易的其他層面出現變動，並可能引致相關監管機構採取行動或提出質疑，從而增加營運成本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准入。貿易保護措施(例如徵收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保障措施)可能導致我們出口成本上升或受到限制。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亦可能對我們出口產品或在特定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施加限制及未能遵守適用的貿易法規，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聲譽受損，以及喪失出口資格。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歐盟實施的貿易管治措施影響。歐盟根據(EU) 2016/1036號條例(及後續歐盟委員會實施規則(EU)2025/120)及(EU) 2016/1037號條例(及後續歐盟委員會實施規則(EU) 2025/114)維持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制度，據此，歐盟委員會可對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電助力自行車進口產品徵收及維持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該等措施目前適用於整車電助力自行車。

此外，根據理事會(EC)第71/97號條例，反傾銷措施亦可能適用於從中國進口的自行車零部件。另一方面，委員會(EC)第88/97號條例訂明豁免及授權機制(例如最終用途及其他有條件寬免)，據

風險因素

此，符合條件的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進口，在持續遵守相關條件及要求的情況下，可獲准免徵反傾銷關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並未從中國進口電助力自行車整車至歐盟用於銷售，目前亦未將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進口至歐盟進行組裝。我們位於葡萄牙的OEM合作夥伴直接採購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進行組裝，而我們在歐盟銷售的電助力自行車則採購自該葡萄牙OEM合作夥伴。該葡萄牙OEM合作夥伴已列入(EC)第88/97號條例附件二，因此可獲豁免適用延伸的反傾銷稅。因此，上述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目前並不適用於我們。

然而，我們、我們的OEM合作夥伴或合資工廠能否在免徵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的情況下進口若干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取決於歐盟貿易防衛法律項下適用的豁免、最終用途授權或其他優惠待遇是否持續有效，以及我們是否持續遵守相關規定。若適用的貿易法律或法規有任何修訂，或該等豁免或授權被修改、暫停、撤銷或不獲續期，可能導致該等進口產品須繳納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此外，若現有貿易防衛措施延伸至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出現影響豁免或最終用途授權狀態的不利認定，或歐盟貿易防衛法規的範圍、解釋或執行方式發生變化(包括歐盟委員會根據其反規避規則裁定我們的供應鏈安排構成對現行措施的規避)，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中斷我們的供應鏈及採購安排，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也可能受到美國採取的關稅措施的影響。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所有國家進口商品加徵廣泛關稅，包括基準關稅、對若干貿易夥伴徵收不同的對等關稅，以及對來自中國的商品徵收芬太尼相關關稅，促使中國對美國商品實施報復性關稅。儘管後來進行的談判促成了暫停及降低，整體關稅環境仍維持於較高水平，且存在不時變動可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美國出售的產品自中國內地出口至美國。在此期間我們從中國內地出口至美國的電助力自行車適用關稅稅率大幅上調。在2024年6月前，我們的產品原本獲豁免征收301條款關稅。自2024年6月起，25%的301條款關稅開始生效，其後因額外加徵芬太尼相關關稅及互惠關稅，綜合關稅稅率於2025年4月初升至最高79%。經雙邊談判後，部分關稅得以調減，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從中國內地出口的電助力自行車將適用約45%的綜合關稅稅率(包括25%的301條款關稅、10%的對等關稅，以及10%芬太尼相關關稅)。在美國的銷售額僅佔總收益的一小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3.1%、3.1%及2.2%。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有關數據安全與私隱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及規例，倘未能遵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所規範，其中許多法律法規複雜多變，且存在不同的詮釋方式。監管機構已實施並持續建議嚴格的要求，涉及個人資料及其他資訊的收集、儲存、傳輸、處理及使用。適用法例或規例的變動，或其詮釋、應用或執行方式的更改，可能導致我們需要修改數據處理方式、信息系統或業務流程，從而可能增加合規成本及營運複雜性。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歐盟已採納完善的數據保護及安全法，其中包括《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該條例對機構在數據處理、透明度、問責及資訊安全方面施加嚴格義務，同時賦予個人對其個人資料的廣泛權利。遵守GDPR及其他數據保護制度，可能需於系統、監控及人員方面進行持續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安全與私隱措施將持續有效，或我們將能夠全面遵循或持續符合所有適用的數據安全與私隱要求。未能遵守（包括實際或指稱的情況）或監管執法行動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訴訟、補救成本及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環境、健康與安全及ESG相關法律法規，倘未能遵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歐洲及營運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國家及地方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法律、法規及指令所構成的全面且日益嚴格的框架。此等要求（其中包括）涉及有害廢物管理、固體廢物及污水處理、溫室氣體排放、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生物多樣性保護。遵守適用的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ESG要求，或需我們投入大量成本以實施、維護及升級合規政策、程序、設備及系統。隨著監管標準持續演變且日趨嚴格，我們或需作出額外投資或營運調整，此舉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如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或ESG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補救義務、營運限制或負面公眾觀感。此外，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因環境或健康與安全事故或違規行為所產生的所有損失、負債或補救成本。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遵守勞工相關法例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規定，我們或會面臨罰則及其他不利後果。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涵蓋僱傭合約、勞動力管理、法定員工福利及職業健康安全等事項。在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內，這些法規日益嚴格。請參閱「監管概覽」。勞動法規的變動可能要求我們進行耗費高昂的營運調整，進而導致業務中斷。倘若我們的僱傭或安全措施未能符合適用要求，可能面臨勞資糾紛、員工索賠、政府調查、執法行動、工傷訴訟、營運限制、聲譽損害，甚至在特定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任何不合規發現都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措施或額外賠償義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荷蘭，根據《2000年強制參與行業養老基金法案》（Wet verplichte deelneming in een bedrijfstakpensioenfonds 2000），於若干行業營運的僱主須為其僱員向適用的行業養老基金登記，並代表僱員作出強制性養老金供款。未能遵守此項責任可能導致養老基金追溯（潛在長達5年）申索未付供款，連同利息及罰款。我們的荷蘭附屬公司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須為其僱員（包括所有過往僱員）向PMT（Stichting Pensioenfonds Metaal & Techniek）養老基金登記。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正在處理其僱員（包括前任僱員）於PMT的登記事宜，並追溯過往期間補

風險因素

繳未付的退休金供款。我們已就估計養老金供款差額作出約0.5百萬歐元的撥備，此乃我們對未付供款（包括可能需支付的任何滯納金）的最佳估計。據荷蘭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已於早期自願啟動登記及追溯供款程序，並正與PMT積極合作，故PMT在追討未付退休金供款以外，另尋求追討法定利息及收款費用的風險，被認為是微乎其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因延遲註冊及供款而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罰款、處罰或滯納金，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各類職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供款，並按僱員工資（含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繳納費用，繳費上限不時由我們業務所在地地方政府規定。在中國，有關規定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在各地政府並不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部分中國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機關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發出任何繳款通知，亦未就前述事項被調查或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員工申訴，或與員工就中國境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涉及任何重大勞資爭議。此外，除於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員工的中國附屬公司外，我們已就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當地有關政府機關授權的信用機構機構出具的專項信用報告。此外，我們將緊跟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及時盡快作出整改。綜上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政策、法律法規、當地執行慣例或監管環境無重大變動，且無重大員工申訴、檢舉或相關訴訟、仲裁的前提下，因相關機關主動發起集中執法行動，導致本公司被要求補繳全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差額，並因此而被相關中國機關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因此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亦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限期內補足差額或對我們加收滯納金或罰款，此等情況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可能失效或未獲充分實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旨在支持業務運營並監察合規情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本身存在固有限制，概無法保證該等系統能及時有效地預防、偵測或處理所有風險、不合規情況或運營缺陷。我們的系統可能未能識別或緩解由不可預見情況、業務運營變動、監管發展或歷史數據未反映的其他因素所引起的風險。此外，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取決於僱員的正確實施，且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消除人為錯誤、疏忽、規避控制或行為不當的風險。我們亦可能不時需實施額外或強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此舉可能增加成本，並需要管理層投入精力和時間以評估其有效性。我們的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失效、不足或遭規避，均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合規失敗、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未能維持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註冊，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須取得及維持業務營運所需的各類批准、牌照、許可證及登記。請參閱「監管概覽」。倘未能取得、續期或維持任何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處罰、營運中斷及聲譽受損的情況。倘發生不合規情況，我們或須承擔額外成本、採取補救措施，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以處理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審查、執法行動或負面輿論，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抗辯或解決索償及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因產品責任、僱傭相關事宜、合約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數據保護與隱私問題及環境事宜等事項而面對索償、爭議及法律程序。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抗辯或解決該等索償或程序。倘索償或訴訟被判決不利於我們，或我們被要求就該等事宜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損害賠償、產品召回或更換、禁制令或其他補救措施，並可能產生巨額法律及相關費用。抗辯或處理法律程序亦可能需耗費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的若干索償可能涉及第三方供應的產品或部件，而該等第三方可能無法或不願就我們所蒙受的損失提供及時或充分的彌償。任何重大或長期的索償、爭議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由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的損失。

我們已投購若干保單，以涵蓋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包括為庫存及設備投購財產保險，以及為我們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未涵蓋我們所面對的所有風險，且我們並未持有某些類別的保險，例如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此外，概無保證保險索賠將獲及時處理，或根據我們保單應付的賠償金足以全數補償我們所蒙受的損失。任何未獲承保、承保不足的損失，或取得保險賠償金的任何延誤或爭議，均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或財務損失。倘發生任何重大且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包括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洪水、颱風、乾旱、山體滑坡或惡劣天氣狀況)、傳染病爆發(包括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災難性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

風險因素

鏈及物流中斷、勞動力短缺、OEM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或其他營運基礎設施受損、實體店關閉、消費者需求減少以及營運成本上升。政府為應對此類事件而採取的措施可能進一步限制商業活動或延誤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相關政府行動不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或對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極易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當前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宏觀經濟狀況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主要經濟體所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之影響，以及政府政策與國際關係的變化。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顯著惡化，包括長期的經濟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干擾我們的營運或對市場信心造成負面影響。政治局勢發展、政府政策或國際貿易關係的變動，亦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營運不確定性及挑戰。任何上述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透過收購實現增長策略的能力。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可能顯著影響我們追求增長策略的能力，特別是涉及收購的策略。併購受一系列特定司法轄區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反壟斷及競爭法、外國投資限制以及行業特定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為收購過程帶來複雜性、不確定性及執行風險。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可能需要進行廣泛的盡職調查、法律諮詢以及潛在漫長的審批過程，這可能延遲甚至阻礙既定的收購計劃。此外，該等法律的變化或監管機構對其解釋的變化可能進一步使收購策略複雜化，潛在導致成本增加或需要策略性轉向。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無縫整合被收購實體、實現預期協同效應以及實現增長目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完全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規和其他相關規則以及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延遲該過程或影響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或會面臨保障自身權益的困難，且行使權利的能力可能受限。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法律不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我們的股東對我們及／或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的受托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托責任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所在的

風險因素

其他司法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清晰確立。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較香港為欠發達。因此，面對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行動，我們的股東在保護其利益方面可能較其作為香港公司的股東更困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在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編纂]中列明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執行股東權利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的權利和我們董事的受託責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或其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司法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有所不同。

我們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於荷蘭。儘管荷蘭為多項多邊公約(例如1971年2月1日《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民商事判決公約》)及雙邊條約的締約方，且荷蘭須遵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2年12月12日關於民商事案件管轄權及判決承認與執行之第1215/2012號歐盟規例，惟目前並無適用於香港法院判決的(相互)承認及執行文書。對於並無相關文書的司法管轄區外國法院所作判決，於荷蘭未必可自動獲得承認及執行。為執行該等外國法院判決，須向有關荷蘭法院重新提交案件。僅在確認外國判決及外國訴訟程序符合荷蘭法律的情況下，荷蘭法院方可作出判決，而無需重新審理本案標的事項。因此，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能否於荷蘭獲得承認仍存在不確定性，原因是有關判決須重新提交案件，並可能須經有關荷蘭法院進行實質審查及行使酌情權。

另外，我們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中國內地。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等國家及地區訂立條約，訂明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另一司法轄區法院的判決僅可於該司法轄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該司法轄區經中國法院認定符合互相承認的規定的情況下，在符合其他規定的基礎上於中國獲互相承認或執行。因此，有關該等非中國司法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屬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範事宜所作判決於中國的承認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持有中國內地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若干特定類型案件)作出的可強制執行最終法院判決的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均將於中國內地獲認可及執行，因為根據該安排，任何特定判決的認可及執行仍須經相關中國內地法院個案審查及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任何對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款項的能力所施加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並依賴主要營運實體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為公司間貸款提供資金、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開支所需資金。當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產生額外債務時，規管該等債務的文書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其從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留存收益(如有)中支付股息。我們於其他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須遵守該等市場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的限制。任何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款項的能力所施加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日後的集資活動及日後的重大事件，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備案程序及其他要求。

本集團總部位於荷蘭，業務遍及歐洲、亞洲及美國。如日後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須履行其他程序，而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要求，則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施加的制裁。倘未能就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履行相關備案程序，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課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派發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未來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在中國所得稅法下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此類認定可能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企業，若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可被認定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按 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指引，我們相信本公司及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均不屬於中國稅務意義上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且「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稅務機關作出與我們意見相左的認定，我們將須就全球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此外，若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非中國企業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收益(若被認定為來源於中國)可能按10%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非中國個人股東則可能適用20%稅率(在各情況下，須依相關稅收協定)。此類潛在稅負將可能降低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因外匯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我們為一家從全球多個司法轄區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並銷售產品的歐洲公司。貨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同一市場銷售產品的相對價格，以及我們運營所需的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我們的主要風險敞口包括歐元、人民幣及美元。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歐元編製。我們亦須承受將本公司及非歐元區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換算為歐元的換算風險，以及跨境買賣產生的交易風險。倘歐元升值，我們外匯收益的換算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歐元貶值，來自非歐元區司法轄區的貨物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將任何由此產生的成本增加轉嫁至客戶定價中，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或消除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任何未能遵守關於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自身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取代了2007年的相關規定。根據相關規定，中國公民，以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特定例外情形外，必須通過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完成其他必要程序。此外，需指定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負責管理股票期權的行權與出售、以及股份與權益的購銷事宜。待[編纂]完成後，若本公司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則本公司及其擔任中國公民身份或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至少一年的高管與員工(若獲授期權)，均須遵守上述規定。未能完成外匯登記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法律後果。

此外，國家稅務機關已頒佈關於員工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的相關通知，明確規定中國境內員工在行使購股權或獲得限制性股份時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我們須為行使期權的員工履行稅務申報及代扣代繳義務。若員工未依法繳納稅款，或本公司未履行法定代扣代繳職責，可能面臨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或法律追責。

與[編纂]相關之風險

若股份[編纂]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參與[編纂]的投資者於認購時將面臨即時股權攤薄效應，且若未來本公司增發股份，投資者可能承受進一步的股權攤薄影響。

股份[編纂]格預計將高於[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參與[編纂]的投資者將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效應。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增發證券。若後續增發證券的價格低於增發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現有股東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進一步被攤薄。

風險因素

股份此前並無[編纂]交易市場，且未必能於本次發售後形成活躍的[編纂]。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市場。[編纂]後，活躍的[編纂]交易市場未必能形成或持續。[編纂]是本公司與代表[編纂]的獨家[編纂]經協商後釐定的結果，未必能反映[編纂]後交易市場的實際價格水平。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股份[編纂]及買賣許可申請。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於聯交所[編纂]亦不能保證本公司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若[編纂]後未能形成[編纂]的股份交易[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流動性或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編纂]認購價的價格轉售所持股份。

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根據[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許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因素可能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的波動（包括匯率變動所引發的影響）、高級管理層或關鍵人員組成發生變動、與行業內競爭發展、併購或策略聯盟相關的公告、證券分析師對盈利預測或投資推薦意見的調整、法律訴訟或監管調查的發起或結果、整體經濟狀況或影響我們行業發展的變化，以及全球股票市場變動或其他公司或行業的股價表現。此外，禁售期結束後股份解禁，或本公司及股東出售（或被市場認為將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編纂]造成下行壓力。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此可能包括全球整體經濟衰退、股票證券市場的大幅波動及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的波動及緊縮。難以預測上述狀況將持續的時間，而上述狀況長遠可能繼續帶來風險。倘我們經歷該等波動，可能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價格股份開始交易時的市場價格可能低於[編纂]，原因為（其中包括）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在銷售時點至開始交易時點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發展。

[編纂]直至交付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將於[編纂]交付。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編纂]。因此，[編纂]持有人面臨的風險是，在銷售時點至開始交易時點之間可能出現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編纂]開始交易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未來或預期的股份大量出售可能影響其[編纂]。

未來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有關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我們在有利時機和價格籌集未來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目前受某些鎖定承諾約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然而，無法保證在鎖定期間屆滿後，該等人士不會處置任何股份。有關股東在

風險因素

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是否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任何股東未來出售股份對我們股份市場價格的影響。

我們並無[編纂]公司的營運經驗，亦可能因成為[編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缺乏作為公眾公司的過往營運經驗。待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預計我們將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要求，其可能招致大量成本和支出，為我們作為私營實體時所無需承擔者。公眾公司的監管框架更複雜和嚴格，預期會增加我們在會計、法律和財務合規方面的成本，另由於需要監管批准，預期若干企業活動的進行會變得更精細複雜及昂貴。為履行公開報告及披露義務並處理合規事宜，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需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我們計劃評估並監察有關該等規則的進展，惟不能準確預測此等合規要求可能帶來的具體發展或可能產生的額外合規成本幅度。據此，作為公眾公司所需的更多合規和申報責任，或會妨礙我們的管理及營運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過渡至公眾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需要培養相關專才以遵守適用於公眾實體的各項監管要求，包括企業管治準則、上市規範及證券法例。待我們過渡至公眾公司後，管理層將需以新的重要性界線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實施必要的改進。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能無縫或迅速實施內部控制系統的相關改進。

本文件內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且或不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各種政府、官方資源及我們委託編製或可公開獲取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材料的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提取及闡述該等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來自政府及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編纂]、獨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權重或重要性。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者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編纂]的交易市場將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倘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和維持足夠的研究報導，或者倘一個或多個涵蓋我們的分析師下調[編纂]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編纂]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個或多個該等分析師停止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知名度，這反過來可能導致[編纂]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已有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有提述的若干資料的參考，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編纂]、獨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編纂]、獨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或各方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的荷蘭。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程楷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馮恩慈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必要時能夠隨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授權代表及董事將會為合規顧問提供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約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建議委任本公司的陳妍筠女士(「陳女士」)及馮恩慈女士(「馮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馮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由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選陳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陳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儘管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陳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已經授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效，條件是(i)馮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倘於三年期間，馮女士不再向陳女士(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陳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女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

豁免及免除

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女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馮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陳女士在馮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101名承授人(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919,81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中，750,000份由董事持有及4,169,810份由其他承授人持有。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與購股權及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

豁免及免除

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101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合共4,919,810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2名董事及99名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現任僱員或顧問）；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需大幅增加滙編信息及擬備文件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本公司須收集並核實101名承授人的地址方能符合披露規定。此外，披露各承授人個人詳情（包括姓名、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可能須取得承授人同意，以符合歐盟及中國的嚴格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鑒於承授人數量龐大，要求本公司取得所有同意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iv) 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按個別基準），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所規定之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就授出購股權已付代價以及購股權的行使期與行使價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 (d) 99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169,810股股份，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而且完全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董事認為，未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

豁免及免除

定，包括按個體基準披露逾99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而非反映信息的重要性），並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信息；及

- (f)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全部詳情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及免除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數據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前提是：

- (a) 按個體基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b)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a)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及其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d) 在[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e)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f)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g)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可根據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h)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豁免及免除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前提是：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其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d) 該豁免詳情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星期一])或之前發佈。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梁霄凌先生	Vreeswijkstraat 53 2546 AB Den Haag The Netherlands	中國
Amir Fazeli先生	Umlaufgasse 5 1170 Vienna Austria	奧地利
程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Gemdale City Crown D2-101	中國
桑田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創世紀濱海花園 9棟12C	中國
李嘉楠女士	Molenpolderstraat 14, 2493VA, Den Haag The Netherlands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贊先生	16 Uplands Close Sevenoaks Kent TN13 3BP United Kingdom	中國(香港)
Dennis Robin De Breij先生	Nieuwegracht 64 3512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荷蘭
白仲賢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濱豪園第25座 29樓C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保薦人兼[編纂]

[編纂]

獨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
C座4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凱博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0樓3001-04 & 3010室

有關荷蘭法律：

Taylor Wessing N.V.

Parnassusweg 803-805A

1082 LZ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茂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至2505室

[編纂]

[•]

公司資料

總部	Kabelweg 57 1014B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tenway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妍筠女士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圍仔西26號 馮恩慈女士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授權代表	程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Gemdale City Crown D2-101 馮恩慈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審計委員會	白仲賢先生 (主席) 陳維贊先生 Dennis Robin de Breij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維贊先生 (主席) 白仲賢先生 梁霄凌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Dennis Robin de Breij先生 (主席)
陳維贊先生
李嘉楠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來源及獨立提供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電助力自行車市場概覽

釋義及分類

電助力自行車，亦稱電動踏板輔助自行車，指配備電動輔助系統的自行車，該系統可根據騎行者蹬踏力道及騎行狀況提供動力支持，從而提升加速性能與整體騎行效率。根據歐洲標準EN15194，電助力自行車的電機持續額定輸出功率通常不超過250瓦。電動輔助僅在騎行者持續蹬踏時啟動，並於車速接近每小時25公里時逐步減弱，且於達到該速度時完全停止。由於電助力自行車主要依賴人力蹬踏提供動力，在大多數司法轄區被分類為與傳統單車相若的非機動車輛，因此通常無需進行車輛登記或持有駕駛證。憑藉其便利性、監管友好及廣泛適用性，電助力自行車已成為城市通勤及休閒騎行的主要產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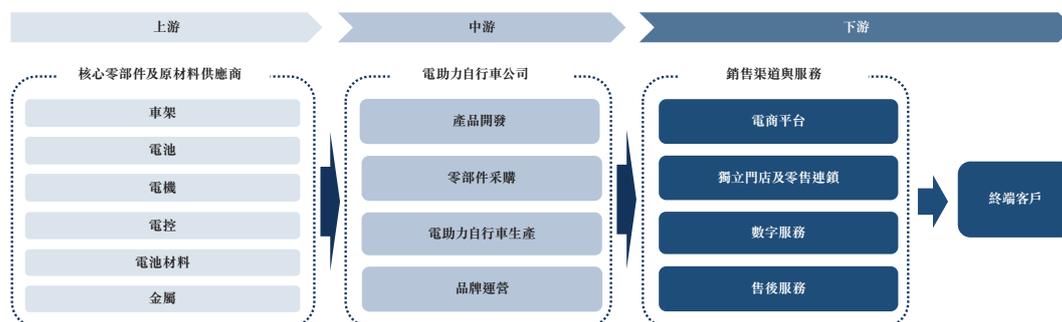
根據設計差異、應用場景及功能需求，電助力自行車通常可分為以下類別：

 城市	 徒步旅行	 山地騎行 (MTB)	 其他
城市電助力自行車主要設計用於城市環境中的日常通勤及短途出行。該類型號通常採用直立騎行姿勢，並配備整合式照明系統、擋泥板、鏈罩及可選的載貨架。其設計著重於舒適度、實用性及易用性，而非其越野性能。	徒步旅行電助力自行車融合城市與山地電助力自行車的的特性。其通常配備更堅固的車架及較高負載能力的組件，使其能夠適應從鋪裝道路至輕度越野地形等多種路況。該類型適合長途騎行及多場景使用。	山地電助力自行車專為應對複雜崎嶇地形而設計。該類自行車普遍具備較高離地距離、更寬的輪胎及強化車架，並配備先進懸掛系統與相對更高功率的電機，使其適用於山野地形、泥濘小徑及其他非鋪裝路面的越野騎行。	其他類別包括貨運、性能、折疊及高速電助力自行車，該等車型針對專業化與多元化的使用場景，持續拓展電助力自行車的功能範圍及應用邊界。

全球電助力自行車市場價值鏈

電助力自行車行業價值鏈可大致劃分為三個環節：上游（關鍵原材料供應及核心部件）、中游（電助力自行車生產）及下游（銷售渠道及數字化服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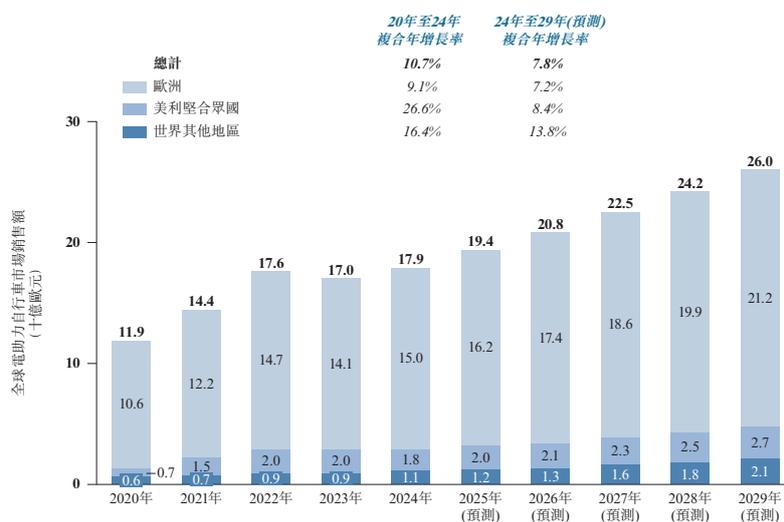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電助力自行車市場規模

全球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的銷售額從2020年的約119億歐元擴大至2024年的約179億歐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7%。此增長主要受惠於電池技術、驅動系統、智慧控制系統等核心元件性能持續提升、歐洲與全球其他主要市場對於綠色可持續交通的政策支持增加，以及消費者對於高品質、智慧化、多場景騎乘體驗的需求逐漸釋放。

展望未來，全球電助力自行車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約260億歐元，從2024年到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8%。隨著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持續升級、智慧連網功能的深度整合，以及電助力自行車在通勤、休閒和物流等使用情境中進一步滲透，加上歐洲和其他地區的工業供應鏈日益本土化和強化，以及高端產品生態系統的成熟，電助力自行車預計將在全球綠色交通和輕型運輸系統的演進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電助力自行車市場銷售額，2020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洲自行車產業聯盟(CONEBI)、美國能源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的驅動因素

城市交通電氣化：在全球加速朝向綠色出行與交通電氣化發展的背景下，全球交通運輸格局正逐步將交通系統從內燃式引擎轉換為電動替代品，以減少化石燃料的消耗來改善環境品質。

環境法規與碳中和目標：在全球碳中和承諾和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下，交通領域正加速向低碳及清潔交通方式轉型。

電動動力傳動系統的提升：電機、電池系統和電子控制單元的持續技術進步，大幅改善了電助力自行車的續航、輸出功率和騎行體驗。伴隨騎行基礎設施和城市交通政策的持續改善，消費者對助力騎行的需求不斷增加，也使得更高效和更精巧的驅動系統的滲透率提升。

日益提升的消費者健康意識與戶外騎行文化：隨著公眾對身體健康的日益關注以及戶外運動和積極生活方式的日益普及，電助力自行車不僅被視為交通工具，更成為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組成部分。

政府補貼與產業政策支持：全球各國政府正透過購置補貼、稅務優惠及基礎建設投資等措施，推動電助力自行車普及化，作為更廣泛低碳交通策略的一環。例如，法國針對設計用於載客或載貨的電助力自行車、折疊式電助力自行車及輔助式電助力自行車，提供高達40%的購置補貼。與此同時，產業政策正推動全行業的標準化與技術升級。例如歐盟依據《歐盟機械法規2023/1230》強制升級電助力自行車、電機、電子控制系統及電池。總體而言，財政激勵與產業政策的綜合作用不僅刺激了市場需求，更加速了供應鏈升級與技術迭代。

全球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的未來趨勢

智能與聯網：電子技術與聯網解決方案的進步，正加速將智能與聯網功能整合至電助力自行車。

產品高端化與多場景細分：消費者對高品質出行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正推動電助力自行車朝高端化發展，並在不同使用場景中形成更清晰的細分市場。

共享與訂閱模式的擴展：城市化進程加速與「最後一公里」的增長需求，正推動共享及訂閱制電助力自行車模式的普及。

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概覽及競爭格局

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規模

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銷售額及增長率

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銷售額由2020年的約106億歐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150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期內市場增長受多項結構性因素推動，包括歐盟碳減排及可持續出行政策的強化、歐洲各國透過補貼、稅務優惠及基建投資的持續支持，以及城市騎行文化的成熟，在此背景下電助力自行車日益成為短途通勤、城市交通及休閒活動的重要出行解決方案。2022年至2023年，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經歷短期調整期，主要反映新冠疫情期間全球供應鏈中斷的滯後影響。鑒於電助力自行車行業供應鏈及生產週期相對較長，疫情期間若干關鍵零部件的交貨期延長，導致在後疫情復甦階段需求正常化時，市場供應出現延遲。在此背景下，整個供應鏈的存貨水平上升，市場參與者採取定價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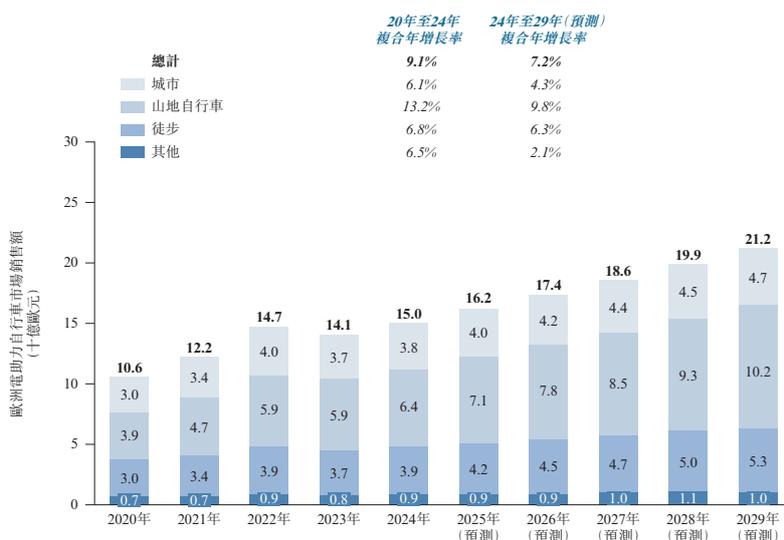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促銷調整以支持存貨周轉。因此，平均售價錄得溫和調整，整體市場規模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呈現暫時性放緩。自2024年起，存貨壓力已逐步減緩，預期該等調整將持續至2025年，有助市況逐步回穩。

此外，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的技術進步顯著提升騎行性能及用戶體驗，加速換機需求。能源價格持續高企以及私家車擁有成本上升，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對電助力自行車作為具成本效益替代方案的接受度。

展望未來，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預期朝高端化、多用途應用及智能功能深度融合的方向發展。動力傳動系統、互聯功能、安全標準及整體電助力自行車質素的持續改善，預期將支持場景特定產品的擴展，包括長途通勤車型、越野山地車型、長途旅行車型，以及貨運、折疊及休閒等其他類別車型，形成日益多元化的產品結構。在更高水平的供應鏈本地化、監管框架進一步完善以及行業生態系統持續成熟之支持下，市場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銷售額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約212億歐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

電助力自行車市場按應用場景劃分的銷售額(歐洲)，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洲自行車工業聯合會(CONEBI)、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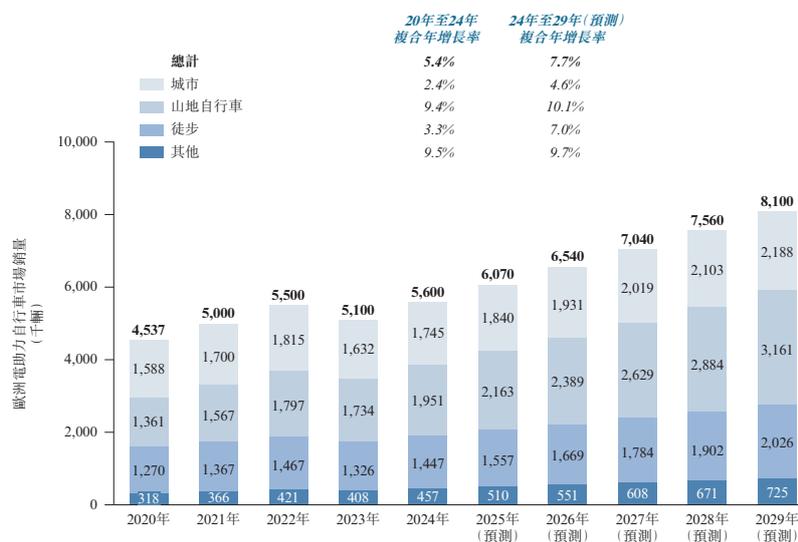
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銷量及增長率

就銷量而言，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呈現穩定擴張態勢，總銷量從2020年的約4,537千輛增至2024年的約5,600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4%。該期間銷量增長得益於短程通勤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電助力自行車在日常城市出行中的廣泛採用，以及越野騎行、體育鍛煉及休閒活動等應用場景的

行業概覽

拓展。可負擔性、產品可靠性及騎乘舒適性的提升，進一步促進不同年齡層消費者更廣泛的採用。展望未來，在基礎設施持續完善及高性能車型替換需求的支撐下，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銷量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約8,100千輛，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

電助力自行車市場按應用場景劃分的銷量(歐洲)，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洲自行車工業聯合會(CONEBI)、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銷量及增長率(按銷售渠道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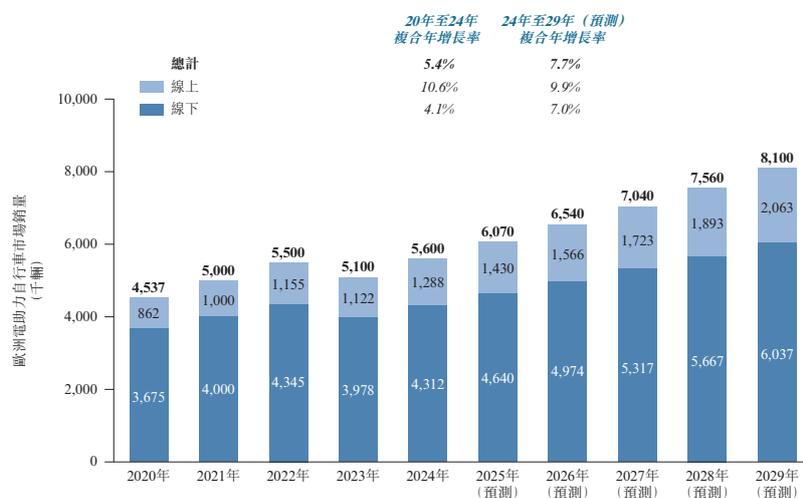
就銷售渠道而言，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仍以線下為主，但線上渠道增長速度更快。線下銷量從2020年的約3,675千輛增至2024年的約4,312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1%。該增長得益於消費者對試騎、專業裝配以及專業自行車零售商及經銷網絡提供的售後服務及保養的偏好。受替換需求及服務導向型零售網絡持續擴張帶動，預計線下銷量到2029年將增至約6,037千輛，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

線上銷量從2020年的約862千輛增至2024年的約1,288千輛，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0.6%，反映消費者對直銷模式的接受度提升、物流能力改善，及消費者對標準化產品線上購買信心的增強。預計線上銷量到2029年將達到約2,063千輛，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隨著線上訂購與線下配送服務模式的整合，線上滲透率將持續提升。

在此差異化渠道增長動態的背景下，各類線下零售業態的結構性特徵亦對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的整體發展及增長軌跡產生重大影響。零售連鎖經銷商通常經營規模龐大，擁有廣泛的店鋪網絡及強大的財務能力，使其能夠下達大額訂單並吸納大量庫存。由於該等渠道通常為多品牌經營且管理專業化，其品牌轉換成本相對較低且價格敏感度較高，導致電助力自行車品牌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在行業上升周期，零售連鎖使品牌能夠一次性進駐多家店鋪，從而實現快速市場進入；而在下行周期，渠道內競爭加劇及為去庫存而採取的進取定價策略，則可能對電助力自行車品牌的利潤率及品牌定位構成壓力。相比之下，獨立店鋪經營規模較小，庫存水平較低，且通常只銷售少數品牌，因此價格敏感度較低，品牌忠誠度較強。儘管通過獨立店鋪擴張速度較慢，但其較高的渠道黏性及有限的價格競爭，往往能為電助力自行車品牌在整個行業周期中提供更穩定及可預測的收入基礎。據此，獨立自行車經銷商目前仍是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最主要的線下經銷通路，因為彼等擁有以服務為導向的商業模式和更緊密的客戶關係。

行業概覽

電助力自行車市場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量(歐洲)，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洲自行車工業聯合會(CONEBI)、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德國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的銷量及增長率

德國電助力自行車市場在銷量方面呈現穩健但具韌性的增長。總銷量由2020年的約1,950千台增至2024年約2,100千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9%。在此期間，由於疫情後需求激增導致庫存水平高企，引發短期庫存調整及訂單減少，2023年電助力自行車銷量錄得溫和下降。疫情期間，供應鏈中斷延長關鍵零部件交付周期，導致交貨延遲及庫存積壓，此情況與歐洲市場整體動態一致。加之短期市場波動及非法進口產品的競爭壓力，上述因素共同導致德國市場單位銷量增長放緩。

展望未來，在置換需求及實用型用途更廣泛普及的支持下，德國市場總銷量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約2,538千台，2024年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

德國電助力自行車市場銷量，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洲自行車產業協會(CONEBI)、德國自行車工業協會(ZIV)、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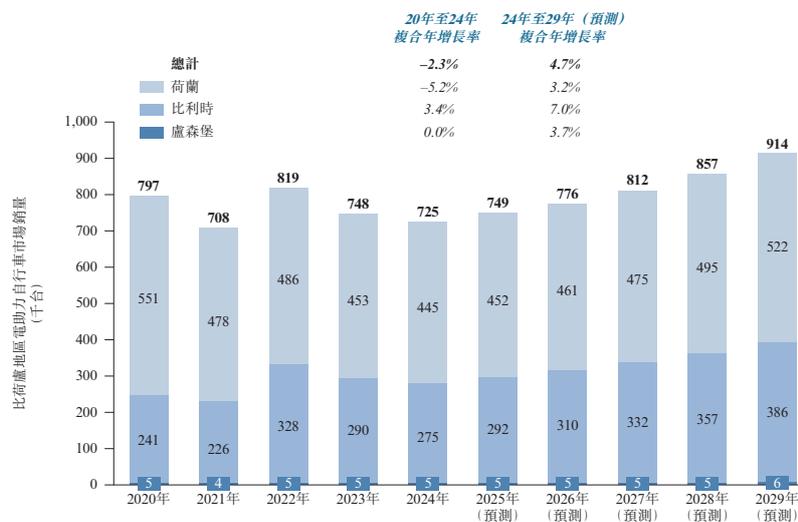
比荷盧地區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的銷量及增長率

比荷盧地區(包括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為西歐高度整合的經濟區，亦屬早期採用跨境合作框架的地區之一。該地區具有人口密度高、基礎設施先進、購買力強及消費市場成熟的特點。憑藉深厚的自行車文化(尤其在荷蘭及比利時)，配合廣泛自行車基礎設施、有利城市規劃及對可持續出行的強力政策支持，比荷盧已成為歐洲自行車及電助力自行車最發達市場之一。該地區亦憑藉完善港口、運輸網絡及毗鄰歐洲主要市場的優勢，成為歐洲重要物流及分銷樞紐。

2020年至2024年期間，比荷盧地區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經歷調整期，隨後逐步趨穩並恢復增長。總銷量由2020年的約797千台降至2024年的約725千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此變化主要反映疫情後需求正常化及該地區主要市場的庫存調整。在比荷盧地區內，荷蘭仍為銷量最大的市場，其市場表現受2021年供應及交付限制以及隨後數年消費者需求相對疲弱所影響，與同期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整體收縮趨勢一致。相比之下，比利時市場呈現溫和波動，體現電助力自行車作為出行方案的採用率上升，同時亦反映與庫存積壓相關的廣泛市場調整。

展望未來，在置換需求復甦及實用型應用場景持續擴大的支持下，比荷盧地區總銷量預計將於2029年增至約914千台，2024年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預期增長動力將日益來自比利時及盧森堡，同時荷蘭市場亦將逐步趨向穩定。

比荷盧地區按國家劃分的電助力自行車市場銷量，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洲自行車產業協會(CONEBI)、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公司排名及市場份額

全球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的入行門檻相對較高，主要源於對涵蓋工程、電力電子及電池系統的產品開發能力的需求、符合監管及認證要求，以及建立供應鏈、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的需要。因此，全球電助力自行車行業的競爭由技術能力、法規合規、製造規模及品牌定位所驅動。

於2024年，歐洲前五大電助力自行車企業約佔總銷量33.9%，反映市場結構呈中度分散。在此競爭格局下，市場參與者通常可按規模劃分為兩個群組。規模企業(通常定義為年銷電助力自行車超過50,000輛的企業)往往受益於規模經濟、更穩固的供應商關係及更成熟的經銷網絡。相比之下，新興公司通常規模較小，但往往通過差異化的產品設計、技術創新或針對性的市場定位進行競爭。在此市場格局下，具備顯著品牌認知度、多元化產品組合、先進技術及高效供應鏈能力的領先行業集團，預期可通過持續產品升級、渠道整合及選擇性收購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並預計於中長期從行業逐步整合中獲益。

於2025年，本公司於歐洲實現超過50,000輛電助力自行車的銷量，成為在五年內達到規模企業地位的歐洲增長最迅速的電助力自行車公司，突顯其快速的市場擴張及營運可擴展性。

按銷售量計的歐洲前五大 電助力自行車公司排名及市場份額，2024年

排名	電助力自行車公司	電助力 自行車公司 的銷售量 (千輛)	市場份額 (%)
1	A公司	662.5	11.8%
2	B公司	398.9	7.1%
3	C公司	349.3	6.2%
4	D公司	281.0	5.0%
5	E公司	211.1	3.8%
	前五	1,902.8	33.9%
	總計	5,600.0	100.0%

附註：

1. A公司為一間私營公司，於1867年成立，總部位於荷蘭。其主要從事運輸及交通行業，重要業務包括開發及製造自行車、電助力自行車及相關騎行產品，並擁有多元化的品牌組合。
2. B公司為一家私營公司，於1983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主要從事自行車、電助力自行車及相關騎行產品的設計與製造。
3. C公司為一家私營公司，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荷蘭。其主要從事自行車、電助力自行車、載貨自行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業務，並擁有多元化的品牌組合。
4. D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成立於1972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自行車、電助力自行車及相關騎行產品的設計、生產與全球銷售業務。
5. E公司為一家私營公司，於1976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高性能自行車及電助力自行車的設計、製造及全球分銷業務。

行業概覽

比荷盧地區電助力自行車品牌排名及市場份額

於2024年，按城市電助力自行車的銷售量計，前五大電助力自行車品牌在比荷盧地區的合計銷量約為157.7千輛，約佔該地區城市電助力自行車總銷量的47.9%。在此背景下，產品更新週期較慢或技術競爭力較弱的傳統品牌，其市場份額面臨下行壓力。相比之下，具備強大產品競爭力、積極推出新產品及快速拓展渠道能力的品牌，更能保持或提升其市場地位。

於2024年，按城市電助力自行車的銷售量計，本公司品牌在比荷盧市場的電助力自行車品牌中位列第五，市場份額約為5.9%，而按電助力自行車銷量計，本公司品牌為2022年至2024年期間在比荷盧地區增長最快的電助力自行車品牌。

按銷售量計的比荷盧地區城市電助力自行車 前五大品牌排名及市場份額，2024年

排名	電助力自行車品牌	比荷盧地區都市 電助力自行車	
		銷售量 (千輛)	市場份額 (%)
1	A品牌	44.8	13.6%
2	B品牌	39.9	12.1%
3	C品牌	32.5	9.9%
4	D品牌	21.2	6.4%
5	本公司品牌	19.3	5.9%
	前五	157.7	47.9%
	總計	329.5	100.0%

附註：

1. 本公司的品牌數據由本公司提供。
2. A品牌為源自荷蘭的自行車品牌，於1892年推出，隸屬於一家總部位於荷蘭的私營全球自行車集團，主要從事高品質城市及旅行電助力自行車的設計與製造，聚焦於通勤及日常出行用途。
3. B品牌為源自德國的自行車品牌，於1993年推出，隸屬於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私營全球自行車製造商，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高端電助力自行車及性能導向型電助力自行車，在山地自行車及越野自行車領域具有顯著影響力。
4. C品牌為源自荷蘭的自行車品牌，於2006年推出，隸屬於一家私營荷蘭自行車集團，主要從事面向城市用途的自行車及電助力自行車的設計與製造，專注於日常通勤、生活移動及都市騎行等應用領域。
5. D品牌源自荷蘭的自行車品牌，於1904年推出，隸屬於一家總部位於荷蘭的全球自行車集團，主要從事自行車及電助力自行車的設計與製造，聚焦於歐洲市場的城市通勤、日常出行及休閒騎行等領域。

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政策支援與稅務優惠：在歐洲各地，政府持續透過購車補貼、稅務優惠及綠色出行支援計劃，推動電助力自行車的普及應用。該等財政措施降低了初始擁有成本並提升了可負擔性，從而提高了消費者的採用及需求彈性。將電助力自行車納入碳減排計劃、城市通勤框架及可持續出行規劃之中，使電助力自行車成為實現碳中和目標與改善空氣質量的重要工具。政策方向的一致性與財政支持的持續性，為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的擴張提供了長期的制度保障。

行業概覽

自行車文化與城市基建發展：歐洲悠久的自行車文化，加上城市自行車基礎設施的持續改善，為電助力自行車市場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在阿姆斯特丹、哥本哈根等城市，自行車與電助力自行車已成為通勤及日常出行的主流方式。專用自行車道的擴建以及道路設計與安全標準的提升，增強了騎行的便利性與安全性。此外，高城市密度、交通擁堵及有限的停車資源，進一步促使居民選擇靈活、經濟且環保的出行方式，從而支撐了對電助力自行車的持續需求。

高昂能源價格與通勤成本上升：歐洲持續高企的燃料價格，以及私家車持有成本的上升，正推動消費者轉向更經濟的通勤替代方案。作為一種零燃油、低維護的出行選擇，電助力自行車對城市通勤者而言已變得日益具有吸引力。相比內燃機車輛，電助力自行車能顯著降低通勤開支，並幫助使用者規避燃油價格波動、道路稅及車輛相關費用，從而增強了其成本競爭力。

電助力自行車性能與安全標準升級：受車輛性能與安全標準持續升級的驅動，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正朝着更高性能、更可靠及更專業化的方向轉型。電池、電機、驅動系統及車體結構的改進，以及對耐用性、舒適性、續航里程和安全性的更高要求，強化了消費者對適用於多種騎行場景的中高端車型的偏好。包括中置驅動系統在內的更高性能配置日益普及，反映了歐洲消費者對騎行體驗與車輛能力的期望不斷提升。

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的未來趨勢

智能互聯與數碼化騎行體驗：在歐洲，電助力自行車正日益從傳統的交通工具演變為智能移動終端。共享出行和公共車隊應用的擴展，增加了對具備遠端管理、GPS定位和車隊調度功能的聯網車輛的需求。物聯網連接、智能鎖、流動應用、遠端診斷、導航及基於訂閱的服務等數碼化功能，提升了便利性、安全性和服務質量。智能騎行體驗提高了產品價值，深化了品牌與用戶的互動，並支援中高端車型以及新型服務導向商業模式的滲透。

新技術的應用：在技術進步和用戶期望提升的推動下，歐洲電助力自行車行業正進入創新的新階段。輪轂電機因其結構簡單和維護要求低，在城市和輕型車型中仍被廣泛使用；而中置驅動系統則憑藉其卓越性能，持續主導山地車、旅行車以及中高端細分市場。電池技術正朝著更高能量密度和更長使用壽命的方向發展，而皮帶傳動系統則因其耐用性提升和維護需求降低而獲得越來越多的採用。生產工藝越來越多地融入柔性自動化系統，以支援產品的多樣化和高端化。

全渠道銷售整合：歐洲的電助力自行車銷售渠道正加速向全渠道整合方向發展。雖然實體零售店仍是主要銷售渠道，但電子商務和線上下單、門店提貨模式正在迅速增長，並擴大了客戶覆蓋範圍。領先品牌日益將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線上銷售與線下試騎、專業組裝和服務網絡相結合。這種整合提高了銷售效率，增強了消費者信任，並支援在整個歐洲實現更廣泛的市場滲透。

行業概覽

品牌集中度提升與併購加速：隨著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的持續擴張和競爭加劇，行業正朝著更高的品牌集中度和資源整合方向發展。資本實力和技術能力更強的製造商正透過併購和戰略合作鞏固其市場地位，而規模較小的參與者則面臨越來越大的整合壓力。更高的品牌集中度有助於實現規模經濟、成本效益和更強的供應鏈控制，同時提升消費者信任和品牌認知度。

生產本地化與歐洲供應鏈重組：隨著歐洲各國日益重視供應鏈的韌性、安全性和對本地經濟的貢獻，電助力自行車行業正逐漸從依賴亞洲進口，轉向在歐洲本土進行生產和區域供應鏈重組。越來越多的品牌和初創企業在歐洲建立組裝設施，或與中東歐的供應商合作，以實現關鍵零部件和電助力自行車生產的本地化。柔性生產系統和機械人自動化技術的採用提高了生產效率和定制能力，增強了供應鏈應對能力。這一趨勢強化了供應鏈安全、交付效率以及「歐洲製造」的品牌定位，支援長期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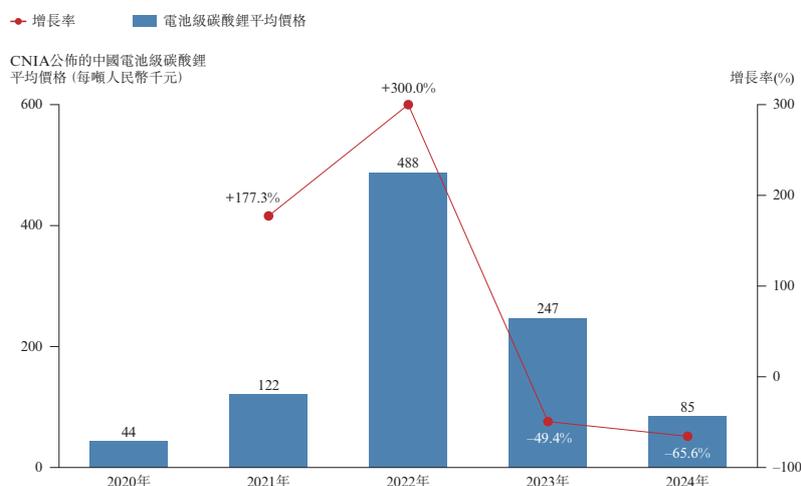
更嚴格的法規與標準統一：隨著監管對安全性、環保性能和消費者保護的日益重視，更嚴格的法規和標準統一正成為歐洲行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力。統一的標準要求製造商提高車輛及零部件質量、電池及電控安全，以及生產和測試流程。雖然這些要求提高了准入門檻，但也提升了整體行業質量，增強了市場信心，並支援行業實現標準化和可持續發展。

原材料價格趨勢

中國電池級碳酸鋰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約每噸人民幣4.4萬元升至2024年每噸人民幣8.5萬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9%。進入2020年，由於前期產能擴張及下游需求暫時放緩，電池級碳酸鋰價格維持在相對低位。隨著新能源汽車行業需求迅速擴張而供應增長滯後，電池級碳酸鋰價格於2021年大幅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2.2萬元。其後，在供需失衡加劇及投機性囤貨的背景下，電池級碳酸鋰平均價格持續飆升，於2022年達到每噸人民幣48.8萬元的峰值。2024年，隨著產能大量釋放、庫存調整及此前價格飆升後的回調，平均價格回落並企穩於約每噸人民幣8.5萬元。展望未來，隨著供應端擴張逐步與下游需求增長相匹配，在產能自律、成本結構及電動汽車滲透率步伐等市場因素驅動下，電池級碳酸鋰價格預計將在合理區間內波動。

行業概覽

中國電池級碳酸鋰平均價格(2020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CNIA)、弗若斯特沙利文

鋁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每噸約1,704美元上升至2024年每噸2,419美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進入2020年，新冠疫情及隨後的全球供應鏈中斷導致原材料需求大幅波動，鋁價最初因工業停擺而受壓抑。作為電助力自行車車架及部件的關鍵原材料，鋁的市場需求在復甦階段激增，導致其價格從2020年每噸約1,704美元快速上升至2021年每噸2,480美元。此後，受能源成本飆升及地緣政治不穩影響冶煉作業等因素推動，鋁的平均價格持續上升，並於2022年達到每噸2,703美元的峰值。2024年，鋁的平均價格穩定在每噸約2,419美元。未來，受全球向電動出行及輕量化汽車結構加速轉型所驅動，鋁的市場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從而支持鋁價穩定上升。

全球鋁平均價格(2020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的入行門檻

供應鏈複雜性與本地化生產：歐洲電助力自行車供應鏈涉及金屬零部件、電池組、電機及電子控制系統，使穩定且合規的採購日益複雜。半導體供應、電池原材料價格、金屬及能源成本的波動直接影響成本結構及供應可靠性。此外，本地化生產要求增加了對設施、勞動力及法規合規的投資，使供應鏈複雜性及本地化成本成為新進入者的重要入行門檻。

市場競爭、品牌及渠道壁壘：歐洲市場由具備全面產品組合、強大品牌知名度、成熟分銷渠道及廣泛售後服務網絡的知名品牌主導。消費者對品質、安全及服務可靠性的高要求限制了資源不足的進入者之機會。經銷商關係、服務基礎設施及品牌忠誠度進一步制約快速市場進入及大規模擴張。

知識產權及專利保護：與電機、控制系統、連接性、電池管理及車架設計相關的核心技術受到專利的廣泛保護。強大的專利組合形成了巨大的競爭壁壘，特別是在高端及智能電助力自行車領域。新進入者須在研發、許可或戰略合作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避免侵權風險，從而增加了前期成本及市場進入難度。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電助力自行車市場以及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進行研究及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成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同意根據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服務協議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60,000元的佣金費用。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提述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之若干信息以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更加周全之陳述。

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藉助各種資料來源。一手研究乃通過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進行。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若干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如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歐洲自行車工業聯會及其他工業協會）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間內，預期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ii)於預測期間內，全球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可能維持平穩增長；(iii)於預測期間內，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很可能會帶動全球電助力自行車市場以及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的增長；及(iv)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嚴重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董事採取審慎態度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作為一家以歐洲為核心、以創新為驅動的電動出行公司，我們專注於提供電助力自行車產品，推廣健康且可持續的生活方式。

我們的歷史起於創始人梁先生藉其此前於銀三環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的經驗構思我們第一輛電助力自行車CGO600。其後梁先生決定創業，於2021年成立深圳十方進行產品開發。意識到電助力自行車於歐洲的市場潛力，梁先生隨後決定在荷蘭成立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並設立總部開始運營。經過四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電動出行行業的關鍵參與者之一。

於2021年至2024年，深圳十方進行了五輪境內融資，據此，高瓴、騰訊及路威凱騰等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於2025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過往融資及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及「重組」各段。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度	事件
2021年	首款城市電助力自行車CGO 600成功研發 深圳十方成立作為我們產品開發中心 高瓴資本成為我們的投資者
2022年	在荷蘭註冊成立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作為本集團全球總部 我們完成A輪[編纂]前融資，騰訊作為領投方
2023年	我們推出混合電助力自行車 我們完成B輪[編纂]前融資，路威凱騰作為領投方 CGO800S榮獲德國設計獎 CGO600 Pro榮獲紅點獎(Reddot Winner)
2024年	我們與BA Capital完成B+輪[編纂]前融資 我們的產品已於超過1,000間實體店售出 我們推出貨運電助力自行車
2025年	我們於葡萄牙成立歐洲合資工廠 CGO 009榮獲德國設計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的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銷	荷蘭	2022年2月2日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2019年10月17日
Tenfold Sport Technovation Limited	貿易	香港	2021年9月15日
深圳十方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的設計、開發，營運支持、貿易	中國	2021年5月25日
騰風智造	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的採購	中國	2023年12月8日
Tenways Sport UK Limited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的銷售	英國	2023年3月3日
Tenways Technovation Inc.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的銷售	美利堅合眾國	2022年12月16日
Tenfold HK	投資控股	香港	2025年2月5日
北京十途	投資控股	中國	2025年4月29日
深圳十途	投資控股	中國	2025年5月27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主要企業歷史、股權變更及重組情況。

1. 深圳十方的成立及股權演變

於2021年5月25日，深圳十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深圳十方於註冊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銀三環 ⁽¹⁾	12,000,000	80.00
黃先生 ⁽²⁾	1,500,000	10.00
羅文女士 ⁽³⁾	750,000	5.00
梁先生	375,000	2.50
桑先生	375,000	2.50
總計	15,000,000	100%

附註：

- (1) 在銀三環持有的80%股權中，銀三環受委託分別代表梁先生、梁建雄先生(深圳十方前董事，銀三環法定代表及股東之一)及桑先生於深圳十方持有32.5%、10.0%及1.0%股權。銀三環由梁建雄先生、梁玲根先生及黃定釗先生各持有三分之一股權。
- (2) 在黃先生持有的10%持股中，黃先生受委託於深圳十方持有6.5%股權，作為員工激勵股份。
- (3) 羅文女士為羅沖權(深圳十方前董事)的女兒。

於2021年7月5日，銀三環將其於深圳十方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元(佔深圳十方2.5%股權)以名義代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Yi Kang Sun女士。該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7月6日完成行政機關登記。於2021年8月27日，銀三環將其於深圳十方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元(佔深圳十方2.5%股權)以名義代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僱員王雷先生。該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9月1日完成行政機關登記。

於2021年12月，為優化股權結構及反映實際股權所有權，現有股東向以下持股載體作出以下股份轉讓：

梁先生、黃先生、王先生及桑先生共同設立騰威壹號作為持股平台，並將其各自於深圳十方的股權轉讓予騰威壹號。騰威壹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湃得樂投資，持有0.1%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為梁先生、桑先生、黃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約78.55%、7.87%、7.87%及5.62%。

銀三環的股東共同成立創贏資本，並將其於深圳十方的股權轉讓予創贏資本及梁建雄先生，為銀三環的法定代表人及股東。創贏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市創贏運動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由梁建雄先生控制的中國公司，擁有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創贏資本的有限合夥人為梁玲根先生及黃定釗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此外，黃先生將其於深圳十方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75,000元（佔深圳十方6.5%股權）轉讓予員工持股平台騰威貳號。騰威貳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湃得樂投資，持有0.1%合夥權益；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梁先生。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深圳十方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騰威壹號	6,675,000	44.50
創贏資本	4,725,000	31.50
梁建雄先生	1,500,000	10.00
騰威貳號	975,000	6.50
Wen Luo女士	750,000	5.00
Yi Kang Sun女士	375,000	2.50
總計	15,000,000	100%

2022年10月10日，由梁先生、黃先生及桑先生共同成立的持股平台騰威叁號從創贏資本處按照1,050,000元的總對價收購深圳十方註冊資本人民幣1,050,000元（佔深圳十方5.44%股權）。騰威叁號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湃得樂投資，持有0.1%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為梁先生、桑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約71.33%、14.29%及14.29%。

此外，2023年6月，出於員工激勵持股目的，騰威肆號於2023年6月以每股人民幣1.0元的價格認購收購深圳十方註冊資本人民幣1,525,903元（佔深圳十方5.0%股權）。騰威肆號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湃得樂投資，持有0.1%合夥權益；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梁先生。

2. 透過認購深圳十方的註冊資本進行[編纂]前投資

於2021年至2024年，深圳十方進行了五輪境內融資，據此，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我們業務。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但重組前，深圳十方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普通股股東		
騰威壹號	6,675,000	20.1028
創贏資本	2,912,049	8.7701
騰威肆號	1,525,903	4.5955
梁建雄先生	1,500,000	4.5175
騰威叁號	1,050,000	3.1622
騰威貳號	975,000	2.936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 ⁽¹⁾	762,951	2.2977
Wen Luo女士	750,000	2.2587
Yi Kang Sun女士	375,000	1.1294
優先股股東		
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辰鈞」)	5,553,061	16.7239
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西騰訊」)	2,288,854	6.8932
路威凱騰壹號(成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路威凱騰」)	2,085,401	6.2805
嘉興鼎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鍾鼎資本」)	1,589,482	4.7870
南京華映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小企業華映基金」)	1,347,881	4.0594
無錫高瓴禎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禎泰」)	1,267,347	3.8168
杭州灝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灝星」)	953,689	2.8722
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湃益」)	572,213	1.7233
蘇州逸代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逸新」)	478,448	1.4409
廈門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黑蟻三號」)	478,448	1.440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高鵠鑫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高鵠資本」)	63,579	0.1915
總計	33,204,30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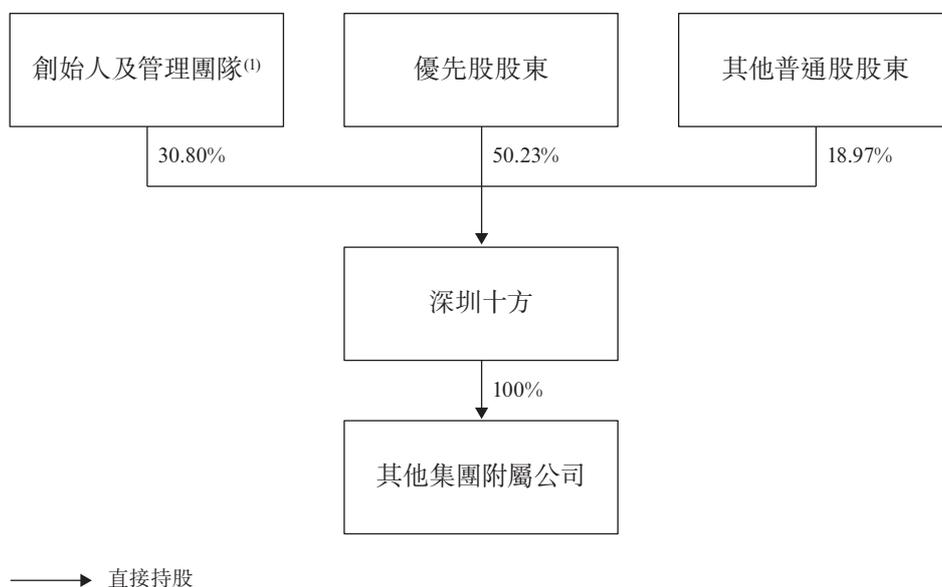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立訊精密的股份購自創贏資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於2025年，我們對公司架構進行重組（「重組」）。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 創始人及管理團隊通過普通股股東騰威壹號、騰威貳號、騰威參號及騰威肆號持有其權益。

步驟一：建立境外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擁有以下持股架構：

股東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pex Innovate Limited ⁽¹⁾	普通股	27,000,000	44.06%
Truewing Holding Limited ⁽²⁾	普通股	10,264,700	16.75%
Velospace Holding Limited ⁽³⁾	普通股	4,887,950	7.98%
Neilever Holding Limited ⁽⁴⁾	普通股	4,887,950	7.98%
Best Eycles Holding Limited ⁽⁵⁾	普通股	3,387,950	5.53%
Numerator Holding Limited ⁽⁶⁾	普通股	3,339,700	5.45%
Syu Ling Holding Limited ⁽⁷⁾	普通股	3,264,700	5.33%
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 ⁽⁸⁾	普通股	2,775,905	4.53%

附註：

(1) Apex Innovat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2) Truewing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建雄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3) Velospace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Neilever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桑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5) Best Eycles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6) Numerator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定釗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7) Syu Ling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令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8) 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楷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5年1月13日，Tenfold HK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5年2月5日，Tenfold (Hong Kong) Limited(「Tenfol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Tenfold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5年4月及5月，Tenfold HK於中國成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即北京十途及深圳十途(統稱「外商獨資企業」)。

步驟2：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為於本公司層面反映深圳十方的股權架構，深圳十方全體股東或其聯屬人士於2025年11月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彼等各自於深圳十方的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優先股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2026年1月21日完成。

步驟3：深圳十方減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深圳十方全體股東於2025年11月12日決議，優先股股東及立訊精密將透過減資方式退出深圳十方。

步驟4：北京十途收購深圳十方

減資完成後，北京十途向餘下股東收購深圳十方。

重組完成後，深圳十方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節「—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列載說明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表。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就重組而言，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或完成中國法律要求的有關重組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或備案，惟上海辰鈞及無錫禎泰尚未取得外匯業務登記並完成其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且經相關實體確認，在辦理外匯業務登記和各實體取得外匯業務登記及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並無實質法律障礙；及(ii)作為重組一部分，深圳十方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預留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8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不再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進一步購股權。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表決權代理協議

於2025年1月3日，Neilever Holding Limited、Velospace Holding Limited、Best Eycles Holding Limited、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及Amir Fazeli先生（統稱「管理股東」）與梁先生訂立表決權代理協議（「表決權代理協議」），據此，管理股東無條件授予梁先生不可撤銷的代理權，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彼等合共持有之19,484,705股股份之權利，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票權之約12.09%及[編纂]時投票權之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根據表決權代理協議所委託之權利包括：(i)以代理人身份出席本公司股東會；(ii)行使代理股份之表決權；(iii)提議召開股東會（如適用）；及(iv)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其他股東權利。透過將管理股東所持股份的表決權授予梁先生，表決權代理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決策流程。

表決權代理安排自向管理股東發行任何普通股之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i)管理股東與梁先生訂立書面協議終止表決權代理協議；(ii)各管理股東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管理股東股份；(iii)梁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或投票權；或(iv)自本公司股份[編纂]完成之日起計一年期屆滿。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10日、2024年1月5日及2025年11月10日的連續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梁建雄先生、黃定釗先生、梁玲根先生（「一致行動股東」）同意自股東協議最早日期起至[編纂]為止期間，彼等或其各自控制實體與梁先生採取一致行動或遵照梁先生指示行事（「一致行動安排」）。如股東協議所約定，一致行動安排旨在鞏固及維持梁先生對本集團的控制權，並將於本公司合資格[編纂]時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股東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共同於合共約[42.38]%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該等表決權行使控制權。因此，於[編纂]前彼等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於[編纂]完成後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適用禁售規定。

一致行動股東已確認，一致行動安排旨在鞏固及維持梁先生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彼等無意對本集團行使任何共同控制，亦無意於[編纂]完成後繼續與梁先生一致行動。因此，一致行動安排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能夠通過(i)其通過Apex Innovate Limited擁有的27,150,000股股份；及(ii)通過表決權代理協議擁有的19,484,705股股份；及(iii)通過一致行動安排擁有的21,635,245股股份行使本公司42.38%的表決權，該安排將於[編纂]時終止。

緊隨[編纂]完成後，梁先生將通過(i)其通過Apex Innovate Limited擁有的[27,150,000]股股份；及(ii)通過表決權代理協議擁有的[19,484,705]股股份對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表決權行使控制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並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於2021年至2024年，我們進行了五輪境內[編纂]前融資。詳情請參閱「—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 深圳十方的成立及境內股權融資」。有關該等[編纂]前投資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請參閱「— 本公司的資本化」。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融資輪次	投資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¹⁾	認購或收購的 股份數目	籌集資金總額 (人民幣)	每股支付 成本 ⁽²⁾ (人民幣)	對[編纂]的 折讓 ⁽³⁾	投後估值 (概約) (人民幣)
Pre-A輪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31日	21,428,570	50,000,000	2.33	[編纂]%	225百萬元
A輪	2022年10月28日及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月4日	48,532,180	292,000,000	6.02	[編纂]%	842百萬元
立訊精密投資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	3,814,755	25,000,000 ⁽⁴⁾	6.55	[編纂]%	10.0億元
B輪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29日	8,646,785	85,000,000	9.83	[編纂]%	15.9億元
B+輪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17日	4,784,480	50,000,000	10.45	[編纂]%	17.4億元

附註：

- (1)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應[編纂]前投資中作出最後付款的日期。
- (2) 基於本集團在[編纂]前投資後及考慮重組影響後所籌集的近似款項計算。在A輪融資中，上海辰鈞及無錫禎泰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5.15元，其他A輪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6.29元。此差異源於上海辰鈞行使了其於Pre-A輪融資期間獲授的認股權證。
- (3) 對[編纂]的折讓乃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 (4) 立訊精密投資是根據原股東創贏資本與立訊精密之間的股份轉讓進行，本公司並無籌集新資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價基準	[編纂]前各輪投資的代價基準，乃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基於投資時本集團的估值，並考慮投資時機、本集團當時的經營業務狀況、本集團前景／增長潛力及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等因素，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預算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籌集資金的約88%已獲動用。
禁售	預期[編纂]前投資者將向獨家保薦人出具禁售承諾，據此，[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在該等禁售承諾條款的規限下，於該等[編纂]前投資者與獨家保薦人協定的期間內，不會在任何時間直接或間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除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提供額外資金外，本集團亦可從[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受益。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中受益，因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優勢及前景。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協議，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如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清算優先權、轉換價格調整權、委任董事或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知情權及檢查權（「特別權利」）。贖回及清算優先權將於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提交」）後自動終止，惟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則不在此限：(i)提交後二十四(24)個月內本公司未能完成[編纂]；及(ii)[編纂]遭撤回或駁回時，該等權利將自動全部恢復。根據上市指南第4.2章，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且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再存在。

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前一比一轉換為普通股，屆時我們的股本將由一類股份組成，即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所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1) Apex Innovate Limited，因其由我們的創辦人暨執行董事梁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2) Amir Fazeli，我們的執行董事；
- 3) 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因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程楷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4) Neilever Holding Limited，因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桑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5) Velospace Holding Limited，因其由騰風智造及深圳十方董事黃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6) 高瓴資本，其將持有本公司超過10%已發行股份，故構成我們的主要股東；及
- 7) Best Ecycles Holding Limited，因其為表決權代理協議訂約方之一。

除上文所規定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編纂]前投資者及餘下股東將合共持有80,364,975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0]％。除高瓴資本外，概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全部餘下[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i)倘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至少25%的股份總數須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ii)倘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低於300億港元，則上市時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至少以下兩者中較高者：(a)使公眾人士於[編纂]時持有證券的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b)15%的股份。就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於[編纂]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時，本公司股份預期市值將不會超過60億港元，所需公眾持股比例為25%。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尋求上市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21,968,500]股股份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將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規限。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之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符合指南規定

基於(i)[編纂]將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超過120個完整日進行，及(ii)終止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如上文「—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述我們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據本公司所深知，除Hillhouse外，各[編纂]前投資者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高瓴

BJCZ Holdings Limited

BJCZ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無錫高瓴禎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禎泰」)全資擁有。無錫禎泰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高瓴禎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管理人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

SHCJ Holdings Limited

SHCJ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辰鈞」)全資擁有。上海辰鈞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高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珠海高瓴。

蘇州滙益

蘇州滙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垚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深圳市澤益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滙益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持有約65.00%合夥權益的蘇州騰訊一期跟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持有約34.95%合夥權益的北京騰訊一期跟投基金(有限合夥)。

意像架構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意像架構」)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00700(港元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主要從事通訊及社交網絡、遊戲、數字內容、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等業務。

Eastern Bell Capital

鼎韞國際二號有限公司

鼎韞國際二號有限公司(「鼎韞」)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鼎韞由上海靡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嚴力最終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華映資本

華映美策達控股有限公司

華映美策達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由SME Huaying Fund實益擁有。

SME Huaying Fund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華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億彤投資有限公司(由瞿玉英最終控制)及上海弘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應瑾最終控制)各自持有50%權益。

Meridian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亦為中國最早在數碼領域具備廣泛佈局及豐富經驗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之一。SME Huaying Fund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蘇州華映六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31.87%的合夥權益。SME Huaying Fund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Cygnus Equity

Cygnus Equity GP, Ltd.

Cygnus Equity GP, Ltd.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專注於科技、互聯網及消費行業的投資機遇，由金明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Cygnus Equity為一家頂尖精品投資銀行，由頂尖私募股權投資專業人士創立，專注於科技、互聯網及消費行業的投資機遇。

路威凱騰

LuxEco Mobility Co., Ltd.

LuxEco Mobility Co.,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最終由L Catterton Fund I (Chengdu)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實益擁有。

路威凱騰為市場領先、專注於消費領域之投資公司，管理股本資產總額約為400億美元。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實益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股份代碼：9988)(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BAB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BABA)，而其普通股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立訊精密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75.SZ）的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汽車及企業通訊的線纜組件、連接器及精密零部件的製造。

BA Capital

BA HM Hong Kong Limited

BA HM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消費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投資機會。BA HM由BA Capital Fund III, L.P.持有98%權益，以及由BA Capital Limited持有2%權益。BA Capital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A Capital Limited，由何愚先生最終控制。

上海翼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翼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翼解」）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翼解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逸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翼解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黑蟻三號，而黑蟻三號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輪前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B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B+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擁有權百分比 ⁽¹⁾	截至[編纂]的擁有權百分比 ⁽¹⁾
Apex Innovate Limited	27,150,000	—	—	—	—	—	27,150,000	16.85%	[編纂]%
Truewing Holding Limited	13,442,130	—	—	—	—	—	13,442,130	8.34%	[編纂]%
Velospace Holding Limited	4,887,950	—	—	—	—	—	4,887,950	3.03%	[編纂]%
Neilever Holding Limited	4,887,950	—	—	—	—	—	4,887,950	3.03%	[編纂]%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14,755	—	—	—	—	—	3,814,755	2.37%	[編纂]%
Wen Luo	3,750,000	—	—	—	—	—	3,750,000	2.33%	[編纂]%
Best Ecycles Holding Limited	3,387,950	—	—	—	—	—	3,387,950	2.10%	[編纂]%
Numerator Holding Limited	3,339,700	—	—	—	—	—	3,339,700	2.07%	[編纂]%
Syu Ling Holding Limited	4,853,415	—	—	—	—	—	4,853,415	3.01%	[編纂]%
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	4,375,905	—	—	—	—	—	4,375,905	2.72%	[編纂]%
Yi Kang Sun	1,875,000	—	—	—	—	—	1,875,000	1.16%	[編纂]%
Amir Fazeli ²	1,944,950	—	—	—	—	—	1,944,950	1.21%	[編纂]%
高瓴資本	—	27,765,305	21,428,570	5,828,100	508,635	—	27,765,305	17.23%	[編纂]%
SHCJ Holdings Limited	—	6,336,735	—	5,828,100	508,635	—	6,336,735	3.93%	[編纂]%
BJCZ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總計：	—	34,102,040	—	11,656,200	1,017,270	—	34,102,040	21.17%	[編纂]%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11,444,270	—	11,444,270	—	—	11,444,270	7.10%	[編纂]%
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861,065	—	2,861,065	—	—	2,861,065	1.78%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輪前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B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B+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擁有權百分比 ⁽¹⁾	截至[編纂]的擁有權百分比 ⁽¹⁾
Ding Yun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	7,947,410	—	7,947,410	—	—	7,947,410	4.93%	[編纂]%
Meridian Meritus Holdings Limited	—	6,739,405	—	3,178,965	3,560,440	—	6,739,405	4.18%	[編纂]%
Cygnus Equity GP, Ltd.	—	317,895	—	317,895	—	—	317,895	0.20%	[編纂]%
LuxEco Mobility Co., Ltd.	—	10,427,005	—	6,357,930	4,069,075	—	10,427,005	6.47%	[編纂]%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	—	4,768,445	—	4,768,445	—	—	4,768,445	2.96%	[編纂]%
BA HM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集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2,392,240	—	—	—	2,393,240	2,392,240	1.48%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2,392,240	2,392,240	1.48%	[編纂]%
總計	77,709,705	83,392,015	21,428,570	48,532,180	8,646,785	4,784,480	161,101,720	100.00%	[100.00]%

附註：

- (1) 該表格假設(i)[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及(ii)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2) 於2025年7月4日，在本公司成立後，我們向Amir Fazeli先生發行1,464,950股普通股，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代價為人民幣29,299元。

中國監管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銀行間接規管與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規定的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及立即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要求，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設立或直接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對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進行併購時，須取得商務部審批(「**商務部審批**」)。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商務部官網上的公開問答，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以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登記變更須經商務部及其當地分支機構審批的要求已告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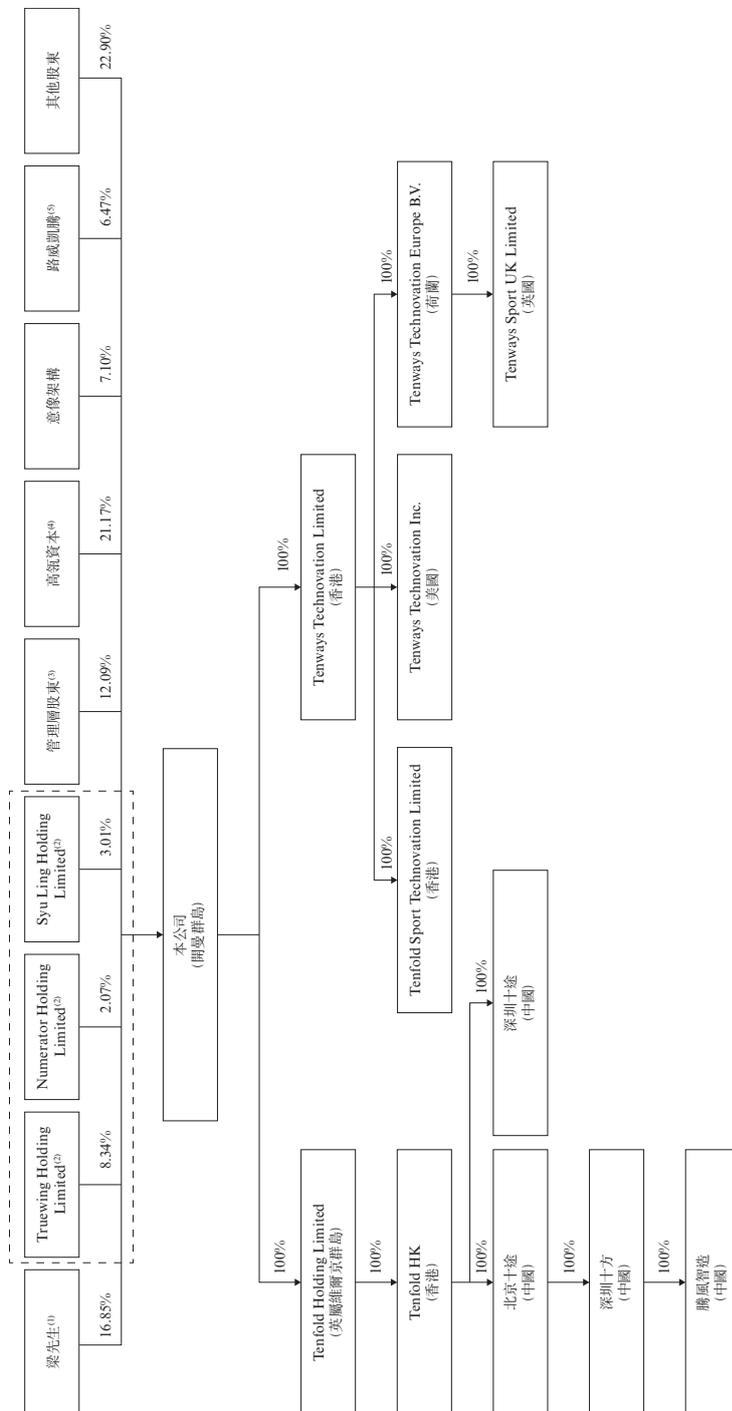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現行有效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重組無需取得併購規定第11條項下的商務部審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本集團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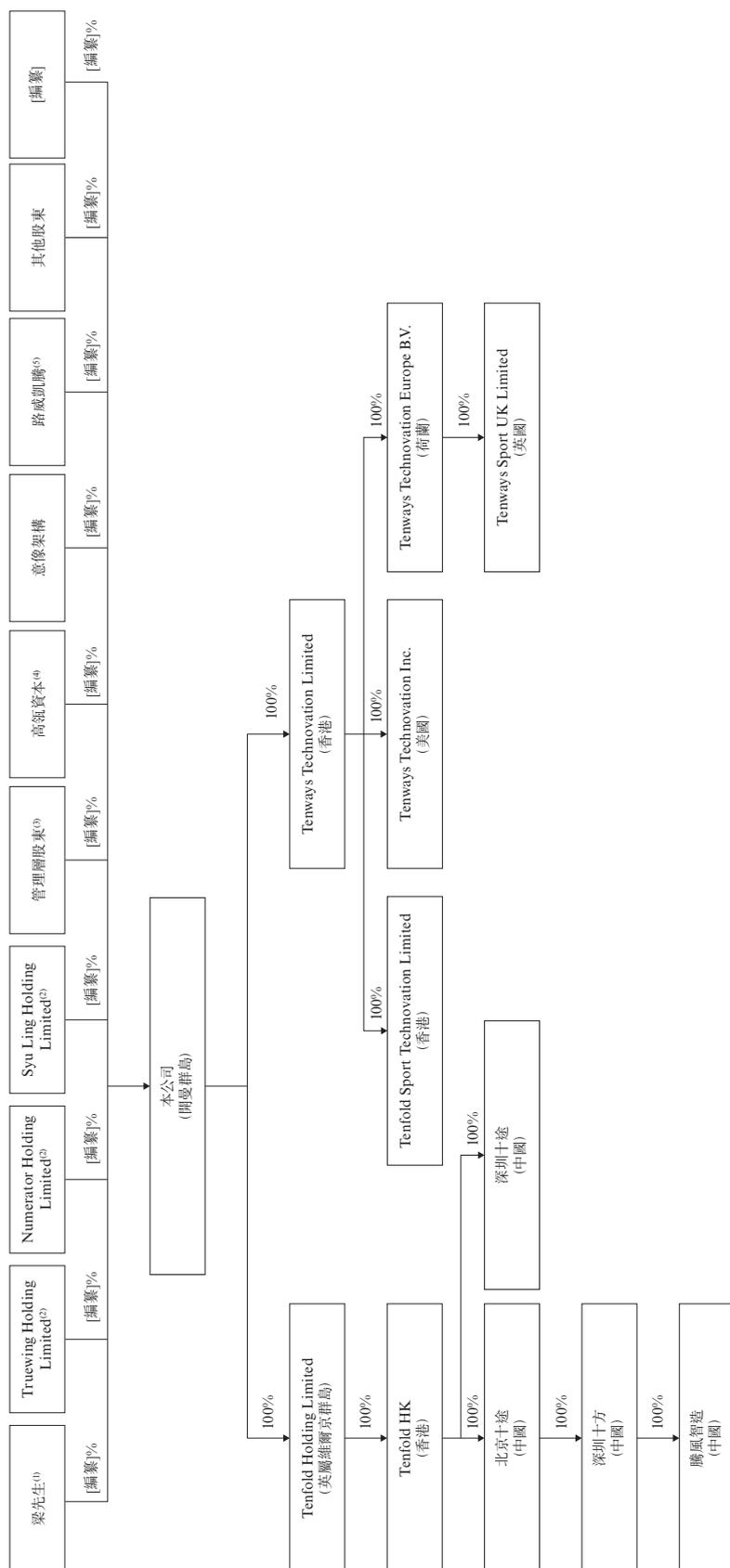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能夠行使本公司約42.38%的投票權，包括：(i) Apex Innovate Limited持有的27,150,000股股份；(ii) 管理層股東持有的19,484,705股股份；及(iii)一致行動股東持有的21,635,245股股份。
- (2) 指一致行動股東。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方安排」。
- (3) 有關管理層股東及投票代理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投票代理委託協議」。
- (4) 包括SHCJ Holdings Limited及蘇州洋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 (5) 指Lux Eco Mobility Co., Ltd.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本集團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緊隨[編纂]後，梁先生能夠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 Apex Innovate Limited持有的[27,150,000]股股份；及(ii) 管理層股東持有的[19,484,705]股股份。
- (2) 一致行動安排將於[編纂]後終止。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方安排」。
- (3) 有關管理層股東及投票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投票代理委託協議」。
- (4) 包括SHCJ Holdings Limited及蘇州洋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 (5) 指Lux Eco Mobility Co., Ltd.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歐洲為中心、創新驅動的電動出行企業，專注於提供電助力自行車產品，推動健康且可持續的生活方式。作為電動出行產業的重要參與者，我們通過提升消費者的日常出行體驗，並向廣大消費者提供多功能的電助力自行車，改變歐洲電助力自行車的市場格局。我們以產品設計與開發為核心，專注打造時尚簡約、具強烈美感吸引力的電助力自行車，以彰顯品牌差異化。憑藉迅速的開發流程及廣泛的工程人才資源，快速吸收新興科技創新。憑藉我們的全球產品開發網絡與供應鏈，結合本地化品牌、生產與銷售渠道，我們在保持產品本地化的同時保持高效運營。該方法使我們能夠根據歐洲不同地區的特定地形及消費者需求，量身打造每一款車型。我們的產品涵蓋綜合品類的電助力自行車系列，包括城市型、混合型與運載型車款，並提供配件及服務。該多元產品組合滿足歐洲各地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城市通勤、越野探險、家庭運輸及載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歐洲擁有活躍的自行車文化，已成為21世紀初以來全球最大的電助力自行車市場。2025年，歐洲委員會發佈《歐洲騎行宣言》首份進度報告，顯示歐洲大陸於完善單車基礎設施及推行支援政策方面勢頭強勁。在歐洲各地，騎自行車不僅是一種生活風格與休閒活動，更融入了日常作息、體能鍛煉與社群生活之中，進而帶動市場對於造型時髦、品質優異的電助力自行車的需求，這類車款能全面提升騎乘體驗。作為於2021年方成立的重塑歐洲電助力自行車行業的新勢力，我們已迅速崛起為主要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成立以來，我們是歐洲成為規模化公司最快的電助力自行車企業。此外，按2022年至2024年內電助力自行車銷量計，我們是比荷盧地區增長最快的電助力自行車品牌。按銷量計，我們亦於2024年在比荷盧地區通勤分部名列電助力自行車品牌前五。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CGO800S型號於比荷盧市場取得顯著成績，推出後四年內銷量突破50,000輛，並榮獲德國設計獎。2025年，我們獲荷蘭伊拉斯姆斯創業研究中心(Erasmus Centre for Entrepreneurship)評選為荷蘭高增長企業250強，是榜單中最年輕且唯一的電助力自行車公司。

我們是歐洲首批推出整合力矩感測器、輪轂電機與皮帶傳動的電助力自行車公司之一，提升業界的質量與性能標桿。力矩感測器通過收集即時騎行資料實時精準動力管理，輪轂電機確保騎行平穩順暢，而皮帶傳動系統則提供了一種低維護、更耐用及更安靜的替代方案。這種整合解決方案藉由降低維護需求並延長電助力自行車的使用壽命，全方位提升騎乘體驗，同時賦予更高的設計彈性以及輕量化結構配置，支持流暢、時尚且美學精緻的產品設計，強化我們提供差異化且均衡完善的電助力自行車產品的能力。憑藉一站式的設計、研發與工程技術能力，我們的產品矩陣涵蓋城市通勤、遠征旅行與載貨運輸等車款類型，使我們躋身為歐洲少數具備全系列產品線的品牌之一。我們保持快速的創新節奏並透過以消費者為核心的方法，將市場洞察轉化為符合不斷演變的出行習慣的產品，深受全歐洲騎行者的共鳴。在實體產品之外，我們的內部團隊亦擅長開發整合智能連接功能的應用程序，使騎行更加智慧化。我們的物聯網功能提供實時GPS定位、里程及卡路里統計、碳排放減排估算、失竊防護及電池狀態監控，為當今熟稔科技的騎行者帶來更佳的使用體驗。

業 務

TENWAYS以單一且一致的品牌進行電助力自行車的設計、工程、製造與市場推廣。我們採用以消費者為核心的方法，優先推出具備流線型現代設計及亮眼的美學魅力且高性價比的優質產品，使品牌在歐洲市場中脫穎而出。我們的多元化產品專為滿足各類應用場景而設計，從而確保卓越的消費者滿意度。透過實施數據及廣告策略，包括與KOL及運動俱樂部的合作，及建立我們的社群媒體影響力，同時結合線下行動，例如舉辦試騎活動及開發區域服務網絡，我們有效擴大品牌曝光與影響力，培養出一個高度互動且充滿活力的騎行者社群。因此，根據Cision Media Share of Voice數據顯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社媒提及量計，我們在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品牌中排名第二。我們持續推進營銷活動，包括定向廣告及策略性代言，旨在觸及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此將進一步拓展並深化品牌吸引力，有助於建立更穩固的市場地位。

我們建立一個整合的全通路生態系統，統一線上與線下的銷售渠道。我們自營的線上直售(DTC)商店為騎行者提供實時的產品資料、個性化推薦與便捷訂購。購後，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實時的售後支援及配件與服務的獲取渠道。這強大的線上佈局直接促成我們在歐洲零售版圖的快速擴展。自2022年以來，我們經驗豐富的當地銷售團隊、對區域市場的熟悉度，已迅速將觸及範圍擴展至超過1,400家由我們分銷商經營的線下零售商店，遍及29個歐洲國家。我們的專有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進一步賦能銷售基礎設施，該系統可自動化銷售任務並提供分析與報告。這個緊密整合的生態系統提高客戶參與度、加速線上與線下轉換，並推動可持續的有機增長。

我們管理一個全球性的採購與生產網絡，旨在合規、高質量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電助力自行車的履約交付。我們與獲認可的全球供應商合作，得益於我們快速的產品創新、高效的商業化進程以及供應鏈整合能力，他們熱衷於提供高質量、尖端的零組件。以歐洲為根基，我們與歐盟OEM合作夥伴緊密協作，使生產貼合核心市場並滿足監管要求，同時強調可持續性、可追溯性及供應鏈透明度。我們高度重視質量控制管理，而我們與供應商及OEM夥伴的穩固合作關係進一步提升我們維持產品質量、成本控制、高效率以及準時交付的能力。透過這些努力，我們致力為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價值鏈中所有上游與下游客戶創造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成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48.0百萬歐元增長26.2%至2024年的60.6百萬歐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6百萬歐元增長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4.2百萬歐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由2023年的25.8%上升至2024年的30.4%，並進一步攀升至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5%及31.8%。

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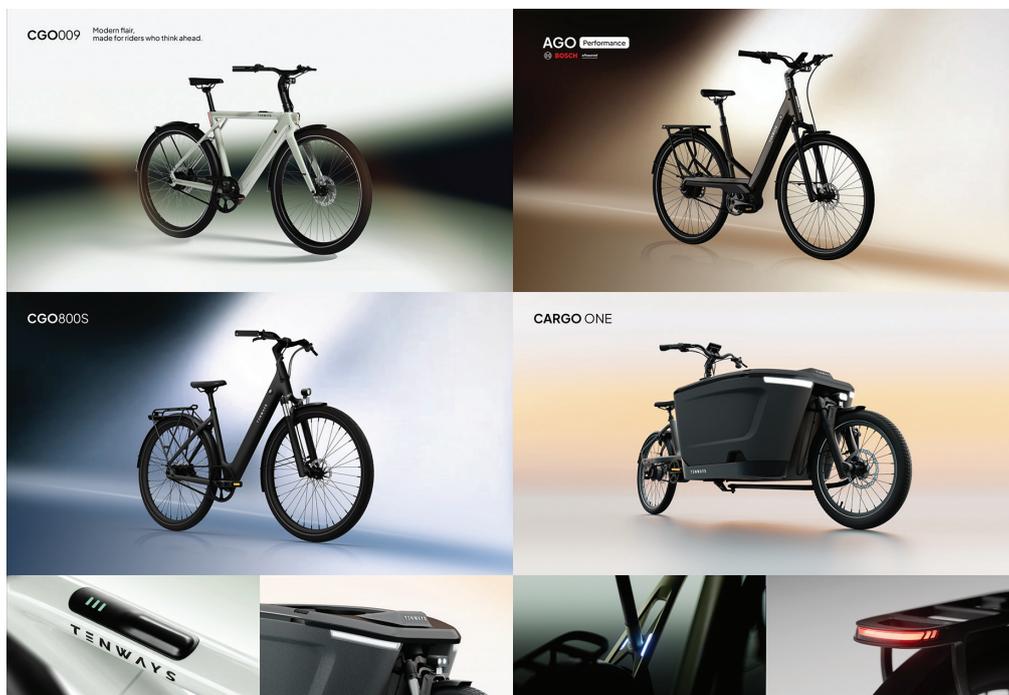
我們推出三大系列TENWAYS電助力自行車，分別為城市、混合及貨運，每一系列均針對消費者的特定使用需求與場景設計。

- **城市電助力自行車**：城市電助力自行車為我們首創及最暢銷的產品類別，下分兩個子系列，輕量系列主打簡約設計、車身輕量化與靈活操控，適用於高效的都市出行；智能系列則著重騎行舒適性、直觀操作體驗與高端聯網功能，滿足日常通勤的穩定、低維護需求。
- **混合電助力自行車**：融合旅行車與山地車雙重屬性，為全場景騎行打造，鋪裝路面與複合地形均能適配，讓騎行者能夠輕鬆應對輕度越野探險及簡單山路。

業 務

- **貨運電助力自行車**：貨運電助力自行車主要是為了提供安全舒適的都市交通服務，滿足日常家庭出行所需的運載能力與穩定性，同時滿足大量貨物運輸需求。

下圖展示我們的多款電助力自行車產品的若幹細節：



我們的優勢

一個透過創新重塑歐洲電助力自行車格局的當代品牌

立足於歐洲的騎行中心地帶，我們已成為一股迅速增長的當代變革力量，重塑該地區的電助力自行車格局。歐洲以其充滿活力的騎行文化為特徵，自21世紀初以來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助力自行車市場。2025年，歐盟委員會發布了《歐洲騎行宣言》的首份進度報告，展現了全歐洲在提升騎行基礎設施與實施支持政策方面的強勁動能。在歐洲各地，騎自行車不僅是一種生活風格與休閒活動，更融入了日常作息、體能鍛煉與社群生活之中，進而帶動市場對於造型時髦、品質優異的電助力自行車的需求，這類車款能全面提升騎乘體驗。我們自2021年成立以來，迅速崛起成為關鍵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自成立以來，我們是歐洲成為規模化公司最快的電助力自行車公司。

自2021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以騎行者為中心的本地化及端到端運營控制，將市場洞察轉化為大規模採用。我們在比荷盧地區的市場份額迅速擴大，這得益於明確的產品市場契合及靈活的上市策略。素有歐洲「自行車王國」之稱的荷蘭——這個比荷盧經濟聯盟核心市場，不僅擁有根深蒂固的自行車文化，更具備完善的相關基礎建設，一直是我們的重點關注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銷量計，我們在比荷盧地區通勤分部名列電助力自行車品牌前五。此外，按電助力自行車銷量計，我們是2022年至2024年期間在比荷盧地區增長最快的電助力自行車品牌。憑藉亮眼的銷售業績、時尚的產品設計與優異的產品品質，我們在比荷盧地區打造出良性循環機制——產品的市場能見度持續提升，推動消費者與經銷商的合作意願；而良好的口碑搭配完善的服務網絡，進一步將這股合作意向轉化為額外銷售業績。在德國，我們正在通過技術及合作夥伴關係深化市場滲透，包括與博世合作推出新車型。

業 務

我們是當代創新驅動的電動出行品牌，與消費者產生強烈共鳴。我們對創新的堅持，貫穿於產品、銷售渠道、供應鏈等各個環節，使我們能精準高效地運作，確保推出以高質量且以消費者為核心併具有出色的用戶體驗的電助力自行車。我們的產品更以流線型現代設計與引人注目的美學吸引力脫穎而出，使TENWAYS品牌在歐洲市場中獨樹一幟。我們與領先關鍵意見領袖、體育俱樂部合作，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品牌形象。於2025年，透過社媒矩陣佈局及自然流量曝光，我們實現約300百萬次曝光。此外，我們在歐洲15個城市開展了為期18周的快閃店巡展，共獲得超過2,700萬次曝光，並促成超過1,000次試騎體驗。該等舉措不斷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加強社區參與，並在我們的騎行者群中培養擁護文化。2025年，我們被伊拉斯謨創業中心(Erasmus Centre for Entrepreneurship)評為荷蘭高增長企業250強(Top 250 High-Growth Firms)之一，在該榜單中，我們是最年輕的公司之一，也是此唯一入選的電助力自行車企業，這進一步凸顯了我們作為重塑歐洲電動出行領域的當代力量所展現的增長軌跡及勢頭。

由強大的產品開發及開創性技術應用所支撐的行業革新實力

作為行業的後進新勢力，我們憑藉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業內首創技術應用所支撐的行業革新實力脫穎而出。我們以顛覆者的思維投入電助力自行車工程技術，作為業界首批推出整合扭矩傳感器、輪轂電機及皮帶傳動於一體車型的品牌。扭矩傳感器通過收集實時騎行資料實現精準動力管理；輪轂電機確保行駛平穩流暢；皮帶傳動系統較傳統鏈條提供了一種低維護、更耐用及更安靜的替代方案。同時，該整合系統能降低機械複雜度與維護需求，並提供更高的設計彈性與輕量化結構配置，支持流暢、時尚且美學精緻的產品設計。值得一提的是，我們雖於2021年才正式成立，但憑藉一站式的設計、研發與工程技術能力，產品矩陣已實現全系列覆蓋，囊括城市通勤、遠征旅行與載貨運輸等多種車款類型。

我們的產品開發以高速迭代為特色。在往績記錄期間，憑藉從市場洞察到工程驗證、商業化的端到端無縫流程，於各年度／期間新電助力自行車型號佔產品組合比重(按型號計)約30–60%。我們深度把握出行習慣演變、生活方式轉變與微出行趨勢，持續推出功能豐富的煥新車型。概念至上市的平均週期約為12個月，顯著低於歐洲業內平均水平24個月。此外，銷售與產品開發間緊密聯動的跨職能反饋機制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響應速度，通過數據驅動的優先級排序實現快速工程調整。例如，我們在推出CGO600型號後，基於銷售團隊關於可拆卸電池需求的市場洞察，迅速推出了CGO600 Pro型號。因此，CGO600 Pro型號迅速成為我們最暢銷的產品之一，其產品設計隨後榮獲2024年紅點設計大獎。

我們雄厚的產品開發實力，體現於我們擅長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歐洲各地各類應用場景與使用案例的需求。在平坦地形的城市通勤場景中，我們推出以高品質、時尚設計、輕量化結構及易於維護著稱的城市電助力自行車，在該細分領域建立突出競爭力；在丘陵及山地場景中，我們推出的混合電助力自行車配備中置驅動電機與傳動系統，能輕鬆應對崎嶇地形，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亦與優質的歐洲供應商建立深度合作，包括與博世的合作夥伴關係規劃新車型，以覆蓋中高端市場需求。此外，我們的貨運電助力自行車專為家庭運輸及載物場景而設計，融合了可拆卸前車籃及可定製

業 務

設計選項等高級功能。除實體產品外，我們的內部團隊亦具備優秀的應用程式開發能力，將智能互聯功能融入騎行體驗。我們的IoT功能提供GPS即時定位、里程及卡路里統計、碳排放減量估計、防盜保護及電池狀態監控，為科技導向型用戶提供更佳體驗。憑藉高品質、高價值、時尚設計、多元產品陣容與智能騎行功能，我們始終將工程決策與騎行者需求保持一致，並持續維持頂級的消費者滿意度。

整合線上與線下的全渠道銷售、營銷及售後生態系統，全面提升消費者體驗

我們已構建一個整合線上及線下觸點的全渠道銷售及營銷生態系統，以有效轉化需求並提供一致且高品質的消費者旅程。我們自營的線上直面消費者(DTC)商店可提供即時產品資訊、個性化推薦及全產品品類即時訪問，使消費者能在數分鐘內完成選購。於購買後，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作為數字服務平台，在一個全面且分層的售後框架內為跨市場的客戶提供實時支援、服務協調及問題處理，藉此確保服務的延續性、回應的及時性與消費者滿意度。在線下方面，我們透過遍佈29個歐洲國家的超過1,400家零售門店建立廣泛的實體銷售網絡。在歐洲市場，實體渠道向來是電助力自行車的核心銷售渠道。多年來，我們與當地知名經銷商及全國性大型連鎖零售商建立了緊密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不僅助力市場的深度滲透，更進一步提升了銷售模式的擴張潛力。憑藉與該等經銷商的牢固合作關係，儘管我們為歐洲市場的新參與者，我們在BOVAG Fietsbedrijven (RODI Fiets)開展的2025年經銷商滿意度調查中榮膺並列第五名。我們的銷售架構更由自主開發的CRM系統加以強化，該系統可實現自動化銷售任務及提供分析與報告，實現標準化銷售執行及提高項目可視度。

我們強大的線上影響力直接促進歐洲零售網絡的快速擴張。考慮到許多當地消費者更傾向於在社區零售店購買電助力自行車，我們精通區域市場的資深銷售團隊有效運用數字營銷曝光，在歐洲快速擴大線下業務規模，且持續擴張。精準跨渠道導流機制，如線上推薦至實體試騎、門店引導獲取專屬數字內容及數字實時協助，提升參與度，加速跨渠道轉換。

我們的營銷活動加強該整合模式。線上方面，我們執行針對性數字廣告以形成社交媒體影響力，並與KOL(如奧運冠軍蘇珊娜·舒爾廷(2022–2024年)及帕梅拉·萊孚(2023年))、多特蒙德足球俱樂部等體育俱樂部合作。線下方面，我們以穩固的線上基礎為樞紐，透過與零售店合作強化店面陳列、舉辦試乘活動及拓展區域服務網絡，深化當地滲透率並培養忠實的騎行社群。同時，這些緊密結合的線上及線下渠道增加消費者參與度，提高轉換效率及支撐有機增長。在歐洲電子自行車市場，由於傳統商家主要依賴線下渠道，而新商家則多聚焦線上渠道，因此，我們全面的線上線下整合策略構成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全球供應鏈結合穩固的生產合作關係，確保質量、效率及營運可靠性

我們管理一套完整的採購與生產網絡，專為電助力自行車提供合規、優質且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並與零組件、配件供應商及OEM合作夥伴建立穩固關係。採購方面，我們與全球供應商合作，憑藉我們快速的產品創新、高效商業化及供應鏈整合能力，該等供應商均致力提供高品質、頂尖

業 務

的零組件。我們與全球具規模的電助力自行車零組件供應商合作，以取得高品質零組件與原料；同時，我們的集中式採購模式實現強大的端對端控制，有利於價格談判與交貨協調。我們的採購團隊平均擁有逾十年產業經驗，對供應鏈管理具備深刻理解。此等理解透過嚴謹且持續優化的供應鏈管理架構轉化為執行力，該框架涵蓋合作夥伴篩選與導入流程、明確訂立的品質與交貨標準、定期KPI評核，以及符合產業標準的全面合規要求。

我們的業務以歐洲為根基，透過OEM合作夥伴合作，採取聚焦歐盟的生產模式，將生產策略性佈局於核心市場，確保及時交貨與穩定品質，同時重視永續發展、可追溯性與供應鏈透明度。此外，我們正透過成立合資工廠，策略性擴充產能，進一步強化供應鏈垂直整合。我們在全球各地據點均堅守嚴格的品質管控標準：歐洲設施著重生產流程監控，亞洲據點則聚焦零組件層面的品質管理。銷售與生產團隊每月對接，加上嚴謹的存貨管理，進一步強化上述品質管控。透過這套整合採購、生產與品質管控管理的模式，我們支持歐洲路況與需求的協調式產品在地化，確保成本效益與穩健品質，提升營運效率，並致力為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價值鏈中所有上下游參與者創造價值。

以數字化為中心的智能IT平台推動持續卓越運營

我們通過以數字化為核心的智能IT系統，提高運營效率，標準化核心工作流程，提升數據可視化，並加速決策過程。

- **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我們採用一套專有CRM管理系統，主要用於支援內部銷售管理與執行。該系統使我們能夠監控銷售團隊活動，包括拜訪規劃、活動追蹤及績效監測，同時協助銷售人員更有效率地管理日常工作流程。透過標準化流程與集中化報告機制，此CRM系統不僅強化營運紀律、提升銷售活動的可視性，更為更有效的內部管理提供幫助。
- **B2B數字平台**。我們運營一個專有的B2B數字平台，旨在簡化與經銷商和貿易合作夥伴的互動，取代傳統的電子郵件溝通。該平台促進訂單下達、售後配件採購和賬戶管理，能夠實時更新訂單狀態、配件可用性及符合政策的價格和條款。
-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我們採用一套專有ERP系統，作為管理銷售週期及採購週期中端到端業務運營的核心平台。該系統將訂單管理、採購、審批、信息處理及財務會計等關鍵程序集成至統一的工作流程，實現業務流、信息流及資金流在單一系統中的協同運作。通過內建流程控制及自動化機制，ERP系統提高運營效率、強化內部控制並協助標準化執行。
- **數字工具與分析**。我們採用數字工具與分析，協助客戶服務、銷售運營、存貨協調及技術支持等職能的內部運營及管理。該等工具提高數據可視度，實現對銷售活動及存貨狀態的監督並協助即時識別庫存過剩或短缺狀況，從而協助敏捷的運營調整。此外，我們利用內部數字知識助理，協助理解系統運作並獲取內部資料，從而加強運營效率及管理決策。

業 務

擁有全面行業知識與國際視野的經驗豐富管理團隊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來自頂尖學術機構和領先行業公司的人才組成。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深厚的知識，涵蓋了整個電動出行價值鏈。除了對本地市場的深刻洞察力外，我們的管理團隊更具備豐富的國際經驗，其中團隊大部分成員擁有國際專業背景，且駐紮於歐洲。這種國際視野與在地市場理解力的結合，為我們在核心市場的有效決策與執行提供了堅實後盾。

梁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擁有豐富的工程和管理專業知識。憑藉他在出行行業的直接領導經驗，他展示卓越的業績和對市場的深刻洞察力，這些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歐洲區總經理Amir Fazeli先生，擁有逾20年歐洲地區國際管理專業經驗。其職業背景涵蓋全球消費品牌高層管理職位，亦具備豐富的多市場營運管理經驗。其深厚的國際商務專業能力與扎實的產業背景，進一步壯大我們的管理團隊實力。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程楷先生憑藉其在領先私募基金和投資銀行機構的經驗，在融資、運營及戰略規劃領域擁有深刻洞察。

我們還得益於強大且專注的股東基礎的戰略支持，他們的長期投資視角和行業專業知識強化我們的治理結構，優化資源配置並推動我們在技術、產品質量和市場擴張方面的持續投資。憑藉堅實的領導團隊實力與完善的機構支持，我們得以高效落實各項核心戰略，並把握長期增長機遇。

我們的策略

推進產品創新及尖端技術擴展價格層次和用例覆蓋範圍

我們致力於加速產品創新，以滿足更廣泛的消費者用例及價格層次，從而在保持我們的性價比原則和設計理念的同時擴大我們的目標市場。我們的策略包括推出現有產品類別中的新系列及引入新產品類別。我們與博世合作，計劃推出旨在滿足中高端市場更高性能需求的新車型。同時，我們的重點仍然是通過在美學、結構設計和質量吸引力方面的改進，包括油漆工藝和材料的創新，來提升消費者級產品功能。該等舉措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差異化優勢，並提升所有細分市場的騎行體驗。

我們的技術路線圖聚焦於下一代核心系統的發展，特別關注動力電池、驅動電機和電控系統組成的電子驅動系統。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率先採用下一代半固態電池平台，旨在減輕重量，延長續航里程，並提升能量密度。除加強發展該等核心系統，我們擬進一步改進智能功能，如優化動力輔助及防盜能力。我們的工程實踐將繼續凸顯可持續性，採用輕質材料，防腐技術，可循環材料及環保生產方法。我們將繼續與領先行業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加快目標價格層和應用場景的商業化周期。

業 務

透過持續促進消費者互動並優化銷售與行銷渠道，擴大並強化品牌曝光度

我們致力於透過持續的消費者互動來擴大並強化品牌影響力。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先進的行銷策略、針對性廣告和策略性代言，以觸達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目前，我們的線上行銷策略有效吸引了數字時代的騎行者，而線下與零售商店的合作則聚焦於既有的傳統騎行需求。我們的目標是將吸引力拓展至更多元的年齡層以及更多應用場景與滲透率較低的市場。我們的計劃包括在當地報紙和廣播電台刊登廣告，以及與社區活動、體育賽事和市集合作，透過受眾喜愛的媒體渠道與他們建立連接。此外，我們還計劃擴大與國家及地方體育俱樂部和球隊的合作，以吸引對我們產品感興趣的潛在客戶。

我們計劃繼續致力於整合的全渠道戰略，拓展深化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的舉措包括進入新的垂直銷售領域，鞏固我們在當前市場的地位，並通過提供一致的商業條款、卓越服務標準及季節性促銷深化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我們旨在持續擴大在獨立商店及零售連鎖店中的業務版圖。與此同時，我們計劃評估收購歐洲零售連鎖企業股權的相關機遇，作為我們持續拓展銷售渠道的一部分。我們擬進軍更多的歐洲國家，目標為2030年前開設3,000家新店。我們的主要重點將是德國及比荷盧地區，其次是英國和法國。我們亦將評估在美國的目標擴展機會，並可能選擇性進入其他市場，取決於監管、供應鏈及當地服務準備情況。

推動供應鏈與生產環節的垂直整合，以強化管控、協同效能與獲利空間

我們擬透過強化端到端監管、整合生產流程及優化獲利空間，推動供應鏈全鏈條的垂直整合。此項舉措的核心在於持續組建合資企業生產合夥關係，帶來產能提升、對核心生產環節進行更嚴密的管控、實現工程研發、採購與生產團隊的緊密協同。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建立電力驅動系統的生產能力(包含動力電池、驅動電機及電控系統)，以支持更整合的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總成解決方案。該架構旨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實現更精準的性能調校，並簡化系統故障診斷流程，進而增強產品可靠度，並延長使用壽命。透過上述系列舉措，我們預期將強化品質管控，支援規模產能擴張，並提升整體成本效益。

為提升訂單交付韌性，我們計劃透過協調歐亞地區的營運佈局，優化全球供應鏈體系，從而在交貨週期及成本品質平衡等方面達成最佳狀態。上述各項措施旨在強化關鍵流程的管控能力、提升成本效益，並在目標市場與區域建立更穩健、可擴充的營運節奏。

業 務

創新升級價值創造模式，驅動可持續的循環收益增長

我們在核心產品銷售業務基礎上，擴充並強化基於使用量及服務導向的產品供應，進而豐富及強化收益來源。利用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及日益增長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推出電助力自行車租賃計劃，以覆蓋更廣泛的客群、降低用戶的初始購置門檻，並建立穩定的訂閱式收益來源。此外，基於我們與騎手的持續溝通以及對其需求的見解，我們預計推出搭載物聯網技術的訂閱服務，包含加強防盜、即時數據分析、警示通知及預測性維護功能，並提供分層高級服務選項，以提升長期收益潛力。為配合該等措施，我們計劃在標準保固期外，額外提供可選的延長保固服務，既為消費者帶來更全面的保障，也能提升產品殘值，並開闢另一項循環收益來源。為支撐這些服務的大規模落地，我們將持續投入數字工具與風險管理系統建設，以提升營運效率與消費者體驗。總而言之，上述措施旨在增加循環收益與服務收益佔比，透過提升用戶生命週期價值優化單位經濟效益，並在不同市場週期中構建更堅實、更具抗風險能力的盈利基礎。

強化信息科技平台，整合AI賦能解決方案，持續推進運營卓越

基於本公司以數字化為核心的信息科技架構(包括自有CRM系統、B2B數字門戶及ERP系統)，我們致力於持續升級平台，以支持可擴展增長及運營卓越。我們計劃運用先進分析技術，並將AI能力融入數字基礎設施，進一步優化渠道運營，推動組織內數據驅動決策。在銷售及營銷方面，通過整合先進的自動化及機器學習工具，我們旨在優化需求預測並強化售後支持，從而深化與消費者及分銷合作夥伴的互動。在供應與生產方面，我們計劃在物流、生產規劃及庫存管理全流程部署AI賦能的流程優化方案，從而提升整個供應網絡的響應速度及靈活性。運用預測分析及實時監控技術將使我們能夠主動識別並降低運營風險及優化資源配置。該等持續的強化措施將實現所有運營節點及職能的數據整合，使我們團隊能夠獲取可執行的洞察分析，並在拓展業務規模的過程中，進一步鞏固我們對運營卓越的承諾。

探索精選併購與投資佈局，加速市場滲透、強化核心能力並完善價位覆蓋

我們計劃透過選擇性收購與投資來促進增長，重點關注能強化品牌與設計能力、拓展並深化分銷渠道、提升產品相關技術能力的潛在目標。具體而言，我們尋求能實現以下目標的機遇：發展多品牌組合以互補並強化現有TENWAYS品牌；藉由成熟的平台進軍新地域市場；或增添差異化產品、設計或技術能力以提升整體產品陣容。透過運用目標企業的市場影響力與營運經驗，我們旨在加速品牌佈局、擴大零售覆蓋範圍，並釋放產品組合的交叉銷售潛能。此外，我們可能選擇性投資零售連鎖經銷商，以深化線下渠道滲透率，並拓展至更多市場或區域。每項交易完成後，我們將聚焦於交易後整合，提升擴展業務的統籌、協調與價值獲取，從而支持更高效的執行與長期增長。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相較於傳統自行車，電助力自行車通過電力輔助實現更快的起步、更順暢的巡航及更強的爬坡能力。在城市通勤場景中，電助力自行車可使騎行者跟上城市交通節奏，縮短出行時間。同時，電助力自行車擴大不同用戶適用年齡與體能範圍，滿足日常通勤需求。除交通功能外，電助力自行車亦促進休閒娛樂騎行，增進社群互動並提升騎乘樂趣。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可適配城市通勤、休閒騎行及貨物運輸等各種應用場景，其採用的技術能顯著提升性能表現與數字連接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助力自行車產品，其次來自銷售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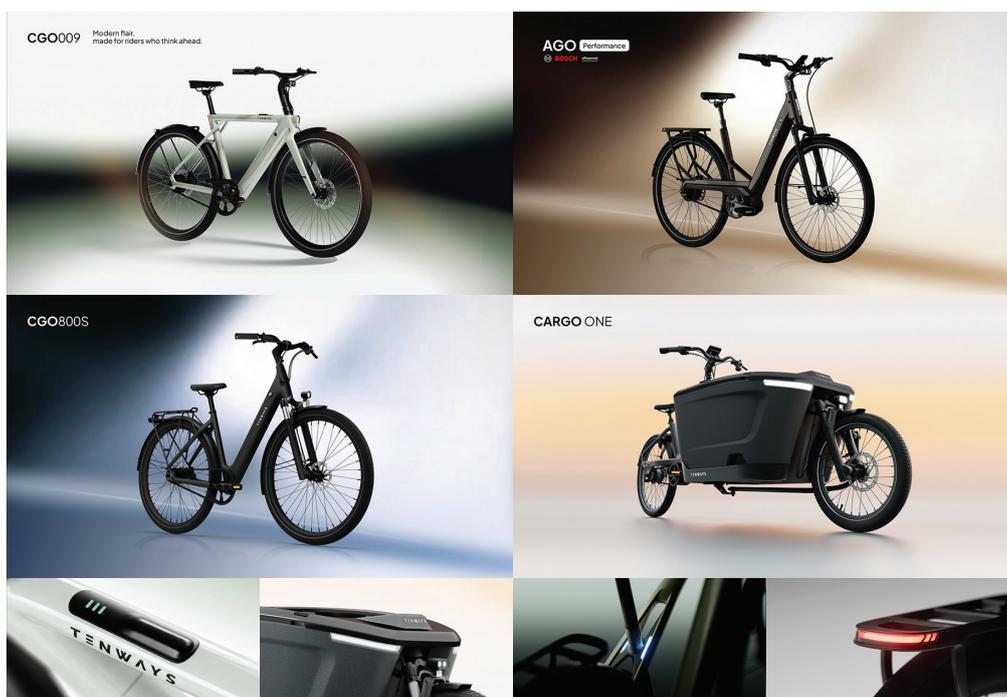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	47,544	99.0	59,179	97.6	51,530	98.0	52,863	97.6
城市電助力自行車	41,075	85.5	47,704	78.7	41,234	78.4	41,943	77.5
混合電助力自行車	6,466	13.5	9,777	16.1	8,746	16.6	8,313	15.3
貨運電助力自行車	3	0.0	1,698	2.8	1,550	3.0	2,607	4.8
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484	1.0	1,456	2.4	1,046	2.0	1,327	2.4
總計	48,028	100.0	60,635	100.0	52,576	100.0	54,190	100.0

TENWAYS電助力自行車

在歐洲各地，騎行不僅是生活方式的選擇，更是休閒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日常生活、個人健身與社群活動扮演關鍵角色，推動了人們對美觀優質同時能夠提升騎乘體驗的電助力自行車的需求。目前，我們提供城市、混合及貨運三大類別的TENWAYS電助力自行車，每類皆針對特定消費者需求及使用場景而設計。其中，城市電助力自行車包含兩個子系列：輕量系列，其強調簡潔設計、輕量化車身與靈活操控性，適用於高效城市出行；及智能系列，除全車型皆具備的標準藍牙app連線功能外，更搭載內建物聯網連線技術，讓電助力自行車無需透過智慧型手機連線，即可持續保持線上狀態。混合電助力自行車兼具越野旅行與山地車特性，兼顧鋪裝路面及輕度越野騎行，為健身、休閒及通勤提供多元選擇。作為我們持續研發計劃和產品組合多元化戰略的一部分，貨運電助力自行車於2024年推出。該系列為實用型車款，配備增強型車架及整合式貨運配置，適用於家庭出行及城市物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貨運電助力自行車日益被家庭視為第二輛汽車的替代選擇。

業 務

整體而言，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憑藉以下主要特性在市場中獨樹一幟：車架幾何及材質，以最佳性能及耐用性為設計目標；輪圈及輪胎尺寸，依據各種地形與騎行條件量身打造；傳動及輔助系統，可確保動力輸出平順且兼具效率；電池容量及續航里程，可保障長時間使用與長距離出行需求；制動技術，提供可靠的剎車性能與安全性；具備防盜、即時定位等多功能的整合式聯網技術；及為騎手同時提供實用照明與沉浸氛圍光效的照明系統。下圖展示了我們電助力自行車產品的若干詳情：



城市電助力自行車

城市電助力自行車為本公司首發且最暢銷的產品類別，專為城市通勤設計，著重打造產品的可靠性、低維護需求與穩定的騎行性能。大部分城市電助力自行車型號配備扭矩傳感器，其通過收集實時騎行資料實現精準動力管理，輪轂電機確保騎行平穩順暢，而皮帶傳動系統則提供了一種相較於傳統鏈條低維護、耐用及更安靜的替代方案。截至2025年9月30日，城市電助力自行車旗下設有兩個子系列。

輕量系列

CGO600 (包括CGO600/CGO600 Pro/CGO600 Plus) 為輕量高效能車型，採用時尚設計及易於操控的騎行架構，非常適合中短距離城市出行。這些車型針對城市中頻繁后停的交通狀況，提供靈敏的電機輔助，同時保持穩定且自信的操控體驗，能滿足日常通勤對騎行舒適度與靈活性的需求。CGO600 Pro憑藉高品質、具創新性且簡約流線的設計，榮獲2024年紅點設計大獎，該獎項為著名國際設計大獎。

CGO800 (包括CGO800S/CGO800 Plus) 採用低跨點車架，方便用戶上下車。車架幾何設計可支持直立騎行姿勢，電機輔助系統在標準城市行駛速度下能提供平順動力，非常適合重視便利性與舒適度、常進行長距離城市騎行的用戶。憑藉這些設計優勢，CGO800S榮獲2024年德國設計大獎，該獎項為德國官方設計大獎，專注於產品設計、傳達設計及建築的獨特設計趨勢及卓越設計品質。

業 務

智能系列

CGO009是單速城市電助力自行車，主打整合式App接入功能。該車型配備250瓦時後輪穀電機及流線型車架，旨在提升易用性、降低日常維護需求，並支持App支援的物聯網連線。**CGO009**融合荷蘭設計風格，並採用量身打造、符合當地人體工學需求的長腿幾何結構，專為荷蘭市場研發打造，彰顯本公司對當地市場的深刻洞察。該車型憑藉卓越設計，榮獲2026年德國設計大獎肯定。

以下載列我們暢銷城市電助力自行車的主要特性。

車型	主要規格	主要定位	建議零售價 (每輛歐元)	圖示
城市電助力自行車(輕量系列)				
CGO600 Pr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60瓦時可拆卸式電池● 運動型車架幾何設計● 單次充電最大續航里程100公里● 淨重16-17公斤	輕量化調校，帶來更流暢、舒適的城市通勤體驗	1,799歐元	
CGO800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60.8瓦時可拆卸式電池● 避震前叉● 單次充電最大續航里程100公里● 淨重19公斤	低跨點直立式車架幾何設計，實現便捷舒適的城市騎行體驗	1,899歐元	
城市電助力自行車(智能系列)				
CGO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74瓦時可拆卸式電池● TENWAYS C9電機● 單次充電最大續航里程85公里● 淨重21公斤	單速設計搭配智能連接功能，實現流暢便捷、低維護需求的騎行體驗	2,199歐元	

混合電助力自行車

我們的混合電助力自行車專為多功能性而設計，融合適合越野騎行與登山自行車的特性。無論在鋪裝路面或混合地形上，皆能提供穩定表現，讓騎士輕鬆應對輕度越野探險與簡易山徑。混合電助力自行車配備中置電機，可在爬坡及承載貨物時提供穩定的動力輔助，為健身、休閒與日常通勤提供均衡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推出三款混合式電助力自行車，分別為AGO Air、AGO X及AGO T。

AGO Air以輕量化、多功能的機動性為設計核心，適用於日常通勤及週末短途出行，並著重易操控特性與用戶友好操作體驗。

AGO X是耐用的全地型城市車型，可應對輕度非鋪裝路面，兼具穩定的操控體驗與靈敏的動力表現。

AGO T主打高端城市舒適體驗，不僅提供流暢自然的踩踏感受，更配備低維護需求的皮帶傳動系統與無級變速系統，非常適合在各種城市地形中進行穩定、長距離的騎行。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混合電助力自行車的主要特性。

車型	主要規格	主要定位	建議零售價 (每輛歐元)	圖示
AGO AI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60瓦時可拆卸式電池 ● 9級變速傳動系統 ● 單次充電最大續航里程100公里 ● 淨重24.85公斤 	城市通勤及週末短途出行	2,199歐元	
AGO 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4瓦時可拆卸式電池 ● 10級變速傳動系統 ● 單次充電最大續航里程100公里 ● 淨重27公斤 	全地型車型，可滿足城市通勤與輕度非鋪裝路面騎行需求	2,399歐元	
AGO 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4瓦時可拆卸式電池 ● 碳纖維皮帶傳動 ● 無級變速傳動系統 ● 單次充電最大續航里程100公里 ● 淨重30公斤 	專為應對不同地形城市騎行而設的高端車型	2,699歐元	

貨運電助力自行車

我們的貨運電助力自行車主要設計用於提供安全舒適的城市交通，具備滿足日常家庭出行及大量貨運需求所需的載重量及穩定性。各型號均配備中置驅動系統、低維護皮帶傳動及無級變速裝置，以提供平穩、可預測的動力輸出、可靠爬坡性能及多變天候下的穩定表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提供兩款貨運電助力自行車型號：Cargo One及Longtail Duo。

Cargo One為我們的旗艦家庭電助力自行車，配備超大前貨箱、電動車風格側燈及多功能貨運功能，為接送兒童上學、日常出行及綜合城市出行提供充裕的載重空間及舒適度。

Longtail Duo為一款智能、空間效率高的家庭出行工具，配備加長後貨架並應用程序控制的物聯網功能。其設計旨在便捷運載兒童及貨物，同時保持穩定舒適的騎行體驗。

以下為我們貨運電助力自行車的主要參數概要。

型號	主要參數	主要定位	建議零售價 (每輛歐元)	圖片
Cargo O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60瓦時可拆卸式電池 ● 超大貨箱 ● 電動車風格側燈 ● 單次充電最大續航里程90公里 	旗艦高載重量家庭貨運車型	4,999歐元	
Longtail Du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20瓦時可拆卸式電池 ● 超長後貨架 ● 單次充電最大續航里程100公里 	具有智能聯網功能的高效家庭出行工具	3,499歐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的電助力自行車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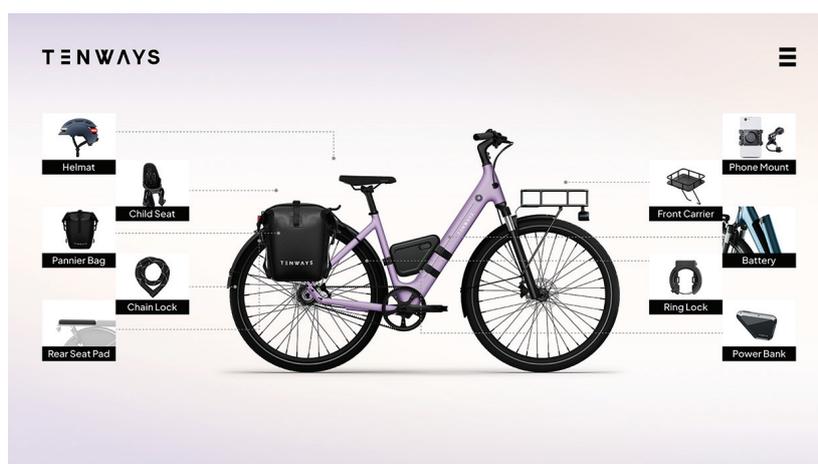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輛)	平均每輛 ⁽¹⁾ 售價 (歐元)						
城市電助力自行車	34,862	1,178	40,610	1,175	34,892	1,182	36,660	1,144
混合電助力自行車	4,013	1,611	6,391	1,530	5,703	1,534	5,878	1,414
貨運電助力自行車 ⁽²⁾	1	3,000	560	3,032	510	3,039	1,156	2,255
總計	38,876		47,561		41,105		43,694	

附註：

- 平均每輛售價乃通過各產品品類收入除以銷售量計算得出。由於我們以製造商售價（該價格低於建議零售價）向我們的經銷商出售，計算所得平均每輛售價低於建議零售價範圍。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貨運電助力自行車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的變化。2025年，我們推出了售價低於Cargo One Cargo的Longtail Duo機型。

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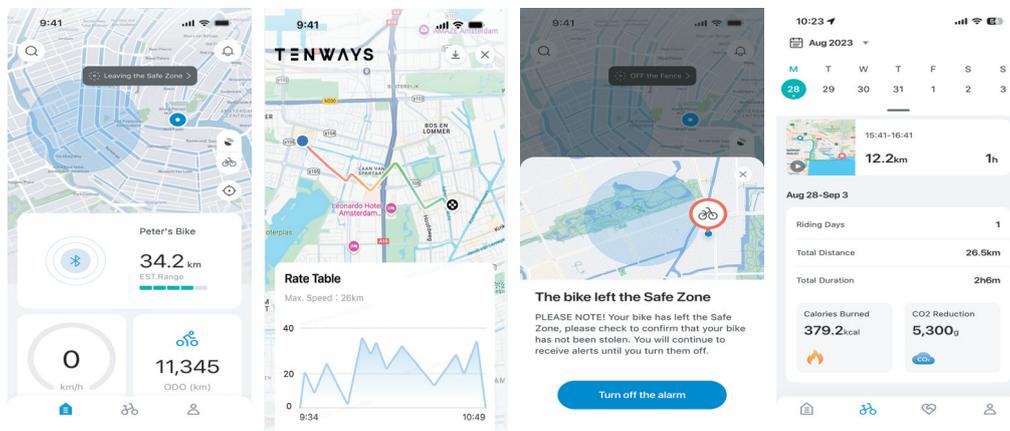
除電助力自行車外，我們亦提供一系列自行車配件、服飾及相關產品，包括兒童座椅、頭盔、車鎖、移動電源及電池。以下載列我們的配件、服裝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示例。



我們通過自研TENWAYS應用程序提供智能連接訂閱服務，用戶可遠程實時控制及監控其特定型號的TENWAYS電助力自行車。該訂閱提供防盜及實時追蹤功能。用戶可通過TENWAYS應用程序查看其電助力自行車的實時位置，且在車輛無人看管時，若偵測到移動將收到通知。此外，TENWAYS應用程序提供與騎乘相關的數據和分析，例如里程追蹤、估計卡路里消耗以及使用統

業 務

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能連接適用於在售的CGO009及Longtail Duo型號，每個型號附帶由啟動起計12個月的免費訂閱期，期滿後需付費訂閱以繼續使用。以下為智能連接主要功能示意圖：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服務的收入分別為484千歐元、1.5百萬歐元、1.0百萬歐元及1.3百萬歐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總額的1.0%、2.4%、2.0%及2.4%。

品牌及營銷

我們在統一且連貫的品牌「TENWAYS」下設計、開發、工程化並行銷電助力自行車產品。我們的全渠道營銷策略旨在透過整合線上及線下渠道，支持及加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模式，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創造需求，並通過直銷及經銷商主導的銷售渠道促進轉化。此綜合方針令使我們有別於過去主要專注於線下營銷的眾多歐洲競爭者。通過我們位於歐洲的品牌及銷售中心，我們製作本地化多語言內容及維護針對特定市場的自有數碼渠道及本地市場推廣合作夥伴關係。根據Cision Media Share of Voice數據顯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社媒提及量計，我們在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品牌中排名第二。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組織通過結構化、一體化的營銷傳播計劃運作。我們進行持續的市場研究、分析線上渠道表現並維持與經銷商的定期對話，以跟蹤消費者偏好並改進宣傳信息。我們通過貿易營銷計劃補充數字營銷，這些計劃支持品牌零售業務擴展並通過標準化的門店物料及銷售推廣工具包提升店內體驗。我們的營銷內容針對核心市場中多元的消費者族群量身打造，重點聚焦於騎乘體驗、騎乘便利性、在地服務、多功能性與可靠性 — 此等關鍵屬性有助各個銷售渠道的購買決策。

我們的營銷執行工作涵蓋針對性線上廣告、社交媒體平台及達人合作，以及各實地活動(包括行業展會、快閃活動及城市巡迴推廣)。2025年，達人合作在543次合作中實現41.7百萬次曝光量，主要集中德國及荷蘭。我們設有長期贊助安排，包括與多特蒙德足球俱樂部訂立多年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品牌在核心市場的知名度。於2023年，我們亦與Pamela Reif展開品牌大使合作。我們透過擴展試騎渠道及讓消費者在線下零售店體驗我們的產品，支持經銷商主導的銷售。2025年，我們在荷蘭、比利時及德國的15個城市進行為期18周的歐盟城市巡展，並參與歐洲自行車展。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參與行業活動及舉辦本地化產品發佈推廣活動，以加強線上線下轉化，支持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持續擴張。

業 務



銷售及經銷

概覽

我們擁有多渠道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兼備經銷商及直銷。我們與主要透過線下零售門店（包括獨立門店及零售連鎖）銷售我們產品的經銷商合作。此外，我們主要透過線上DTC商店直接向消費者及企業客戶（如自行車租賃公司）銷售。下表載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向經銷商銷售	27,893	58.1	43,799	72.2	38,457	73.1	38,931	71.8
向獨立門店銷售	16,639	34.7	28,197	46.5	24,320	46.2	29,425	54.3
向零售連鎖店銷售	11,254	23.4	15,602	25.7	14,137	26.9	9,506	17.5
直銷	20,135	41.9	16,836	27.8	14,119	26.9	15,259	28.2
總計	48,028	100.0	60,635	100.0	52,576	100.0	54,19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歐洲、北美、大洋洲及其他地區的34個國家及地區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歐洲	46,532	96.8	58,718	96.8	51,072	97.1	52,943	97.7
比荷盧	18,984	39.5	28,058	46.3	22,653	43.1	27,480	50.7
德國	19,505	40.6	21,743	35.9	20,319	38.6	16,748	30.9
其他歐洲國家	8,043	16.7	8,917	14.6	8,100	15.4	8,715	16.1
美利堅合眾國	1,484	3.1	1,876	3.1	1,470	2.8	1,217	2.2
其他 ⁽¹⁾	12	0.1	41	0.1	34	0.1	30	0.1
總計	48,028	100.0	60,635	100.0	52,576	100.0	54,19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加拿大、澳洲及其他。

業 務

向經銷商銷售

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網絡銷售產品，經銷商通常再透過零售實體店將產品售予終端消費者，此舉與行業現行慣例一致。我們的實體佈局讓顧客能於購買前試騎產品，並享有本地化售後服務。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經銷商銷售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為27.9百萬歐元、43.8百萬歐元、38.5百萬歐元及38.9百萬歐元，佔相應期間收入的58.1%、72.2%、73.1%及71.8%。與行業慣例相一致，我們按製造商銷售價向經銷商提供產品，該價格低於建議零售價，因此，向經銷商銷售一般會產生較直銷為低的每單位回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銷商銷售的產品貢獻率（按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減產品成本，除以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計算得出）為38.1%。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分別於577家、1,028家及1,408家線下零售店銷售。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與1,041家經銷商合作，包括：(i)比荷盧經濟聯盟331家經銷商，涵蓋381間零售店；(ii)德國225家經銷商，涵蓋542間零售店；(iii)法國、英國及美國分別有126家、113家及71家經銷商，共涵蓋310間零售店；及(iv)其他歐洲國家有175家經銷商，共涵蓋175間零售店。

下表載列我們的經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的經銷商數目	233	454	762
期間新增的經銷商數目 ⁽¹⁾	277	427	545
期間已終止合作及／或不活躍 ⁽²⁾ 的經銷商數目	56	119	266
期間經銷商數量的淨增加	221	308	279
截至期末的經銷商數目	454	762	1,041

附註：

- (1) 新經銷商指於特定期間內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的經銷商，包括於一段不活躍期後恢復採購活動的重新活躍經銷商。
- (2) 終止合作的經銷商指於特定期間內直接終止合作的經銷商，不活躍經銷商則指在緊接所示期間前的期間曾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但於所示期間內未向我們採購的經銷商。不活躍經銷商可能於後續期間向我們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期間的新經銷商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經銷商招募及銷售執行工作，同時針對獨立門市及連鎖零售店，以把握目標市場機遇。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終止關係的經銷商大多不活躍的經銷商或僅作一次性採購（通常為試運行）的經銷商。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因表現欠佳、違反管理政策或信貸風險而終止合作關係。

我們與經銷商之間屬買方與賣方的關係。經銷商不得超出授權範圍使用我們的品牌或商標，且我們不提供墊款或財務資助。向經銷商銷售的交貨期通常為兩天至七天。在經銷商下達相關採購訂單後，我們會向其運輸產品，並通常提供最長達30天的信用期。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至經銷商時確認。我們與經銷商保持良好且穩定的商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經銷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法律訴訟。據我們所深知，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挑選新經銷商

我們按照嚴格標準挑選經銷商，確保經銷商有效地代表我們的品牌並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主要挑選考慮因素包括業務資格、運營能力、財務穩健性及服務質量。經銷商候選人必須持有所有必要的營業執照及許可證，如果其具有相關的行業洞察力和營銷經驗，則將獲優先考慮。其必須證明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經營零售商店和經銷網絡，並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我們根據過往或現時的業務運營評估其管理，並要求經銷商在其指定的區域和產品組合中保持足夠的店內展示面積和銷售能力。經銷商亦須遵守我們的運營規則，了解我們的品牌理念，並展示符合客戶體驗標準的服務意識。此外，候選人應保持完善的售後服務流程，包括保修及退貨處理、備件管理和及客戶支持能力，以確保及時解決消費者問題並維護品牌聲譽。

經銷商管理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的經銷網絡。我們每年對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進行結構化評估。我們根據其年度採購量、經銷網絡拓展情況及廣告機營銷活動等標準，評估經銷商。為將互相蠶食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向經銷商提供建議批發價和零售價，有助市場定位一致；(ii)我們通常會為一個特定區域指定一名經銷商；及(iii)我們為每件產品印備獨有條碼，以追蹤其運送至指定區域。任何不合規活動將向我們匯報，我們會要求即時進行整改。

此外，我們為經銷商提供各種支援，並已採取管控措施以遏止渠道壓貨，包括：(i)審視經銷商的銷售計劃和銷售目標，並提供指引以避免庫存積壓；(ii)對經銷商零售店實施常規現場檢查，涵蓋銷售、倉儲狀況、質量控制及庫存水平；及(iii)運用數位工具與物聯網技術，鼓勵消費者註冊TENWAYS應用程式，並監控裝置啟用狀況以評估實際銷售表現，同時識別潛在庫存過剩風險。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退換貨，除非產品有缺陷。該政策可防止過度訂購，並減少庫存累積。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的退換產品百分比為已售出電助力自行車總額的約1%，乃主要由於因運輸時不恰當處理而產生的產品質量問題。

若我們在巡查過程中發現任何違反經銷商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我們會書面通知相關經銷商，要求其即時進行整改。倘發現嚴重違規情況，我們有權終止與違規經銷商的經銷安排。如上所述，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退換貨。該政策有助阻止經銷商過度訂購，減少庫存累積。

經銷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我們通常根據一般條款及條件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歐洲的行業常見慣例是在一般條款及條件下制定分銷安排。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經銷安排無期限，可經通知後終止，最短通知期一般隨著合作關係時長延長而增加。
- **銷售目標**。我們一般不會設定最低的年度或月度採購要求。經銷商作為獨立運營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 **經銷地區。**經銷商可向終端消費者銷售，一般可在歐洲經濟區內自由參與銷售活動；除非書面協定，否則禁止通過第三方市場平台提供產品，且線上廣告或產品須符合我們的標準並經我們事先批准。
- **次級經銷。**未經我們事先許可，經銷商不得向次級經銷商銷售。
- **定價政策。**我們可能提供不具約束力的建議轉售價格，以支持產品定位及品牌形象；分銷商可自行釐定其實際轉售價格。
- **付款。**我們的標準付款期限為發票日期起30天，以若干經銷商可能單獨協定的不同期限為準。
- **退貨或換貨。**除非相關產品存在瑕疵，否則我們一般不接受經銷商退貨或換貨。
- **終止。**若經銷商違約時，包括拖欠付款、破產相關事件、違反合約、進行損害我方付款權益的行為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終止或暫停履行義務。

次級經銷商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次級經銷商。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拓展至部分歐洲市場(如丹麥)的業務初期，極少數經銷商曾聘用次級經銷商。據董事所知，該等次級經銷商均為主要從事歐洲自行車分銷業務的個人或私營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次級經銷商並無合約關係或直接安排。相關經銷商全權負責管理及監督其次級經銷商。若次級經銷商重大違約行為或擾亂市場活動，我們有權依據分銷安排終止與相關經銷商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次級經銷商有任何重大違反銷售政策的情況。

直銷

總體而言，我們的直銷均通過我們的DTC門店進行。此線上直銷模式使我們能與終端客戶建立直接聯繫、收集的用戶反饋，並掌控定價、品牌形象及客戶體驗。線上直銷適用於新產品上市、旗艦車型推廣以及電子商務滲透率高的市場。透過我們DTC門店進行的銷售，我們負責處理安排物流及售後服務。雖然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銷售退換貨，但我們為直銷提供自交付起14天內無理由退貨或換貨期。

線上直銷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0.1百萬歐元、16.8百萬歐元、14.1百萬歐元及15.3百萬歐元。相較於向經銷商銷售，我們通常按建議零售價格向直銷客戶提供產品，惟可視乎推銷折讓或季節性活動而調整。因此，直銷一般會產生較向經銷商銷售為高的每單位回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銷產品貢獻率(按直銷產生的收入減產品成本，除以直銷產生的收入計算得出)為52.7%。

業 務

我們相信，線上及線下渠道以互補的方式運營。我們線上平台使得我們觸達更廣泛的消費者及潛在公司客戶，同時為線下門店引流。線下互動包括試騎及店內諮詢，對消費者的購買決策起重大作用，有助加強品牌認可及線上表現。為確保渠道間定位一致性，並防止任何潛在蠶食，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維持各渠道一致建議零售價；及(ii)統一各渠道零售推廣政策。

產品定價

我們的產品零售價格乃參考各型號定位、生產成本、現行市況、同類城市電助力自行車定價及目標利潤率而設定。我們會按上述因素及整體市況定期檢討及調整產品價格。一般而言，我們為產品設定劃一建議價格以支持市場定位一致。我們亦可能於黑色星期五及地區性節日等特定營銷活動期間調整價格或提供折扣，並向線上銷售客戶提供優惠券、套裝、限時推廣及推介積分。

我們的客戶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含零售連鎖店及獨立門店以及直銷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及自行車租賃公司等企業客戶。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向我們的購買金額為12.1百萬歐元、15.4百萬歐元及10.2百萬歐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1%、25.4%及18.8%。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佔4.4百萬歐元、5.8百萬歐元及3.9百萬歐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9.6%及7.3%。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信貸期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銷售額 (千歐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客戶A	荷蘭一家電助力自行車專營零售商	30天	2022年	4,352	9.1%
客戶B	德國一家自行車零售連鎖店	15天	2022年	3,876	8.1%
客戶C	德國一家自行車製造商及分銷商	15天	2022年	1,479	3.1%
客戶D	德國一家自行車零售商及批發商	15天	2022年	1,231	2.6%
客戶E	德國一家自行車經銷商	15天	2022年	1,131	2.4%
總計				12,069	25.1%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信貸期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銷售額 (千歐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荷蘭一家電助力自行車專 業零售商	45天	2022年	5,829	9.6%
客戶B	德國一家自行車零售連鎖 店	30天	2022年	4,791	7.9%
客戶C	德國一家自行車製造商及 經銷商	15天	2022年	1,817	3.0%
客戶E	德國一家自行車分銷商	15天	2022年	1,508	2.5%
客戶F	荷蘭一家自行車分銷商	15天	2023年	1,443	2.4%
總計				15,388	25.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	信貸期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銷售額 (千歐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荷蘭一家電助力自行車專 業零售商	45天	2022年	3,945	7.3%
客戶B	德國一家自行車零售連鎖 店	30天	2022年	2,306	4.3%
客戶F	荷蘭一家自行車分銷商	15天	2023年	1,935	3.6%
客戶C	德國一家自行車製造商及 經銷商	15天	2022年	1,091	2.0%
客戶E	德國一家自行車分銷商	15天	2022年	895	1.7%
總計				10,172	18.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售後服務

我們以客戶體驗為先，並提供響應迅速的售後支援。我們的售後項目涵蓋保修期以及保修期外電助力自行車的延長保養服務，並透過覆蓋主要市場的分層服務模式運作。根據此模式，第一級售後服務主要由經銷商營運的零售店與授權服務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服務標準提供，而更複雜或升級的案例則由我們處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售後服務網絡，覆蓋418家經銷商零售門店及授權服務合作夥伴。此外，我們設有線上客服團隊，主要透過電子郵件及官網與移動app的即時通訊功能提供支援。我們同時設有線下售後團隊，透過B2B數字平台或電子郵件協調備件需求，為經銷商提供支援。

業 務

產品保修及召回

我們採用符合行業標準及合規的保修常規。保修範圍因產品類別及部件而異。例如，電池相關部件的保修期一般為兩年，而車架相關部件為五年，大多數損耗性部件的保修期則為三至六個月。

我們的產品於出售前均須通過全面質量保證及測試程序。保修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1百萬歐元、1.2百萬歐元及1.1百萬歐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退換或保修索賠，我們亦未接獲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客戶投訴。

我們亦已制定產品召回程序，該程序提供清晰且結構化框架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產品安全風險，包括監管通報、客戶溝通及必要時的補救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政府主管機關的命令進行任何強制性產品召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可能會主動發起自願回收，以保障用戶安全及維護品牌形象。於2025年5月，我們自願發起了一次有限回收，涉及約600輛貨運電助力自行車，旨在改進設計及提升結構強度。詳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產品表現未達預期或存在瑕疵可能導致退貨或召回、監管行動及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究及開發

產品設計與開發是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發展的核心。我們的研發活動著重確保產品的合規、質量及安全性，同時不斷融入新技術，以應對電動出行行業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監管發展。

我們的研發工作著重於關鍵領域的性能及用戶體驗，涵蓋結構與工業設計、騎乘安全性與穩定性、舒適性、動力系統、連接性及重量優化。核心產品特點包括輕量化車架結構、皮帶傳動系統、基於傳感器的動力輔助系統以及集成智能互聯功能。這些研究方向已轉化為我們產品上的技術進步並積累了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已註冊81項專利，包括4項發明專利、2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7項外觀設計專利，涵蓋電助力自行車車架與結構設計、電池、物聯網及通信等領域。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梁先生領導。截至2025年9月30日，團隊由40名員工組成，專注於產品設計、硬件開發、物聯網開發及移動應用程式開發。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2百萬歐元、1.7百萬歐元、1.3百萬歐元及1.7百萬歐元。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從最初概念到商業上市的平均產品開發週期約為12個月。我們遵循一套標準化的產品開發流程，旨在確保效率及始終如一的產品質量。新產品方案的制定是基於終端用戶需求、競爭態勢及市場見解，並利用了通過線上線下渠道及內部銷售系統收集的數據和消費者反饋。產品開發團隊與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以及採購及供應鏈部門進行跨部門協作，確保產品的可製造性、供應商協調性及按時上市。

業 務

開發週期始於專案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涵蓋工程設計、安全性、質量、功能性、成本及可製造性等要素，並須經管理層核准。核准後，團隊進行技術設計、原型開發，並根據適用的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標準進行測試，必要時會進行第三方測試與認證。在量產及商業上市前，會進行小批量試產。

我們的技術與設計

隨著電助力自行車行業持續朝著更智能化、輕量化及更高動力系統效率的方向發展，我們不斷改進現有設計並融入新技術，以提升產品性能、質量及用戶體驗。我們的設計理念兼顧不同市場的當地騎行環境、消費者偏好及適用的監管要求，著重平衡美觀性、安全性、舒適性及長期可靠性。在結構工程方面，我們專注於優化車架結構和製造工藝，以在減輕重量與保持結構強度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車架設計兼容集成式或可拆卸式電池方案，同時保持車架剛性和穩定的騎行品質。我們還開發了集成式電子控制系統，結合基於傳感器的輸入和數字通訊技術，實現協調的動力輔助。此系統能根據騎行者的操作提供平穩且比例適當的電機動力輔助，提升騎乘舒適度和操控性。此外，我們亦加入支持物聯網的連接解決方案，以支持數據交換、人機互動、位置追蹤及防盜功能。我們已對電助力自行車申請OTA更新。通過軟件和系統集成，在產品生命週期內為相容車款持續更新及改進功能，實現性能優化與用戶體驗提升。

案例研究 — CGO009：專為荷蘭市場打造的荷蘭風格智能電助力自行車

荷蘭以其深植的騎行文化和日常生活中極高的自行車使用率而聞名。當地的騎行偏好受多重因素影響，例如平均身高較高、偏好直立騎行姿勢及對日常城市通勤舒適性的重視。同時，自行車盜竊仍是消費者關切的問題，促使市場對超越傳統機械鎖的更先進、集成性更高的防盜解決方案的需求。

為滿足這些特定的市場需求，我們於2024年2月推出了CGO009。該車型融合了先進的人體工學和結構設計，搭載專有的電機、電池和電子控制技術，並具備物聯網連接功能。CGO009型號的設計汲取荷蘭美學靈感，並採用符合當地人體工學需求的長腿幾何結構，支持舒適直立騎行姿勢，契合日常城市通勤需求。該型號配備側置式可拆卸電池，更加便捷，並集成實時位置追蹤、智能手機連接及基於應用程式的車輛管理等智能功能。用戶可以通過TENWAYS應用程式，實時定位其電助力自行車，並藉由物聯網系統實現強化防盜保護。

CGO009融合當代荷蘭設計美學、智能功能及以用戶為中心的工程技術，體現了我們將對當地消費者的洞察轉化為差異化、市場化產品的能力。憑藉其卓越的設計和以用戶為中心的創新，CGO009榮獲2026年德國設計獎，彰顯了其在美學、功能和技術融合方面的卓越成效。

業 務

下圖展示CGO009型號及其核心特點。



外部研發合作

我們與外部實體建立合作研發夥伴關係，共同開發創新技術和產品，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這些合作使我們能夠獲取外部研究專業知識，並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於2024年，我們與學術機構展開合作，共同研發電動機技術，學術機構負責技術研發，我們負責產品定義及研究成果商業化。該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由雙方按50:50基準共同擁有。合作關係可能會在特定事件發生時終止，包括不可抗力、公認的技術不可行性，或我們在市場評估後根據所需通知決定停止該項目。根據合作應支付之研發費用，係以里程碑為基礎進行釐定。並無單獨損益分攤安排。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採購

我們從全球多元化的供應商體系中採購主要零部件，以支撐業務規模、保障產品質量和供應穩定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從歐洲、亞洲及北美的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超過80家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多種零部件。

在我們發展的過程中，我們將採購及供應鏈運營從主要外包模式轉型成綜合、戰略管理體系，從而提高成本效益、質量保證及供應穩定性。過往，我們的OEM合作夥伴負責零部件的採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及運營能力擴大，自2023年起，我們開始管理關鍵採購及供應鏈活動，以加強對零部件的控制，並完善成本及質量管理。於2024年，騰風智造(我們的主要採購實體)開始採購並向OEM

業 務

合作夥伴轉售零部件，以承擔更多採購、供應商管理及質量控制的職責，同時OEM合作夥伴繼續直接從我們核准的供應商處採購特定零部件。

目前，我們的OEM合作夥伴通過以下兩種主要渠道採購零部件：(i)從合資格零部件供應商直接採購，通常適用於質量穩定、物流簡單的標準化零部件；及(ii)通過採購實體進行採購，採購及轉售需要更緊密的監督、加強質量控制或更複雜供應商管理的零部件。該方法使採購路徑與零部件的特點及供應商可靠性相匹配，從而加強運營靈活性及成本韌性。該等措施共同促成了我們全球整合採購網絡的建立，實現效率增加、控制加強及供應鏈穩定性提高。

庫存管理

我們設有庫存管理框架追蹤庫存水平，並協助採購、OEM合作夥伴、銷售團隊及經銷商之間的協調，以維持適當的部件及電助力自行車製成品庫存。我們的生產與採購規劃會考量歷史銷售表現、需求預測、季節性因素以及已確認的客戶訂單。為提高採購效率，我們會根據銷售表現以及更廣泛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定期調整採購預測。我們會向關鍵部件供應商及OEM合作夥伴傳達需求預期，以支援生產規劃，特別是針對採購交貨時間較長的部件。受季節性波動及供應能力影響，我們會為若干核心部件及電助力自行車製成品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以應對需求波動並降低供應中斷的風險。我們會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並對存貨持續監控。

倉儲與物流

隨著我們的採購及供應鏈模式邁向更全面的整合與營運掌控，我們相應優化了倉儲及物流安排。我們的倉儲及物流框架旨在支持零部件及製成品的高效處理、協調製造活動，以及將製成的電助力自行車及時送達客戶。我們的倉儲職能主要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惟我們採購實體從中國大陸採購的部分關鍵零部件，則存放在採購實體自行營運的倉庫內。此外，提供予OEM合作夥伴用於組裝的寄售物料，其倉儲由OEM合作夥伴直接管理。我們要求OEM合作夥伴就此等物料維持保險保障。我們供應鏈內的所有物流活動均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絕大部分電助力自行車均由OEM合作夥伴生產。儘管於2024年，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自有廠房生產少量電助力自行車用於出口美國市場，其後轉向全面OEM生產模式，此模式具備輕資產運作、靈活性、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等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歐洲自行車行業一般採用OEM生產。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OEM生產模式下的一般安排：

步驟一：生產標準。我們向OEM合作夥伴提供物料清單關鍵零部件的規格，以及OEM合作夥伴必須遵守的生產標準。

步驟二：訂單下達。我們向OEM合作夥伴下達電助力自行車訂單，訂明所需產品規格、數量及交付時間。

業 務

步驟三：零部件採購。我們的OEM合作夥伴透過以下兩種渠道採購所需零部件：(i)直接向零部件供應商採購；或(ii)透過本公司採購實體採購，由該等採購實體向零部件供應商採購後，再銷售予OEM合作夥伴。

步驟四：生產。我們的OEM合作夥伴按照我們的設計及規格生產成品電助力自行車。

我們實施標準化的電助力自行車生產流程，以確保品質穩定與交貨準時。從下單到成品倉庫接收成品電助力自行車，生產週期通常約需六個月，涵蓋零組件採購、OEM生產及物流運輸所需時間。

OEM合作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位於葡萄牙、台灣、中國內地、立陶宛及德國的五家OEM合作夥伴展開了合作。除中國內地OEM合作夥伴銀三環（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外，其他四家OEM合作夥伴均屬獨立第三方。自2024年起，作為成本及供應鏈優化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停止向立陶宛及德國的OEM合作夥伴下達電助力自行車採購訂單，並將生產轉移至我們位於葡萄牙的OEM設施。有關轉移工作已順利完成。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有三家OEM合作夥伴：葡萄牙OEM合作夥伴負責供應歐洲銷售產品；台灣OEM合作夥伴及銀三環則負責供應美國及其他地區銷售之產品。

我們根據產品與服務品質、技術能力、生產能力、定價能否滿足我們的交貨時間表能力等因素，審慎篩選OEM合作夥伴。此外，我們選擇具備完善營運歷史及相關品質管理認證（包括ISO 9001）的OEM製造商。我們定期依據關鍵績效指標評估OEM合作夥伴，涵蓋生產能力、交貨表現、生產安全紀錄及成本考量等面向。我們實施嚴格的品質管控措施，並為OEM合作夥伴提供技術指導以確保產品品質穩定。請參閱「— 質量控制」。我們同時監督OEM合作夥伴的其他合規事項。合作初期會核實其生產許可證及安全許可證等執照，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合作期間定期實施合規審查與現場稽核。與OEM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中載明生產安全要求，並明確界定違規責任歸屬。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用以監控及審查向各OEM合作夥伴下達的訂單量。透過實地考察與營運評估，我們將判定各OEM合作夥伴是否具備充足的生產能力，以滿足當前採購量及未來預測需求。我們產品的OEM生產涉及特定專有技術，例如專有產品設計與技術規格。此類專有技術的研發工作由我們的內部產品開發團隊完成，所有相關知識產權與專業技術均由我們擁有。根據合約條款，OEM合作夥伴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或披露此類專有技術。

我們與OEM合作夥伴簽訂框架協議，其中載明規範每項生產訂單的一般條款。以下為我們與OEM合作夥伴協議中的關鍵條款：

- **期限。**我們與OEM合作夥伴的框架協議為開放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若在通知後未糾正違約行為，我們可終止協議，若發生嚴重違約行為，則可立即終止協議。
- **產品質量。**OEM合作夥伴必須遵守產品規格、操作程序及檢驗標準，並實施適當質量控制及糾正措施。於保修期間，其負責因產品質量問題而產生的費用，包括維修或更換。

業 務

- **信用條款。**根據採購訂單條款與條件，OEM合作夥伴通常依據約定的里程碑獲得預付款項，結算於交付或驗收後30天內完成。
- **交付詳情。**成品電助力自行車的交付方式將依據相關採購訂單而定。
- **知識產權。**OEM合作夥伴僅可將我們的知識產權用於履行其在OEM安排下的義務。由此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仍然是我們的專有財產。OEM合作夥伴須就任何潛在侵權風險通知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遭遇OEM合作夥伴任何重大違約；(ii)我們並無就OEM合作夥伴供應的產品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及(iii)並無發生OEM合作夥伴未能及時履行我們的採購訂單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此外，截至目前，我們在物色替代OEM合作夥伴方面並未遇到重大困難，且我們相信，如有需要，市場上一般可找到合適的替代合作方。

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設立合資製造設施來擴充產能，同時加強對生產流程的管控，並在OEM合作夥伴處維持額外產能儲備，以支持市場准入並管理季節性生產需求。

於2024年10月，我們與葡萄牙OEM合作夥伴在葡萄牙成立合資工廠。我們持有49.5%股權，其餘50.5%由葡萄牙OEM合作夥伴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工廠已啟動初期營運活動以支援生產作業，尚未開展獨立生產，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開始。透過此，我們旨在落實統一的工廠管理標準、強化生產管控、優化營運流程，並打造歐洲效率與品質兼具的製造基地。合資工廠總建築面積超過8,000平方米，估計年產能為50,000輛自行車。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資工廠擁有45名全職員工。

股東協議及合資工廠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包括：

- **股份轉讓。**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屬允許行為。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內，禁止向第三方轉讓；其後須經合資工廠同意，並受優先購買權所限制。
- **董事會。**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多數股東委任，一名由少數股東委任。
- **管理層。**董事總經理由葡萄牙OEM合作夥伴委任，財務經理由我們委任，生產經理由雙方協商後共同委任。
- **利潤分配。**扣法定必備公積金後的淨利潤按股東大會決議處置，包括為潛在收購所設立的公積金。
- **認購期權。**我們持有一項認購期權，可向其他股東收購額外1%的股本，將我們的股權由49.5%提高至50.5%，該期權可由我們全權酌情行使。
- **違約。**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時，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根據當前安排，可能對合資工廠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的若干事項(包括股本或架構變動、業務計劃及預算的審批、在獲批預算外訂立重大協議或融資及與股東或其關聯實體的交易)，須經合資工廠股東一致批准。

業 務

此外，我們已於越南選定一家OEM合作夥伴，作為後備生產方案，可因應未來需求增加或供應鏈突發狀況而啟用，並具備支援對歐洲及美國市場交付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與亞洲OEM合作夥伴的合作有助於提升供應鏈的靈活性，並為質量、成本及交付表現的管理提供更多選項。

我們的供應商

除OEM合作夥伴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我們電助力自行車的零部件供應商，例如車架、電驅系統、制動與傳動系統及其他相關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及(ii)配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成本(包括零部件成本及生產成本)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9.5百萬歐元、35.1百萬歐元、30.7百萬歐元及31.6百萬歐元，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比例分別為82.9%、83.1%、85.3%及85.4%。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對於大多數關鍵零部件，我們委聘多名合資格供應商，並維持有效的雙源或多元採購安排。我們相信，鑑於此多元化策略、關鍵類別替代供應商可用性，以及我們設有結構化的供應商管理流程，我們的供應商集中風險較低。我們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採購活動，並透過供應商資格審查流程，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高品質零部件。在接納供應商前，我們會評估生產能力、產品質量、交付表現及是否符合適用的監管及認證要求等因素。我們會進行定期檢討，對未能符合我們質量、表現或合規標準的供應商，我們可能調整或終止採購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終止任何供應商合作，亦無遭遇任何重大供應商違約情況。

我們通常與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簽署框架協議，其中規定適用於每一份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以下載列我們與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介紹。** 零部件及配件的規格、數量、價格，以及交付安排與時間表，均載明於相關採購訂單中，並須經供應商確認。
- **期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除非任一方事先通知表示不續約，否則將自動續展一年。
- **質量。** 供應商保證其產品符合適用的標準，並須遵守約定的質量要求及保固義務。
- **信貸期。** 我們通常於收到每月對賬單及發票後，依相關採購訂單所載的付款條件進行結算。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並可能視供應商關係及商業安排而有所不同。
- **交付。** 供應商負責將貨物交付至相關採購訂單所指定的地點。
- **責任：** 根據協議條款，供應商須就可歸責於供應商的質量瑕疵所致的損失承擔責任。
- **終止。** 框架協議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此外，如供應商未能符合適用的履約標準(包括反覆未達成約定的質量或交付要求)，我們保留單方終止任何協議的權利。

若干零部件的價格會因全球供需變化而波動。有關該等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原材料價格趨勢」。我們並未就與該等產品相關風險敞口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我們在為產品定價時通常已考慮此類零部件成本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零部件

業 務

及配件短缺，或所採購零部件及配件出現質量問題而對我們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亦未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的65.5%、41.1%及30.9%。同期，我們於各期間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的88.2%、68.7%及57.2%。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替換供應商能夠為我們的業務提供類似品質及價格的替代品。我們並不認為我們面臨與供應商相關的集中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營業務	供應類型	業務關係起始 年度	信貸期	採購額 (千歐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銀三環集團	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自行車、 電助力自行車及零部件製造 商	零部件、成品電動 力自行車、租賃 及貿易服務	2021年	30日	36,955	65.5%
供應商A	一家位於立陶宛的自行車及電 助力自行車製造商	OEM服務	2022年	7日	9,775	17.3%
供應商B	一家位於荷蘭的貿易及物流公 司	倉儲及物流服務	2022年	7日	2,333	4.1%
供應商C	一家位於葡萄牙的自行車及電 助力自行車製造商	OEM服務	2023年	7日	399	0.7%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國際貨運 代理及物流公司	物流服務	2023年	7日	299	0.5%
總計					49,761	8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營業務	供應類型	業務關係起始 年度	信貸期	採購額 (千歐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銀三環集團	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自行車、 電助力自行車及零部件製造 商	零部件、成品電動 力自行車、租賃 及貿易服務	2021年	30日	24,735	41.1%
供應商A	一家位於立陶宛的自行車及電 助力自行車製造商	OEM服務	2022年	7日	9,070	15.1%
供應商C	一家位於葡萄牙的自行車及電 助力自行車製造商	OEM服務	2023年	7日	3,731	6.2%
寧波麥思動力 系統有限 公司 (「麥思」) ⁽¹⁾	一家位於中國寧波的電助力自 行車驅動系統製造商	電機及控制器	2024年	30日	2,674	4.4%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鋰離子電 池製造商	鋰電池	2024年	60日	1,174	1.9%
總計					41,384	68.7%

業 務

附註：

- (1) 麥思由深圳十方前董事羅冲權先生控制，彼自2025年8月26日起辭任董事職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主營業務	供應類型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信貸期	採購額 (千歐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C	一家位於葡萄牙的自行車及電助力自行車製造商	OEM服務	2023年	30日	8,467	30.9%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昆山的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及智能技術供應商	皮帶	2024年	30日	1,901	6.9%
供應商G	一家位於中國蘇州的電助力自行車驅動系統製造商	電機	2023年	120日	1,851	6.8%
麥思	一家位於中國寧波的電助力自行車驅動系統製造商	電機及控制器	2024年	30日	1,777	6.5%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	鋰電池	2024年	60日	1,682	6.1%
總計					15,678	57.2%

銀三環集團是中國一家成熟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及OEM製造商，為行業內眾多品牌提供服務，擁有可靠生產及質量保證的良好往績。自2021年起，我們與銀三環集團訂立OEM安排，並一直直接向其採購成品電助力自行車，以供應美國市場。我們亦曾向銀三環集團採購電助力自行車部件及委託銀三環集團設計及製造生產電助力自行車相關部件的模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我們持續尋求優化成本效益及簡化採購流程，我們與銀三環集團的採購關係歷經三個階段的演變：(i)於2024年前，我們向銀三環採購多種部件，包括其自製品或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項目，其後我們將此等部件售予我們的OEM合作夥伴作生產用途；(ii)由2024年4月起，由於我們的採購實體接管若干部件的採購工作，我們停止了透過銀三環集團採購由第三方供應商製造的部件，惟繼續採購由銀三環集團製造的車架及若干其他零部件；(iii)自2024年下半年起，我們的OEM合作夥伴直接向銀三環集團採購車架及其他零部件，而非經由我們的採購實體進行。有關我們在OEM生產模式下的採購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採購」。

我們與銀三環集團的交易乃基於以下商業考量：(i)產品質量：銀三環集團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並展現出一貫的製造能力；(ii)成本效益：銀三環集團提供的定價與市場上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普遍價格相比具有競爭力；(iii)供應鏈可靠性：銀三環已建立生產能力及穩定的交付往績，能夠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及(iv)業務關係：鑒於我們與銀三環集團的歷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一節）。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銀三環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37.0百萬歐元、24.7百萬歐元及1.0百萬歐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65.5%、41.1%及3.4%。

我們向麥思採購乃基於其先進技術、具競爭力的定價及穩定供應。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麥思的採購額分別為零、2.7百萬歐元及1.8百萬歐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零、4.4%及6.5%。

業 務

我們向銀三環集團及麥思採購的定價條款，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除銀三環集團以及麥思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任何潛在的質量缺陷均可能為消費者帶來重大風險。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產品設計、採購、OEM製造、物流及售後等主要環節。此外，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遵循其銷售所在各司法轄區的電助力自行車適用標準設計。我們於歐洲銷售的電助力自行車乃按照EN15194：2017+A1：2023標準設計。同樣，我們於美國銷售的電助力自行車則按照UL2849標準設計。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為整個生產網絡制定和實施質量控制政策、開展檢查，並在OEM製造及核心零部件採購之間維持統一的質量標準。該等政策會定期更新以反映新的產品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對OEM合作夥伴以及主要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進行定期檢查及巡視，確保我們的質量標準能夠一致落實執行。截至2025年9月30日，來自我們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及客戶服務職能部門的12名人員參與質量控制相關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質量控制問題。

採購質量控制

我們只會向通過質量和可靠度評核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部件和配件。根據內部指引，入庫部件和配件須按照適用的技術及質量標準進行檢驗，以在早期階段識別缺陷。

生產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質量統一，我們已實施適用於OEM合作夥伴生產流程關鍵階段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OEM合作夥伴在ISO9001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下營運，該體系為生產及品質保證提供了標準化框架。我們會在OEM生產廠房進行現場檢驗與審查，監控質量標準的遵守情況。我們設定涵蓋檢驗範圍、抽樣與驗收標準的檢驗計劃及標準。我們聯合OEM合作夥伴定期審閱質量問題、實施糾正措施，並根據協定的質量程序處理瑕疵產品。我們的OEM合作夥伴亦會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進行來料檢驗、製程檢驗及最終出貨前質量檢驗。若終端消費者發現質量問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與OEM合作夥伴協調，進行審查、根源分析及實施糾正措施。

製成品及倉儲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涵蓋倉儲、交付及銷售，確保客戶收到完整無缺的產品。我們會細心包裝及存儲製成品，我們對所有倉儲服務提供商實施存儲與品質要求，包括符合適用的安全、儲存及操作

業 務

要求。同時，我們在產品出庫時及經銷商收貨時執行產品追溯性與狀態查核，以保障物流鏈中產品的完整性。

第三方付款安排

歐洲自行車行業的經銷商可選擇使用集中採購平台，其透過整合訂單與發票流程、標準化付款程序，簡化行政作業。該等安排使經銷商能借助集體採購規模，並改善與供應商的協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銷商使用第三方集中採購平台並透過第三方支付方結算款項，是歐洲自行車行業常見的商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歐洲的部分經銷商（「**第三方支付客戶**」）透過集中採購平台Dynamo Retail B.V.（「**Dynamo**」）與我們結算款項，而非直接向我們付款（「**Dynamo支付安排**」）。Dynamo匯集多個經銷商的訂單，以促進集中採購並爭取更優惠的定價及合約條款。根據我們與Dynamo於2025年6月簽訂的供應商協議（「**Dynamo協議**」），Dynamo擔任支付與協調中介，而基礎銷售合約仍存在於我們與相關經銷商之間。據我們所知，Dynamo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我們的各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Dynamo協議，指定為Dynamo常規客戶的合資格經銷商以其自身名義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向相關經銷商開立發票，並將副本提供予Dynamo以供結算之用。Dynamo根據約定的付款條款安排向我們支付款項，其後再向經銷商收取款項。作為對Dynamo平台及協調服務的報酬，我們向Dynamo支付約定的服務費用，包括上架費與信用擔保費。在Dynamo已向我們支付款項的情況下，其根據合約代位取得我們向相關經銷商追索的權利。若Dynamo未按約定條款支付款項，我們仍保留合約權利可直接向相關經銷商追討款項。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Dynamo與我們結算付款的第三方支付客戶數量分別為0名、0名及35名。同期，其根據Dynamo支付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零、零及0.4百萬歐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及0.7%。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除Dynamo支付安排外，我們未曾接受非合約客戶的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項，亦未主動發起或參與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ii)我們未曾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其採用Dynamo支付安排；(iii)與第三方支付客戶議定的價格及付款條款，與在類似情況下其他客戶所獲條款基本一致；及(iv)Dynamo支付安排下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完整且準確記錄於我們的會計賬簿與紀錄中。

鑒於上文Dynamo支付安排的商業考量，及我們的客戶引入與審查程序，我們認為相較於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支付安排，涉及詐欺、洗錢及恐怖融資犯罪的風險較低。然而，我們仍面臨與Dynamo付款安排相關的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

業 務

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為保障我們的利益，防範Dynamo支付安排相關風險並預防任何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客戶與交易對手盡職調查、發票開立與付款確認職能分離、監控第三方支付交易及定期內部審閱。

信息技術

我們的整個營運採用信息技術系統檢索及分析採購、銷售、庫存、物流、客戶及財務數據。該等系統支援規劃、質量及庫存管控、銷售及分銷、預算、人力資源及財務報告，從而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優勢 — 以數字化為中心的智能IT平台推動持續卓越運營」。除CRM系統、B2B數字門戶及ERP系統外，我們亦採用以下信息技術系統：

- **B2C數字門戶**。我們運營專屬電商平台，該平台能抓取訂單資料、與我們專有的ERP系統整合及協助線上支付處理。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我們在所有項目中使用PLM系統，確保每個項目都遵循符合規範、有文件記錄且受控制的開發流程。所有階段均設有門檻、可追溯且有時間限制，並對進度、變更控制及所需批准進行實時監督。PLM系統集中管理產品設計與開發數據，自動化產品文件與工作流程，並提升開發效率與成本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無出現任何嚴重故障或停機的情況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透過客戶、供應商、經銷商及用戶與我們產品及交易的互動，以及透過使用TENWAYS 應用程序的情況，收集其若干個人數據點。我們亦基於僱傭目的收集僱員的個人數據。透過服務協議及私隱政策，我們告知用戶數據收集及處理的目的、範圍及方式。我們透過彈窗確認或書面確認（倘適用）取得明確同意。數據採用安全的儲存解決方案進行儲存，並實施訪問控制等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

為有效減輕數據及網絡安全風險，我們已在整個生態系統內制定一套政策、流程及制度，以保障我們的系統及網絡免受潛在威脅。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的數據保護培訓，以提升其合規意識。

我們持續監察國際監管動態，並對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法律進行評估，例如歐盟《通用數據保護規例》（「GDPR」）、美國《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CCPA」）、《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PIPL」）。我們的數據處理做法符合我們營運所在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定。

就我們於歐盟的營運而言，我們已採納數據保護政策框架，並實施一套基線技術及組織措施，旨在支持遵守GDPR。該等措施包括對外私隱通告、用於聘用處理者的標準數據處理協議、處理活動記錄以及數據保護官的指定。我們已就從歐盟向中國傳輸個人數據進行數據傳輸影響評估。我們的跨境數據傳輸安排須接受定期檢討。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並未收集或處理中國消費者的個人資料。除基於內部集團管理、業務協作及系統支援之目的，將中國境內特定僱員的姓名、職銜及電郵地址與海外附屬公司共享外，我們不會向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中國境內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及保持競爭力的基石。我們通過綜合運用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保密協議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在知識產權管理上亦採取積極方針。為降低侵權風險，我們委聘外部專業第三方機構針對已上市產品或可能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進行侵權搜查。此外，我們與OEM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規定，合作夥伴不得基於我們的技術規格、生產方法、專利、專有技術或其他機密信息，為任何第三方開發或製造產品，亦不得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任何專利或相關知識產權。倘我們的OEM合作夥伴違反有關要求，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並要求違約賠償。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全球註冊81項專利，包括4項發明專利、2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7項外觀設計專利。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於2024年，我們與第三方簽訂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據此，我們（作為被許可方）可使用該第三方擁有的車架專利。該許可並非專屬、永久有效、全球適用，且可再授權予聯屬人士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以許可方身份訂立任何許可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嚴重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威脅提起或未決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並因此令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定價安排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發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須在公平交易原則基礎上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荷蘭、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英國經營業務。我們已聘請稅務服務機構（「**轉讓定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荷蘭、美國和英國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和法規，就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分析，並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供轉讓定價覆核。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包括(i)涉及材料（含框架、電池及其他組件）、成品及備件的購銷交易；及(ii)銷售與運營支持服務以及供應鏈支持服務。

業 務

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及相關的當地轉讓定價法律和法規，我們採用交易淨利潤法分析集團內公司間購銷交易，並採用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分析銷售及運營支持服務交易。在分析涉及材料、成品及備件的集團內部購銷交易時，我們以經營利潤為適用的利潤水平指標，以釐定公平交易原則下的盈利區間。

基於根據本公司所作出陳述及所提供資料而編製的轉讓定價審核及分析，轉讓定價顧問認為，從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以及當地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和法規的角度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整體於相關附屬公司所在的中國內地、香港、荷蘭、美國及英國並無出現少繳企業所得稅的風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稅務機構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出任何尚待解決的問詢、審計、調查或質詢。我們一直並將持續密切關注自身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與其他稅務相關事宜類似，儘管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合理理由應對可能出現的質疑，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轉讓定價安排不會受到任何稅務機構的審查及潛在質疑。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機構的審查。」

競爭

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呈現中度分散態勢，2024年前五大公司佔據總銷量約33.9%。市場進入門檻包括已建立的品牌主導地位、經市場驗證的產品質量與性能、成熟的經銷與售後服務網絡、成熟的供應鏈及嚴格的法規遵循要求（含CE認證與電池規範）。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憑藉創新品牌、強大的產品開發與技術能力、整合式全通路銷售及服務生態體系，以及由可靠合作夥伴支撐的全球供應鏈，我們於電助力自行車市場處於有利地位。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天氣較冷時騎行活動減少，電助力自行車的需求一般在春夏月份較為強勁，冬季月份則較為疲弱。因此，我們於每年十月至二月的銷售額通常較其他期間為低。此外，為配合旺季的預期需求，我們根據年度業務規劃流程提前規劃生產及採購活動。鑑於採購零部件及製造所需的準備時間，以及短期內調整產能的靈活性有限，我們通常會較預期銷售期間提前約六個月準備原材料及生產存貨。因此，第四季度及第一季度的存貨水平一般較其他期間為高。我們的產品銷售亦可能因年內其他原因而波動，包括新產品推出的時間及推廣活動。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43名全職僱員，包括歐洲52名，分佈於荷蘭、德國、英國、法國、奧地利、波蘭、義大利及比利時，以及中國深圳及廣州191名。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銷售、品牌及營銷	100	41.2%
供應鏈管理	41	16.9%
產品設計及開發	40	16.5%
一般行政	62	25.5%
總計	243	100.0%

僱員是業務發展的關鍵資產，我們能夠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僱員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可靠服務。為吸引、挽留僱員及增進僱員的知識、技能及能力，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招聘、培訓及發展。我們主要透過線上招聘、校園招聘、招聘會、招聘機構及內外部推薦來招募僱員。我們也會為各關鍵職能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場所安全培訓。我們的薪酬方案乃參照當地行業基準設計，並提供在我們行業內具有競爭力的薪酬。

我們會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保密、工作場所安全及工作條件以及終止僱傭等事宜。我們根據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繳納強制性保險供款(如適用)並提供商業保險等僱員福利。就我們的荷蘭僱員而言，根據荷蘭法律規定，於我們所屬行業營運的公司必須為其僱員向適用的行業養老基金登記，並代表僱員作出強制性養老金供款。我們須為荷蘭僱員向PMT(Stichting Pensioenfonds Metaal & Techniek)養老基金登記。就我們中國僱員而言，我們遵照中國法律規定，為僱員參與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員工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未曾經歷任何對我們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勞工短缺問題。

本公司尚未成立任何工會。我們相信，本公司與僱員維持著穩定且具建設性的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僅向第三方承租四處物業，分別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香港、深圳及廣州，總面積約為8,866平方米。阿姆斯特丹、香港及深圳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用途，而廣州的物業則主要用作倉儲及物流用途。

業 務

邁向獲利之路

歷史虧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虧損狀態。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4.7百萬歐元、34.5百萬歐元、28.3百萬歐元及30.0百萬歐元。該等虧損主要源自：(i)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重大非現金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1.5百萬歐元、29.6百萬歐元、25.8百萬歐元及30.1百萬歐元，有關虧損為集團權益估計公允價值在連續報告日期之間上升產生的非現金會計計提，並將於[編纂]時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停止確認；(ii) 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0.3百萬歐元、1.4百萬歐元、1.1百萬歐元及1.1百萬歐元；(iii)建設歐洲全渠道經銷網絡的前期投資，包括接納獨立門店、組建本地銷售團隊及在歐洲主要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產生的成本；及(iv) 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2百萬歐元、1.7百萬歐元、1.3百萬歐元及1.7百萬歐元，有關開支用於持續開發及優化電助力自行車產品及技術平台。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期間淨虧損加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由2023年的2.9百萬歐元輕微擴大至2024年的3.4百萬歐元，主要反映經銷網絡擴張投資增加，銷售基礎設施、品牌建設及新市場進入的投資暫時超過相關舉措帶來的貢獻增長。其後我們的經調整業績有所改善，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1.4百萬歐元，轉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1.2百萬歐元，反映收入增長、毛利率提升及成本效益改善的綜合影響。有關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8%上升至2024年的30.4%，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5%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8%，反映直接採購模式的規模經濟效益及銷售渠道結構向高毛利率渠道轉變。

我們相信，透過(i)推動收入持續增長；(ii)提升毛利率；(iii)增強經營槓桿；及(iv)[編纂]後非經常性項目正常化，我們將能夠邁向可持續盈利。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繼續受估計[編纂]約71.8百萬港元的影響，其中約43.2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損益表。該等[編纂]為一次性性質，於[編纂]後不會再發生。

推動收入持續增長

銷售渠道擴張及成熟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透過經銷商於歐洲29個國家經營的超過1,400家線下零售店經銷，龐大的實體網絡為消費者提供試騎及售後服務。隨著現有門店成熟及與經銷商合作關係深化，董事認為，來自成熟經銷商重複訂單的收入佔比將逐步提升，由於接納、培訓及營銷支持的初始成本可在更大規模及更頻繁的訂單基礎上分攤，單位銷售成本相對更低，長遠有助改善經營毛利率。除現有門店網絡外，正如往績記錄期間所示，董事相信我們將持續與歐洲各地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進一步帶動未來銷售增長。

業 務

品牌知名度提升及消費者互動增強

我們相信，良好的品牌聲譽對建立消費者信任及忠誠度，從而帶動產品需求至關重要。在比荷盧地區，我們已形成良性循環 — 路面可見度提升促進消費者及經銷商參與意願，而良好口碑結合完善的服務網絡將有關興趣轉化為增量銷售。董事相信，持續提升品牌認知度將對客戶群、定價地位及市場份額產生正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收入質量及產品組合多元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三類電助力自行車 — 城市型、混合型及載貨型，各針對特定消費者需求及使用場景。暢銷的城市型電助力自行車分別佔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85.5%、78.7%、78.4%及77.5%。隨著2023年推出混合型及2024年推出載貨型電助力自行車，新產品類別銷售佔整體收入比重持續上升。混合型及載貨型電助力自行車平均售價高於城市型，反映其規格升級及針對性使用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城市型電助力自行車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銷量持續增長。董事相信，持續升級產品組合將可支持收入質量進一步改善。

產品線延伸及目標市場擴大

我們計劃推出全新電助力自行車系列，針對多山地區的高端市場細分領域。新系列採用更高價位，專門服務現有產品組合未能完全覆蓋的新目標客戶群。儘管該等產品物料清單成本較高，相應更高的平均售價將能夠支持每輛絕對毛利貢獻。董事相信，此產品線延伸將擴大我們的目標市場，進一步強化在歐洲市場的競爭地位，補充我們在城市通勤領域的既有優勢。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 由強大的產品開發及開創性技術應用所支撐的行業革新實力」。

有利行業趨勢及預期市場復甦

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預計保持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受供應鏈本地化水平提升、基礎設施持續建設及電助力自行車在城市通勤、徒步旅行及載貨等多場景廣泛應用推動，預計2029年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銷售總額將達約212億歐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約7.2%。銷量方面，受替換需求及服務型零售網絡擴張驅動，預計2029年歐洲電助力自行車市場銷量將達約8.1百萬輛，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約7.7%。利好政策框架進一步支撐該增長趨勢。歐洲各國政府持續透過購買補貼、稅務優惠及基礎設施投資推廣電助力自行車，作為總體低碳交通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憑藉成熟的供應鏈合規能力及透過合資工廠實現的歐洲本地化生產，相對於面臨更嚴格監管或關稅挑戰的部分競爭對手，我們處於更有利地位。

提升毛利率

直接採購及規模經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從依賴中介的採購模式轉為透過中國境內實體騰風智造實行直接採購。該直接採購模式讓我們在供應商資格審核、零部件質量及採購成本方面擁更大控制權，同時減少對第三方中介的依賴。2024年暢銷產品類別城市型電助力自行車的¹平均產品成本較2023年下降約

業 務

10%，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下降約5%。我們相信，持續深化直接採購合作關係及擴大採購規模將可支持採購成本進一步優化。

歐洲本地化生產

2024年10月，我們與葡萄牙OEM合作夥伴訂立股東協議，在葡萄牙組建合資工廠。合資工廠總建築面積超過8,000平方米，估計年產能50,000輛電助力自行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工廠已開展支持生產的初步運營活動，尚未開始獨立生產，預計2026年下半年投產。董事相信，中期而言，合資工廠將主要透過(i)降低生產成本(專用生產線專注生產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型，可實現更高生產效率，優化生產流程、縮短生產周期並降低單位間接成本)；(ii)利潤分成(我們有權按股權比例分享合資工廠產生的利潤)；及(iii)強化產品質量控制(專用工廠讓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執行更嚴格的質量保證流程，董事相信此舉長遠有助於提升產品可靠性及支持保修成本管理)，幫助提升盈利能力。

產品質量提升及保修成本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產品保修撥備約1.1百萬歐元、1.2百萬歐元、0.9百萬歐元及1.1百萬歐元，計入銷售成本。透過騰風智造實施的供應鏈管控優化旨在提升產品可靠性，董事相信此舉長遠有助於實施保修成本管理。

增強經營槓桿

我們的銷售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0.1百萬歐元、12.6百萬歐元、9.9百萬歐元及10.6百萬歐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0.9%、20.8%、18.9%及19.6%。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維持相對穩定的銷售開支率，反映嚴謹的成本管理及銷售執行成效。有關改善主要反映歐洲經銷網絡成熟，以及收入來源向成熟經銷商合作及自然品牌知名度轉變，相關單位銷售成本更低。此外，若干銷售開支類別(特別是贊助、展覽及推廣活動等營銷及品牌建設活動)基本屬非可變成本，不會與銷量成比例增長。由於該等活動旨在建立及維持長期品牌知名度而非支持單一產品銷售，董事預期隨著收入增長，有關開支絕對金額將保持相對穩定，長遠而言銷售開支佔收入比例將逐步下降。董事相信，銷售開支增速將相應低於收入增速。

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比例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1.0%、13.7%、11.3%及13.3%。2023年至2024年上升主要由於設立新辦事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與[編纂]相關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比例由2023年的37.9%上升至截

業 務

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4.4%，反映為支持業務擴張組建企業及運營團隊。計入損益的估計[編纂]約43.2百萬港元為一次性性質。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2.6百萬歐元，將於未來一至兩年確認。董事相信，該等項目正常化後，基本行政開支基數將進一步從規模效益中受益。

非經常性項目正常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虧損很大部分來自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 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1.5百萬歐元、29.6百萬歐元、25.8百萬歐元及30.1百萬歐元，有關虧損將於[編纂]時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終止；(ii)計入損益的估計[編纂]約43.2百萬港元，為一次性性質；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董事預期隨著[編纂]前授予計劃絕大部分歸屬，有關開支將逐步減少。綜合上述因素，董事相信[編纂]後法定財務業績將更貼近基本運營表現。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上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陳述或暗示內容存在重大差異。無法保證我們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實現或維持盈利，或最終實現盈利。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在董事會（「董事會」）領導下，我們致力將ESG考量因素融入業務運營。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ESG戰略、政策及表現，包括與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尤其氣候相關事宜），並檢討相關指標及目標的達成進度，確保與我們長遠發展保持一致。

為支援董事會的監督工作，我們已成立由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能部門主管組成的ESG工作小組。經董事會授權，ESG工作小組負責協調本集團內所有與ESG及氣候相關的事宜。ESG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實施及檢討我們的ESG框架，包括管理方針、戰略、政策、行動計劃及舉措；
- 識別、評估、排序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包括氣候相關風險、供應鏈上的ESG相關風險，以及我們決策、戰略及重大交易中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
- 監察ESG表現及目標達成進度；
- 檢討及監察我們持份者溝通渠道的成效；
- 跟進持份者就重大事項審批及重要性矩陣提出的意見；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持續的ESG專業培訓；
- 每年收集及分析關鍵ESG表現指標；及
- 編製ESG相關報告，包括年度ESG報告及ESG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報告，供董事會審議批准。

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匯報一次ESG表現、主要風險及機遇，以及相關措施的實施情況。董事會保留對我們ESG風險管理的最終監督責任。

業 務

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與管理

我們定期進行評估，結合業務性質、行業特點，並參考本地及國際報告框架，識別、評估及排序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不論負面或正面、實際或潛在）。在第三方ESG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制訂雙重ESG相關風險及機遇評級體系，以動態監察及評估風險及相應緩解措施的成效。我們根據已識別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發生可能性及其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給予初始風險評級，其後實施相應緩解措施，並在考慮ESG相關風險管控措施的成效後釐定剩餘風險評級。

下文概述已識別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已制訂的相應措施：

ESG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及頻率上升，例如颱風、暴雨、水災	短、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運營、供應鏈及物流安排中斷 我們營運地點的物業及資產受損，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察本地天氣預報，提醒員工熟習業務應急方案，並實施緊急防護措施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不斷演變的氣候相關法規，包括中國2060年碳中和目標	中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及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察最新法律、政策及法規變動 及時向員工傳達政策更新，確保合規經營
其他ESG相關風險 供應鏈風險： 供應鏈消耗的能源及排放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	中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譽及營運風險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供應商探索在其營運及生產流程中減少環境影響的機會 制訂政策要求供應商遵守環境法規，並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
供應商產品質量及供應鏈穩定性風險 供應商產品及服務質素欠佳，加上供應鏈穩定性不足，未能達到客戶期望	短、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譽風險增加，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採購政策及供應商管理政策，訂明供應商評估流程、檢討頻率及準則，包括考慮產品質量、技術能力及及時交付能力 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確保供應鏈穩定

業 務

ESG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氣候相關機遇 市場：在減少碳排放的迫切需求及消費者可持續發展意識不斷提高的推動下，市場對低碳交通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	中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助力自行車的市場需求增長帶動營業收入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投資研發及開展市場研究，提升競爭力，例如開發適合不同年齡層騎行者的電助力自行車● 專注人才發展，提供產品創新培訓，確保員工掌握最新可持續發展趨勢

ESG政策

我們致力將ESG因素納入業務決策流程。因此，我們已制訂集團層面的ESG政策，並輔以一系列措施及舉措，指導各項行動，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

可持續出行

作為一家以歐洲為核心、以創新為驅動的電動出行公司，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助力自行車產品，推動健康及可持續的生活方式。我們結合新技術與典雅時尚的設計，致力提供優質電助力自行車及全面的客戶支援，推動城市出行發展。

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旨在為客戶提供高效、低碳的傳統城市交通替代方案，讓客戶在日常生活採用可持續交通解決方案。與傳統自行車相比，我們電助力自行車的電力輔助功能讓騎行者可配合城市交通節奏，縮短出行時間，並減少噪音及排放。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經耐用及易於保養設計，採用可回收鋁並使用經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包裝物料，以耐用性及可修理性為優先考慮，鼓勵長期使用，同時提升能源及資源效益。

除交通用途外，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亦透過休閒娛樂騎行及貨物運輸推動健康出行，提升多元場景的可及性。電助力自行車旨在支持日常健身及福祉，為不同年齡及體能水平的騎行者擴大使用範圍，促進騎行者社區參與，提升整體騎行樂趣。透過提供高性能、數碼互聯且價格合理的優質電助力自行車作為可持續交通解決方案，我們減少日常交通的環境足跡，推動客戶採用低碳生活方式，為綠色出行及全球脫碳的廣泛轉型作出貢獻。

環境

我們的環境政策概述綠色實務及措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重點包括減排、減廢、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以及應對氣候變化。

能源、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的主要來源為營運中採購的電力及燃料消耗。為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排放，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採用節能設備及LED照明系統、增加天然光使用，以及提醒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燈光及設備。我們亦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採用電動車輛。

業 務

耗水量

我們的耗水量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的市政用水。我們已實施節水措施，包括及時修補漏水、採用節水裝置，以及透過內部溝通鼓勵員工減少用水。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使用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室營運產生的廢紙、包裝紙箱、舊文件夾及塑膠瓶，而危險廢棄物主要包括報廢測試車輛及客戶退貨的電機、電子電器設備及電池。我們確保所有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及處置，並在必要時委聘持牌第三方進行收集及處理。為確保妥善的廢棄物管理，各部門須按類別對固體及危險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及標示，並由指定團隊監督整體營運的廢棄物管理工作。危險廢棄物存放於指定地點及容器，按產生部門及廢棄物類別保存詳細記錄，並由持牌第三方供應商處理。

為減少無害廢棄物，我們推廣回收、廢棄物分類，在研發中增加再生物料的使用，並鼓勵員工減少廢棄物產生。

環境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環境指標^{1,2}：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³				
總量(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67	103.98	86.31
總量(範圍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6.47	907.27	686.71
(i)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0	6.00	3.74
(ii)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67	97.98	82.57
(iii)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7.80	803.29	600.39
總密度(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歐元收入	0.40	1.82	1.67
總密度(範圍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歐元收入	11.60	15.86	13.31
資源使用				
能源				
總量	兆瓦時	38.75	208.58	171.71
(i) 外購電力	兆瓦時	38.75	188.04	158.91
(ii) 無鉛汽油 ⁵	兆瓦時	0.00	20.54	12.80
密度	兆瓦時/百萬歐元 收入	0.82	3.65	3.33
水				
總量	立方米	955.74	1,068.70	923.45
密度	立方米/百萬歐元 收入	20.28	18.68	17.90

業 務

附註：

- 1 有關數據涵蓋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
- 2 由於四捨五入，總數可能與所列數字的總和不完全一致。
- 3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參考世界可持續發展企業委員會(WBCSD)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範圍1(直接)排放指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指我們營運消耗採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指本集團價值鏈中產生的排放。
- 4 範圍3排放包括第6類(商務差旅)及第7類(員工通勤)的可用數據。
- 5 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於2023年並無涉及燃料消耗。

社會

我們致力構建關愛員工的工作場所文化，恪守多元共融、機會均等、健康安全及員工福祉的理念。我們的社會政策概述了負責任社會實務及措施。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旨在建設包容及多元的員工隊伍。在僱傭的各個環節(包括薪酬、招聘、晉升、福利及保障)，我們恪守機會均等、多元及包容原則。我們尊重勞工權利，嚴禁招聘及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我們透過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積極投資員工發展，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及能力。我們亦透過舉辦康樂活動及維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加強員工參與度，提升工作滿意度，營造支援性的工作環境。

職業健康及安全

作為恪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的一部分，我們透過結構化內部緊急應變計劃，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我們已制訂意外報告及處理程序，要求員工通知部門主管或緊急應變主任(「ERO」)，並根據適用法規處理意外。我們亦已實施相關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措施，包括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急救及職業健康的培訓，支援員工整體福祉。此外，我們已制訂緊急應變措施及計劃，訂明處理火災、疏散等緊急情況的適當程序及負責部門。例如，我們於荷蘭辦事處委任合資格員工為認證緊急應變主任，並為其提供急救、消防安全及疏散的認可培訓。於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生涉及員工的重大工作安全事故。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訂供應鏈ESG風險管理政策及供應商行為守則，訂明對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期望，包括僱傭常規、健康安全、商業道德、數據私隱及環境保護。ESG考量因素已納入新供應商甄選及定期評估流程。我們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條例》(REACH)、《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及其他有關有害物質的國際及國家法規。供應商亦須符合國際認可標準，例如SA8000、ISO14001、OHSAS18001及電子行業行為守則(EICC)。我們會在必要時進行現場審核，確保可持續發展期望得到遵守。此外，我們透過優先選用能源效益更高的產品，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產品及服務，推廣環保採購。

業 務

我們致力負責任礦產採購，要求供應商及承包商聲明承諾「無衝突礦產」，並根據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負責任礦產倡議(RMI)制訂的標準化報告工具《衝突礦產報告模板》(CMRT)參與供應鏈監察。

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已取得多項國際認可認證，證明符合所需ESG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mfori社會審核報告，確認遵守amfori BSCI行為守則，包括公平勞工常規、安全工作環境，以及遵守國際勞工權利標準、杜絕童工及強迫勞動，並在整條供應鏈中恪守道德規範；
- EN ISO 13849-1:2015及EN ISO 13849-2:2012機械安全認證；
- ISO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認證(我們OEM合作夥伴已取得)；
- 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認證。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已取得並維持必要的批准、許可、證書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歐洲電動助力自行車(EPAC)的EN15194:2017+A1:2023認證及美國電助力自行車電氣系統的UL2849認證。我們已制訂全面的品質控制及保證程序，符合適用的國家監管標準，並由品質管理團隊支援。此外，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供應商品質要求、定期現場審核、品質控制程序、產品及原材料品質檢驗指引，以及不合格產品及產品召回管理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品質控制」段落。

為確保客戶滿意度及安全，我們規範化售後服務，包括產品維修、保養、客戶跟進及投訴處理。此外，為保障客戶私隱，我們已實施主動數據管治政策，涵蓋數據收集、儲存、處理、傳輸及共享。我們亦已實施保障知識產權的措施，包括定期員工培訓及設立指定團隊監督知識產權管理。我們已制訂相關政策指引員工，確保產品廣告、營銷及標籤材料真實可靠，有關材料於發佈前經全面審閱，確保合規並防止虛假或誤導性信息。

商業道德

我們恪守高標準商業道德，嚴禁賄賂、敲詐、欺詐、洗錢及其他不道德行為。我們已制訂預防措施，包括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腐培訓，以及設立舉報渠道匯報潛在不當行為。董事會負責監督有關措施的實施及成效。

社區投資

我們致力回饋社區，履行企業責任。我們與Just One Tree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承諾將根據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銷售量資助種植新樹，作為其再造林計劃的一部分。展望未來，我們將探索機會，設立更多社區投資重點領域，並在適當情況下與社會影響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應對與自營及經銷商門店日常營運相關的各項潛在風險，包括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風險管理政策訂明識別、分析、分類、緩解及監察各類風險的程序，並在組織各級明確界定角色及職責。

此外，為於[編纂]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用並將繼續採用以下風險管理措施(其中包括)：

- 成立審計委員會，檢討我們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體系，制訂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 設立舉報程序，鼓勵員工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有關行為，並確保舉報人獲得保障；
- 採用多項政策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政策；
-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就風險管理提供專業意見及諮詢；及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研討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確保有關系統充足、有效，並與我們戰略目標保持一致。有關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其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日常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所有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遵守規定。我們亦定期檢討政策及程序，以緩解風險，並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及業務目標。

保險

除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外，我們亦為我們的產品維持產品責任保險，並為我們的存貨及設備維持財產保險。作為整體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亦就若干客戶結餘維持貿易應收款項保險。

我們不時審閱保險保單，以評估承保範圍的充分性及範圍。我們相信，現有保險承保範圍對我們現有營運而言屬充分，且符合行業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亦未曾成為任何具重大性質的保險索賠的對象。

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營運所在司法轄區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仍然全面有效，且並無任何情況合理預期將導致其被吊銷或註銷。我們董事認為，在續期相關牌照或許可證方面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例如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董事概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遵守荷蘭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機構所發布的各項監管要求與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且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營運所在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設計、品牌、及產品等方面榮獲眾多獎項及認可，包括：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獎年份
2026年德國設計獎	德國設計委員會	2026年
荷蘭頂尖250家高成長企業	Erasmus Centre for Entrepreneurship	2025年
紅點設計獎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2024年
2024年德國設計獎	德國設計委員會	2024年

監管概覽

荷蘭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在荷蘭經營業務相關的各項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

荷蘭適用於電助力自行車的產品安全框架由歐盟橫向產品安全法例及特定行業的歐盟法例組成，並於國家層面執行及實施。

在歐盟層面，核心橫向框架為第(EU) 2023/988號規例《通用產品安全規例》(GPSR)。該規例適用於所有在歐盟市場出售或供應的消費產品。對於屬於受規管產品的電助力自行車，主要的行業特定安全制度為歐盟機械安全框架，現行依據第2006/42/EC號指令《機械指令》實施，並將於2027年1月20日起適用第(EU) 2023/1230號規例《機械規例》。該制度訂明適用於電助力自行車（腳踏助力最高25公里／小時、最大輸出功率250瓦）的基本健康與安全要求，以及合格評定框架。此外，視乎電助力自行車及其零部件的技術規格，可能同時適用其他歐盟產品協調法例。

在荷蘭，上述歐盟產品安全框架主要通過《荷蘭商品法》(Warenwet)及其實施法令實施及執行，尤其包括《荷蘭商品法機械法令》(Warenwetbesluit machines)及《荷蘭商品法電氣設備法令》(Warenwetbesluit elektrisch materiaal)。

根據該框架，在荷蘭和歐盟市場上出售或供應電助力自行車的業內營運者須確保只出售安全的產品，並確保電助力自行車符合適用的基本健康及安全要求。業內營運者須完成適當的符合性評定程序，備存證明產品符合性的技術文件，出具有效的歐盟符合性聲明，並加貼所需的CE標誌及強制性產品信息。業內營運者須符合追蹤性要求，包括識別供應鏈中的相關業內營運者，且儲存及運輸條件不得損害電助力自行車的符合性及安全性。產品上市後，必須建立有效的上市後監察程序，以識別安全風險，一旦發現風險，必須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包括根據需要召回產品、撤回產品及向消費者發出警告。如發生產品安全事故、不合規情況或執法行動，應通知主管當局並全面配合其工作。

產品及環境

第(EU) 2023/1542號規例《電池規例》為在歐盟市場出售或在歐盟使用的電池設立歐盟統一框架，涵蓋可持續發展、安全、符合性、標籤及資料要求。該規例明確適用於輕型交通工具（「LMT」）電池，包括電助力自行車使用的牽引電池。

根據該規例，業內營運者須確保在歐盟市場出售的電池符合適用的安全及性能要求，並能夠證明符合該規例。該規例還為電池確立統一的生產者責任延伸（「EPR」）制度，包括有關登記、申報及廢電池收集、處理和回收組織和資金的責任。除上述已生效的責任外，該規例新增多項規定，包括電池標示通用規範、碳足跡規範、電池護照制度，以及針對LMT電池可拆卸性和可更換性的特定要求。該規例對該等規定採取分階段實施機制，各項責任將於不同日期生效。

監管概覽

除第(EU) 2023/1542號規例《電池規例》外，第2012/19/EU號指令《廢棄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 Directive)及第94/62/EC號指令《包裝及包裝廢料指令》(PPW Directive)共同構成歐盟產品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的框架。廢棄電機電子設備指令確立了廢棄電子電器設備(「WEEE」)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包裝廢棄物指令》則確立了包裝廢棄物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兩項指令均包含與登記、報告以及相應廢棄物收集、處理和回收的組織和資金相關的義務。

在荷蘭，《廢棄電機電子設備指令》通過《廢棄電氣電子設備規例》(Regeling afgedankte elektrische en elektronische apparatuur)實施。根據該規例，生產者(包括以自有品牌在荷蘭市場出售電子電機設備的實體)須承擔符合適用生產者責任延伸義務的責任。實際操作上，荷蘭生產者通常參與由Stichting OPEN營運的全國性集體合規系統履行其廢棄電子電機設備義務，該系統負責在國家登記冊上進行註冊及繳納適用的廢棄物管理費用。

同時，《包裝及包裝廢料指令》主要通過《2014年包裝管理法令》(Besluit beheer verpakkingen 2014)及相關實施細則實施。根據該制度，在荷蘭市場出售包裝產品的生產者及進口商有責任履行包裝產品生產者責任延伸義務。實際操作上，荷蘭的生產者通常參與由Verpact營運的全國性集體合規計劃履行其包裝生產者責任延伸義務，該計劃負責組織管理包裝的收集和回收系統以及收取包裝廢棄物管理費用等事宜。

消費者保護

歐盟消費者保護法律框架主要由三項指令構成：第2005/29/EC號指令《不公平商業行為指令》、第2011/83/EU號指令《消費者權利指令》及第(EU) 2019/771號指令《貨品銷售指令》。這些指令共同構建歐盟消費者營銷行為、線上合約以及消費者購買商品的權利與救濟措施的統一框架。

在荷蘭，此歐盟消費者保護框架主要通過《荷蘭民法典》(Burgerlijk Wetboek)實施，相關規則載於第6卷及第7卷的特定章節。這些條文構成了荷蘭消費者保護法的核心，並將上述歐盟指令轉化為荷蘭國內法。荷蘭消費者保護法實質上規範了四個主要方面。第一，禁止商家從事不公平的商業行為，包括誤導性行為及侵擾性行為。第二，對於遠程和線上合約，商家負有廣泛的訂約前信息披露義務，涵蓋商家的身份、主要產品特性、總價、交貨和付款安排以及法定的14天撤銷權。此外，商家必須確保以持久媒介向消費者確認合約。第三，荷蘭法律包含一套管控消費者合約中不公平條款的體系，根據該體系，不公平條款可以被撤銷，某些類型的條款會被認定或推定為不公平條款。第四，消費者銷售合約的強制性規則要求商品須符合合約約定，並在商品不符合約定時提供一套統一的消費者救濟措施，例如維修、更換、減價及終止合約，以及關於舉證責任的具體規定。

除上述消費者保護框架外，荷蘭的電子商務服務自2025年6月28日起須遵守第(EU) 2019/882號指令《歐洲無障礙法案》。該法案要求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其數字界面對殘疾人士用戶無障礙，並通常符合國際公認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南》。在荷蘭，該法案通過《產品及服務無障礙要求實施法》(Implementatiewet toegankelijkheids-voorschriften producten en diensten)實施，並指定消費者及市場管理局(「ACM」)為電商服務的執法機構。

監管概覽

競爭

在荷蘭，企業的行為受《歐盟運作條約》第101條及第102條、第(EC) 139/2004號規例《合併控制規例》及《荷蘭競爭法案》(Mededingingswet)所規範。這些規則旨在確保經濟營運者(企業)在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下營運，從而保障有效競爭。《荷蘭競爭法案》明確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參與聯合壟斷或其他限制競爭的協議或協同行為。

貿易及關務

歐盟依據一套全面的法律框架實施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第(EU) 2016/1036號規例《反傾銷規例》及第(EU) 2016/1037號規例《反補貼規例》規定了對會對歐盟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傾銷或補貼進口產品進行調查和徵收關稅的規範。後續修訂規例，包括第(EU) 2017/2321號規例《市場扭曲修訂規例》及第(EU) 2018/825號規例《貿易保護措施現代化規例》，對此進行了補充，修改了傾銷幅度計算方法、調查程序以及非市場經濟待遇規則。

針對原產於中國的電助力自行車，實施特定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經到期複審後，最終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措施已延長五年至2030年1月。現行適用的措施載於第(EU) 2025/120號實施規例《對中國產整車電助力自行車徵收最終反傾銷稅》(取代第(EU) 2019/73號實施規例《電助力自行車反傾銷規例》)及第(EU) 2025/114號實施規例《對中國產整車電助力自行車徵收最終反補貼稅》(取代第(EU) 2019/72號實施規例《電助力自行車反補貼稅規例》)。反傾銷稅率根據出口商的不同，約為10.3%至70.1%；反補貼稅率約為3.9%至17.2%。

對於原產於中國的傳統(非電助力)自行車，歐盟亦通過第(EEC) 2474/93號理事會規例《自行車反傾銷規例》採取反傾銷措施。作為反規避措施，歐盟通過第(EC) 71/97號理事會規例《自行車零部件反傾銷延伸規例》將這些關稅延伸至若干自行車零部件，涵蓋(傳統自行車與電助力自行車的)車架、前叉、傳動系統、剎車、車輪及車把等關鍵部件。根據第(EC) 88/97號委員會規例《自行車零部件豁免規例》，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部分自行車零部件的進口可免徵延伸關稅：

- (a) 最終收貨人為根據該規例獲豁免的組裝商；
- (b) 最終收貨人持有有效的最終用途授權；
- (c) 在12個月內，每類型平均每月進口量不超過300件；或
- (d) 零部件用於組裝配備輔助電機的自行車(TARIC附加編碼8835)或非自行車的車輛。

監管概覽

數據及資訊科技

第(EU) 2016/679號規例《通用數據保障規例》(GDPR)適用於所有在歐盟境內處理個人數據的組織。該規例規定了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及共享的具約束力規則，旨在加強對私隱及基本權利的保護。該規例規定了透明度、數據最小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及尊重數據主體權利(包括訪問權、更正權及刪除權)等義務。

在荷蘭，《通用數據保障規例》由《荷蘭通用數據保障規例實施法案》(Uitvoeringswet Algemene verordening gegevensbescherming)(簡稱UAVG)實施。該法案在《通用數據保障規例》允許成員國自行裁量的範圍提供了國家層面的規則和解釋。《荷蘭通用數據保障規例實施法案》主要涵蓋公民服務號碼(BSN)及其他特殊類別數據的處理。

第(EU) 2023/2854號規例《數據法案》適用於在歐盟境內生產或提供聯網產品或相關數字服務的企業。《數據法案》是對第(EU) 2022/868號規例《數據治理法案》的補充，針對聯網產品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數據的訪問和使用制定了具有約束力規則。該法案明確擴大了使用者訪問和使用聯網產品及相關服務生成的數據的權利，允許使用者與其自行選定的第三方共享該等數據。該等規定對產品設計、數據治理及技術基礎設施具有重要影響。在荷蘭，《數據法案》通過《荷蘭數據法案實施法》(Uitvoeringswet Dataverordening)實施，根據該法，《數據法案》的執法權主要歸屬於消費者及市場管理局，而若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則由荷蘭資料保障管理局(Autoriteit Persoonsgegevens)負責。

第(EU) 2022/2555號指令《網絡安全指令》於2023年生效，進一步擴充了此前由第(EU) 2016/1148號指令《網絡安全指令》制定的網絡安全規則。該指令為網絡安全風險管理、事故報告、監督及執法建立統一的歐盟框架。該指令適用於在歐盟特定行業內營運的中型及大型實體，以及被指定為「必要」或「重要」實體的特定機構。其包含三項主要義務：(i)謹慎義務，要求企業進行風險評估並實施適當的技術與組織措施，以確保服務的連續性以及網絡和資訊系統的保護；(ii)事故報告義務，須報告已對或可能對服務提供造成重大干擾的事件；及(iii)監管義務，即適用範圍內的實體須接受監管監督。

第(EU) 2024/1689號規例《人工智能法案》適用於在歐盟境內上市、投入服務或使用的AI系統。高風險AI系統須遵守最廣泛及最詳細的合規義務。此外，《人工智能法案》包含多項橫向義務與限制，無論AI系統是否被歸類為高風險，這些義務和限制均適用，特別包括：(i)禁止若干不可接受、具操縱性或欺騙性的AI行為；(ii)使用AI系統的組織有義務確保相關員工具備適當的AI素養；及特定AI系統須履行透明度義務，包括當AI系統設計為直接與個人互動時，須告知有關個人。《人工智能法案》分階段實施。

僱傭及勞資關係

《荷蘭民法典》第7冊(尤其第10篇)載列規管荷蘭僱傭關係的核心法定條文，適用於僱主及僱員。有關條文規管試用期、假期、通知期、患病及終止僱傭等事宜。如法律容許偏離法定條文，必須有明文規定，通常通過集體勞資協議或在少數情況下通過個別僱傭合約訂明。除荷《荷蘭民法典》規定的合同勞動法規則外，荷蘭的僱主亦須遵守一系列強制性公法及監管要求，涵蓋工作條件、僱員權益、工作場所安全及與僱傭相關的行政管理。

監管概覽

在荷蘭，集體勞動協議(*collectieve arbeidsovereenkomsten*，簡稱CAOs)主要受《集體勞動協議法案》(*Wet op de collectieve arbeidsovereenkomst*)及《集體勞動協議條款具普遍約束力及不具普遍約束力宣告法》(*Wet op het algemeen verbindend en onverbindend verklaren van bepalingen van collectieve arbeidsovereenkomsten*)規管。根據有關框架，集體勞動協議是由一名或多名僱主(或僱主組織)與一個或多個工會訂立的協議，規管薪酬、工作時數、津貼、休假安排及其他僱傭條款。如荷蘭社會及就業部長宣告某項集體勞動協議具普遍約束力，則其強制性條文適用於其涵蓋範圍內的所有僱主及僱員，不論該僱主是否協議的簽約方。因此，其業務屬於已宣告具普遍約束力的集體勞動協議適用範圍的僱主，必須向其僱員實施有關協議所訂的強制性僱傭條件。

適用於兩輪車行業的特定行業集體勞動協議是《機動車及兩輪車企業集體勞動協議》(*CAO voor het motorvoertuigenbedrijf en het tweewielerbedrijf*)。最新的集體勞動協議涵蓋期間為2025年至2027年。對於隸屬BBOVAG的僱主，協議自2025年2月1日起適用。有關協議於2025年9月16日被宣告具普遍約束力後，其強制性條文由同日起適用於所有機動車及兩輪車行業的僱主及僱員。不遵守適用的集體勞動協議，可能導致僱員及工會提出民事索償，包括追討欠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追溯糾正僱傭條件，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荷蘭職業退休金制度主要受《退休金法案》(*Pensioenwet*)規管。該法案訂定職業退休金計劃的整體法律框架，涵蓋員工退休金權利、資料披露義務、退休基金及退休金管理機構的管治與監督。此外，強制參加行業退休金基金的規定由《2000年強制參加行業退休基金法案》(*Wet verplichte deelneming in een bedrijfstakpensioenfonds 2000*)規管。

該法案授權荷蘭政府通過部長決議，要求所有業務屬特定行業範圍的僱主，必須強制參加該行業指定的行業退休金基金。對於金屬及科技行業(包括兩輪車行業)，指定的強制性行業退休基金是金屬與科技退休基金(*Stichting Pensioenfonds Metaal & Techniek*，簡稱PMT)。屬強制參加範圍的僱主須向PMT登記，提供完整及準確的僱員及薪資資料，繳納適用的退休金供款，履行申報義務，並配合稽核與執法程序。若未履行上述義務，PMT有權追溯追討未繳退休金供款，並加計法定利息及催繳費用。

葡萄牙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適用於我們於葡萄牙業務營運的各項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及標籤

一般產品安全(2023年5月10日第2023/988號條例(歐盟))

葡萄牙的產品安全主要受第2023/988號條例(歐盟)規管，據此，經濟營運商僅可將安全產品投放市場或使其可供使用。評估產品安全時，必須考慮產品的具體特點，包括其設計、技術特性、成分、包裝、裝配說明，以及(如適用)安裝、使用及維護說明，以及可合理預見產品之間互連的情況下對其他產品的影響。

監管概覽

製造商於產品投放市場前，須確保產品已按照適用的安全規定設計及製造，進行內部風險分析，並編製技術文件，當中至少載有產品的一般描述及與評估其安全相關的主要特點。

製造商亦須確保產品附有類型、批次或序號或其他可識別產品身份的標記，該標記須易於消費者看見及閱讀。倘產品的尺寸或性質不允許此安排，則必須將所需資料載於產品包裝或隨附文件上。

產品銷售的認證及市場監察規定(2008年7月8日第765/2008號條例(歐盟委員會))

第765/2008號條例(歐盟委員會)為產品市場監察確立框架，以確保符合提供高水平公眾利益保護的規定，包括一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消費者保護、環境保護及安全。CE標誌乃於此背景下設立，此標誌由製造商施加，表明產品符合規定貼上該標誌的歐盟協調法規所載適用要求。

各成員國已委任單一國家認證機構。於葡萄牙，該實體為「葡萄牙認證機構」(*Instituto Português de Acreditação*)¹⁵。CE標誌僅由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施加，此舉表明製造商承擔產品符合規定的責任。

廢棄物管理

廢棄電子電氣設備及包裝管理(12月11日第152-D/2017號法令)

第152-D/2017號法令確立適用於須遵守生產商責任延伸原則的特定廢棄物物流的統一制度，該制度替代第2015/720/EU號、第2016/774/EU號及第2017/2096/EU號指令。

在根據生產商責任延伸制度管理的特定廢棄物物流中，管理產品生命週期中達到使用壽命終結並成為廢棄物階段的財務或財務及營運責任，將全部或部分分配予產品生產商、包裝商及服務包裝供應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設計及製造，經分銷、投放市場及使用，到處理相應廢棄物)所涉及的持份者，須共同承擔其管理責任，並必須按其各自的參與程度及責任，為相關管理系統的運作作出貢獻。

生產商、使用非重複使用包裝的包裝商及非重複使用服務包裝的供應商，須透過個別或綜合管理系統管理相關廢棄物，該等系統分別須根據適用法律獲得授權或發牌。

電池及廢電池(2023年7月12日第2023/1542號條例(歐盟))

第2023/1542號條例(歐盟)訂明適用於歐盟境內投放市場或投入服務的電池的可持續性、安全、標籤、標記及資料規定。該條例亦訂明生產商責任延伸、廢電池收集及處理的最低要求，以及相關申報責任。就廢電池而言，該條例規定生產商必須在各有關成員國註冊，並使其根據生產商責任延伸制度，對其在成員國境內首次推出市場的電池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此外，可拆卸式電池生產商須確保在其首次推出可拆卸式電池的成員國境內，所有廢棄可拆卸式電池均單獨收集，而收集安排須與推出市場的電池數量及特性相稱。分銷商須免費向最終用戶回收廢電池，且不得對最終用戶施加購買或已購買新電池的責任。

海關與貿易

葡萄牙的進出口活動受歐盟境內適用的通用海關及貿易框架規管。因此，作為歐盟成員國，葡萄牙應用歐盟有關國際貿易各範疇的法律制度，包括反傾銷稅、補貼及反補貼措施、制裁及出口管制。

就反傾銷而言，2016年6月8日第2016/1036號條例(歐盟)確立歐盟針對保護免受非歐盟成員國傾銷進口影響的框架，並透過2025年1月23日第2025/120號委員會執行條例(歐盟)實施，該條例對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電助力自行車進口產品施加確定反傾銷稅。

就反補貼措施而言，2016年6月8日第2016/1037號條例(歐盟)確立歐盟針對保護免受非歐盟國家補貼進口影響的框架，並透過2025年1月23日第2025/114號委員會執行條例(歐盟)實施，該規例對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電助力自行車進口產品施加確定反補貼稅。就此而言，適用的反傾銷稅率介乎10.3%至70.1%，而適用的反補貼稅率則介乎3.9%至17.2%。

牌照

業務牌照

根據葡萄牙法律，裝配及銷售電助力自行車無須遵守任何行業特定牌照或監管授權規定。

設施牌照

在葡萄牙，物業的使用一般須遵守適用的城市規劃及市政發牌框架，並獲發出相關的市政使用許可，以確認物業的用途已根據適用的市政規劃工具獲得授權。

僱傭

葡萄牙的僱傭事宜主要受2月12日第7/2009號法律批准的葡萄牙《勞動法》規管。《勞動法》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方面，包括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假期權利、親權、終止僱傭等。除法定法規外，僱傭關係亦可能受適用於相關行業的集體談判協議規管。該協議訂立的僱傭關係條款及細則可能與葡萄牙一般勞動法例所訂者有所不同，通常以對僱員較有利的方式訂立。

健康與安全

在職業安全與健康領域，主要法例為9月10日第102/2009號法律，該法律訂立促進及確保工作安全與健康的法律制度，並替代歐盟第89/391/EEC號框架指令。

監管概覽

一般而言，該制度規定僱主必須在所有工作方面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條件，包括透過識別及評估特定工作場所風險、實施適當的預防及保護措施、向僱員提供充足的資訊及培訓、組織職業健康與安全服務，以及制定應急程序。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與在中國的業務經營相關的各項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需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同時適用於外資企業，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著重於完善公司設立與清算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責任，以及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貨物進出口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貨物進出口實行統一的管理制度，但個人或實體在進行貨物進出口時，仍須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條款。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並保護與國際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主管部門自2022年12月30日起，已取消對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其委託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的要求。

監管概覽

根據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列入進出口商品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相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

境外上市及併購

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併購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多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情況；(2)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及(3)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主要境內運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發行人申請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自申請提交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規定旨在擴大該規定的適用範圍至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須履行的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

監管概覽

省級商務主管機關依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分別施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敏感行業，實施核准制管理。其他情形的企業境外投資實施備案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依法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履行項目信息報告義務並接受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特別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以及敏感行業的項目，須經核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屬投資主體以資產、權益直接投入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實施備案。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且經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種。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且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內容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翻譯權等。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國政府已就互聯網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防止其遭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制定並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該法要求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內的網絡運營者，在開展經營活動及提供服務時，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者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強制性國家標準，採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對從事數據活動的單位及個人施加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或被非法取得、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要求，符合若干條件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然而，《跨境資料流動規定》第3至6條亦就申請安全評估、驗證及簽訂標準契約等事宜訂定若干豁免條款，包括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

保護個人信息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

監管概覽

形的要求。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屬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了納稅調整規則，要求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應當按公平原則進行。倘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不遵循公平原則，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的，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

轉移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最近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企業間的業務往來，價格及費用的收付應遵循公平原則。倘價格及費用的收付不遵守公平原則，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的，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發生關連方交易並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編製每個納稅年度的同期資料，並按要求提交給稅務機關。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根據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部分代替了《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發現自身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可自行酌情調整及納稅，稅務機關亦可根據相關規定對自行酌情調整及納稅的企業開展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及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增值稅，該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境內企業至少25%股權，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下調至5%。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需稅務機關批准，倘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稅後認為其符合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條件，則可於申報稅項或以扣繳義務人預扣稅項時享有稅收協議待遇，但其應按規定收集及保留相關資料以便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督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收規則及法規，享受減免預扣稅率還有其他條件。

外匯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及其他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法規，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用於經常賬戶項目支付，如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支付，但不能自由兌換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有關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會直接審核申請及進行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

監管概覽

《本外幣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當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根據16號文，於中國登記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從外幣兌換為人民幣。16號文重申，企業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且該等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就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事宜規定了若干資本管控措施，包括：(i) 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利潤分配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以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ii) 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相關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證明文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除其他事項外，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將在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房屋租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

監管概覽

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效力。

勞動法及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發佈、1995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即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行為，並包含關於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境內企業須參加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其中包含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與住房公積金，並應按企業經營所在地或註冊地地方政府不定時頒佈之標準，以員工包含獎金及津貼在內的工資為計基，按一定比例繳納上述保險及公積金費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若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主管機關可責令其限期改正並補繳應繳費用，並視情節處以每日千分之五或千分之二之滯納金；若用人單位逾期仍未改正，將被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8月1日發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規定，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法定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單方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法定經濟補償。此外，該司法解釋進一步明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關於放棄繳納法定社會保險費的約定，或勞動者出具的免予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承諾，均屬無效。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若未按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可責令其限期改正並補繳；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機關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員工股權激勵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權激勵外匯管理規定》)。根據該規定及相關法規，除特殊情形外，中國公民或在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完成相關程序，前述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內具中國公民身份、或在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並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均須遵守前述規範要求。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多部關於員工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的相關通知，根據該等通知規定，在境內任職的員工行權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解鎖時，應依法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負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員工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相關備案手續，並為員工代扣代繳相關個人所得稅的義務。若員工未依法繳納、或境內子公司未依法履行代扣代繳義務，該境內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及其他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的處罰。

利潤分配

規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利潤分配的核心法規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前述法規，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核算的累計可分配利潤(如有)中進行利潤分配。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須從其累計可分配利潤(如有)中提取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資金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為止；前述法定公積金不得用於現金股利分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之若干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之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執行董事					
梁霄凌先生	41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5月	2025年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及營運管理
Amir Fazeli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歐洲總經理	2022年3月	2025年11月	負責歐洲地區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
程楷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3年10月	2025年1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及戰略發展
桑田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亞洲總經理	2021年5月	2025年11月	負責中國及亞洲地區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
李嘉楠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24年1月	[編纂]	負責監督財務和公司內部控制和流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贊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Dennis Robin de Breij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白仲賢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梁霄凌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梁先生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及營運管理。

梁先生目前於本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彼於2022年2月創立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梁先生在工程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憑藉其在出行行業積累的直接領導經驗，彼展現出卓越的過往業績及深厚的市場認知，此等能力對本公司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於創立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銀三環之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彼擔任廣州千里達實業有限公司營銷中心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2014年6月自中國中山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7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科學與技術。

Amir Fazeli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歐洲區總經理。Fazeli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我們於歐洲的業務及營運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Fazeli先生曾於邁凱倫集團(Maclaren Group)任職逾十年。其職業生涯始於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就職於Maclaren Europe Limited。其後於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轉任Maclaren GmbH德國公司，並於2018年1月至2022年2月最後擔任Maclaren UK Limited高級品牌經理。

Fazeli先生於2001年7月在奧地利取得維也納經濟和工商管理大學(Vienn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程楷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程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及策略發展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5年6月至2019年2月以及2020年3月至2023年10月期間，程先生曾擔任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更早之前，程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

程先生於2012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桑田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亞洲區總經理。桑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我們於中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及營運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桑先生曾於2016年2月至2019年9月期間擔任新三板上市公司賽普健身(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桑先生於2012年9月在中國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12月在中國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7月在中國取得西北紡織工業學院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紡織設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嘉楠女士，4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主管。李女士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和公司內部控制和流程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10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華為集團附屬公司Digital Power BV的首席財務官。

李女士於2010年6月在中國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贊先生，6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現為消費品及零售行業貿易協會消費品論壇執行總裁，彼自2020年5月起出任該職位。於此之前，彼於2015年8月至2020年4月擔任奧緯諮詢合夥人。在此之前，彼為管理諮詢公司OC&C大中華區辦事處的合夥人兼聯合創辦人，該公司其後被奧緯諮詢收購。

陳先生亦曾於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Bellamys Australia Limited (ASX : BAL) 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4年6月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在英國劍橋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冶金學哲學博士學位。

Dennis Robin de Breij先生，5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De Breij先生自2025年12月至今出任Baker Tilly Netherlands的監事會主席。此前，De Breij先生於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擔任Ordina NV (為一間數字轉型諮詢公司，在被收購及退市前曾於Euronext Amsterdam上市)的監督董事。

De Breij先生創立商業律師事務所deBreij Evers Boon (其後更名為deBreij)，並於2005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

De Breij先生於1995年8月取得荷蘭烏德勒支大學的免試攻讀博士學位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仲賢先生，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白先生自2018年8月起為鐘港資本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此前，彼先後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5.HK)財務總監、於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以及於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高級經理。

白先生於2022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8年6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自2015年10月起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註冊會計師，並自2012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人。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梁霄凌先生	41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5月	2025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及營運管理
Amir Fazeli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歐洲總經理	2022年3月	2025年11月	負責歐洲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
程楷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3年10月	2025年1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及戰略發展
桑田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亞洲總經理	2021年5月	2025年11月	負責中國及亞洲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

有關上述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以參與遠程教育或網上課程的方式，完成其於本節所披露的各自教育課程。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不受影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陳妍筠女士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23年11月起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助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財務經理。

陳女士於2018年6月在中國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的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6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的金融預測與投資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馮恩慈女士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馮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上市企業及受託人服務部副經理。

馮女士在公司秘書和治理服務領域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其執業重點是為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提供公司秘書顧問、企業管治以及監管合規服務。

馮女士於201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給多個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白仲賢先生、陳維贊先生及Dennis Robin de Breij先生。白仲賢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彼等的表現；
- (b)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c)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維贊先生、白仲賢先生及梁先生。陳維贊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落實情況；
- (c)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d)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Dennis Robin de Breij先生、陳維贊先生及李嘉楠女士。Dennis Robin de Breij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進行廣泛甄選，並向董事會提名適合擔任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研究及制定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f)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獲得報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及應付董事總薪酬金額分別為606千歐元、1.64百萬歐元及1.11百萬歐元。

根據現有報酬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除稅前總報酬約為2.00百萬歐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3名、4名及4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的總酬金分別為343千歐元、282千歐元及174千歐元。

有關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更多資料載於附錄一。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薪酬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擔任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或喪失職位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梁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領導的一致性，本集團能夠更有效、高效地實施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即時、有效實施決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我們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闡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兼具知識與技能，除行業經驗外，還包括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會計以及企業管治。我們擁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結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的經驗及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此外，我們十分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展望將來，我們將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委派人選時，持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將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亦擬於中高級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能在不同層面維持均衡的性別比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以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不同於本文件所述的方式，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屆滿。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能夠通過(i)其通過Apex Innovate Limited擁有的27,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表決權的約16.85%)；及(ii)通過表決權代理協議由管理股東持有的19,484,705股股份(佔本公司表決權的約12.09%)；及(iii)通過一致行動安排(將於[編纂]後終止)由一致行動股東擁有的21,635,245股股份(佔本公司表決權的約13.42%)，行使本公司約42.38%的表決權。

受表決權代理協議約束的管理股東包括：

- (a) Neilever Holding Limited (桑先生的中介控股公司)；
- (b) Velospace Holding Limited (黃先生的中介控股公司)；
- (c) Best Ecycles Holding Limited (王先生的中介控股公司)；
- (d) 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 (程楷先生的中介控股公司)；及
- (e) Amir Fazeli先生。

一致行動安排下的一致行動股東包括：

- (a) 梁建雄先生(通過其中介控股公司Truewing Holding Limited)；
- (b) 梁玲根先生(通過其中介控股公司Syu Ling Holding Limited)；及
- (c) 黃定釗先生(通過其中介控股公司Numerator Holding Limited)。

一致行動股東已確認，一致行動安排旨在鞏固及維持梁先生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彼等並無意圖對本集團行使任何共同控制權，亦無意於[編纂]完成後繼續與梁先生一致行動。因此，一致行動安排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梁先生將通過(i)其通過Apex Innovate Limited擁有的27,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表決權[編纂]%)；及(ii)通過表決權代理協議擁有19,484,705股股份(佔本公司表決權[編纂]%)，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梁先生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共同作出。於[編纂]後，我們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公司管理我們的業務的職責，原因如下：

- (a) 在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除梁先生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並無其他關係。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所述，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已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多年，這將使其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而履行職責。特別是，梁先生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時，一直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行使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能夠提供中立意見，保障股東的利益；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及不得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對相關決議放棄投票。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以考慮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相關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不得計入有關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加強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

本公司有全部權利獨立作出有關我們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定及獨立開展業務。我們持有並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我們業務所必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本集團擁有足夠資產、資本、設備、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由董事會主席領導的核心管理團隊，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擁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經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經營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從未與單一最大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從未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皆未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向單一最大股東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倘將舉行股東會以考慮建議交易，而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益，則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於其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當董事合理要求尋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時，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意見及指導，並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銀三環	由深圳十方前董事梁建雄先生（「 梁建雄先生 」）擁有33.33%權益的公司，梁建雄先生自2025年8月26日起辭任董事職務，因此為梁建雄先生的聯繫人，而梁建雄先生於2026年8月25日（即梁建雄先生辭任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結束時）後將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廣州泰昌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泰昌 」）	由梁建雄先生擁有45.54%權益的公司，因此為梁建雄先生的聯繫人，而梁建雄先生於2026年8月25日（即梁建雄先生辭任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結束時）後將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廣州明日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明日 」）	泰昌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梁建雄先生的聯繫人，而梁建雄先生於2026年8月25日（即梁建雄先生辭任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結束時）後將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寧波麥思動力系統有限公司 （「 麥思 」）	一家由深圳十方前董事羅沖權先生（「 羅先生 」）控制的公司，羅先生自2025年8月26日起辭任董事職務。因此，該公司為羅先生的聯繫人，而羅先生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身份將於2026年8月25日（即羅先生辭任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終止。

一次性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2024年1月1日，TF-METAL（「**出租人**」）與騰風智造（「**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位於中國廣州市花都區的若干廠房、倉庫、辦公室、實驗室及附屬設施，作倉儲物流及辦公用途。

租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租賃協議予以終止。訂立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磋商基準，租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租賃物業面積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物業確認之租賃負債結餘(即租賃付款之現值)合計為人民幣5,342,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出租人取得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937,000元及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租賃協議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視為本集團收購資本性資產，及本集團於[編纂]前訂立之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此，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模具開發協議 ⁽¹⁾	14A.76(1)(a)/(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服務協議 ⁽¹⁾	14A.76(1)(a)/(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OEM及原型製作協議 ⁽¹⁾	14A.76(1)(a)/(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 ⁽¹⁾	14A.76(1)(a)/(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採購協議 ⁽²⁾	14A.76(1)(a)/(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由於梁建雄先生將自2026年8月26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銀三環、泰昌及明日與本集團其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由於羅先生將於2026年8月26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麥思與本集團其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開模合同

2025年4月27日，深圳十方與銀三環簽訂開模合同(「開模合同」)，據此我們委託銀三環設計及製造用於生產自行車車架相關部件的模具。

根據開模合同，銀三環同意依據深圳十方提供的技術圖紙、規格及品質標準，製造並交付各類模具，包括轉向桿模具、框架模具及相關工具。

銀三環按模具類別收取模具費用。每套模具的單價具體取決於技術複雜度、尺寸、所用材料及製造工藝。銀三環提供試樣供我們檢驗驗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根據開模合同向銀三環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05,000元及人民幣1,903,000元。

根據開模合同，我們須於[編纂]至2026年8月25日期間向銀三環支付的總費用，目前估計將為283,000。

貿易服務協議

於2024年8月及2024年11月，明日與騰風智造分別訂立合作協議（「貿易服務協議」），據此，明日將為騰風智造提供貿易服務。

根據貿易服務協議，廣州明日負責依據中國適用的外貿法律法規處理出口相關事宜，涵蓋報關、單證辦理、資金結匯及退稅手續。廣州明日就其所提供的出口相關服務，按貨值計收出口服務費，收費標準為每1美元對應人民幣0.055元，或每人民幣1元貨值對應人民幣0.0086元。有關代價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因素包括產品類型、規格、數量、生產成本、現行市場價格及客戶需求。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騰風智造就明日所提供的貿易服務，向其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無、人民幣134,000元及人民幣204,000元。

目前估計，自[編纂]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期間，騰風智造就明日所提供的貿易服務，須向其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將為無。

OEM及原型製作協議

於[•]，騰風智造與銀三環訂立原廠委託製造及原型製作協議（「原廠委託製造及原型製作協議」），據此，銀三環同意根據我們的設計、規格及知識產權製造電動單車或電動單車原型。

根據原廠委託製造及原型製作協議，我們將向銀三環提供技術規格，包括電機類型、電池容量（電壓／安培小時）、車架設計。就原廠委託製造服務而言，銀三環將根據我們的技術規格及目標市場的安全標準製造電動單車。就原型製作服務而言，銀三環將構建原型以供測試，包括設計工具、創建初始樣品以供驗證，以及根據測試結果改進設計。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原廠委託製造及原型製作協議向銀三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486,000元、人民幣3,226,000元及零。

目前估計，自[編纂]至2026年8月25日期間，本集團根據原廠委託製造及原型製作協議將向銀三環支付的費用總額將為人民幣300,000元。

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

於[•]，騰風智造與銀三環訂立採購協議（「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據此，騰風智造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銀三環採購若干自行車輪圈及相關機械產品（「產品」）。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為框架協議，載列規管產品採購的一般條款。具體的產品規格、數量、單價、交付時間表及其他商業條款，將由騰風智造不時於協議期內發出的個別採購訂單訂明，並經銀三環接納。

收到騰風智造的採購訂單(當中載明產品名稱、規格、數量、單價、交付地點及交付時間表等事宜)後，銀三環須確認接納各份採購訂單，並按照訂約方議定的質量標準、技術規範及檢驗要求，以及適用的國家、行業及企業標準製造產品。產品應交付至騰風智造的倉庫或相關採購訂單指定的其他交付地點。

根據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參考因素包括產品規格、材料、製造工藝、訂單數量、質量要求及可資比較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價。銀三環已承諾在可資比較條件下，於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期內維持價格穩定。若市場價格波動，訂約方可重新磋商價格，若未能達成協議，則繼續採用原定價格。本集團有權要求提供成本明細及證明文件，以核實報價的合理性。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騰風智造根據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向銀三環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8,512,000元、人民幣82,445,000元及人民幣6,699,000元。

目前估計，[編纂]至2026年8月25日期間，根據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將向銀三環支付的費用總額將為人民幣180,000元。

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採購協議

於[•]，騰風智造與麥思訂立框架採購協議(「**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麥思採購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及相關零部件，包括電機、控制器、傳感器、線束、顯示器、曲柄及相關動力系統部件。

根據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採購協議，我們同意向麥思下達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及相關零部件的訂單，並提供年度銷售預測及月度需求估算。麥思同意分配足夠產能以滿足我們的預測需求，並在產能受限的情況下優先處理我們的訂單。個別採購及交易的具體條款將透過獨立採購訂單執行。

每次採購的代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參考因素包括產品類型、規格、數量、生產成本、現行市價及客戶要求。麥思承諾在類似訂單數量及商業條件下，向Tenways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全球定價。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採購協議向麥思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657,000元及人民幣14,302,000元。

目前估計，本集團就自[編纂]至2026年8月25日期間採購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而將向麥思支付的費用總額，將為人民幣2,3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租賃協議、模具開發協議、貿易服務協議、OEM及原型製作協議、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及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自[編纂]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期間，該等交易適用的上市規則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計均為少於0.1%，或本集團就該等交易的應付總金額預計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

由於梁建雄先生及羅先生將於2026年8月26日起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該日起，租賃協議、模具開發協議、貿易服務協議、OEM及原型製作協議、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及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視情況而定），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²⁾	[編纂]後佔本公司各類股份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高瓴			
SHCJ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27,765,305	[編纂]%
BJCZ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6,336,735	[編纂]%
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27,150,000	[編纂]%
	透過表決權委託的權益 ⁽⁵⁾	19,484,705	[編纂]%
Apex Innovate Limited	實益權益	27,150,000	[編纂]%
梁建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3,442,130	[編纂]%
Truewing Holding Limited	實益權益	13,442,130	[編纂]%
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 ⁽⁷⁾⁽⁸⁾	14,305,335	[編纂]%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實益權益	11,444,270	[編纂]%
LuxEco Mobility Co., Ltd.	實益權益	10,427,005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 (3) SHCJ Holdings Limited（「SHCJ」）及BJCZ Holdings Limited（「BJCZ」）最終由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高瓴被視為於SHCJ及BJCZ持有的34,102,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pex Innovate Limited由梁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Apex Innovate Limited持有的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表決權代理協議，Neilever Holding Limited、VeloSpace Holding Limited、Best Eycles Holding Limited、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及Amir Fazeli先生已委託梁先生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表決權代理協議」。
- (6) Truewing Holding Limited由梁建雄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雄先生被視為於Truewing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之13,442,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Image Fram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KEX：00700（港幣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Image Frame持有的11,444,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8) 蘇州泮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泮益」)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泮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該公司由深圳市澤益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騰訊一期跟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泮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大有限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法定股本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數額：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416,607,985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1,660.80美元
83,392,105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8,339.20美元
500,000,000	股份總數	5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77,709,705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7,770.97美元
83,392,015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8,339.20美元
161,101,720	股份總數	16,110.17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161,101,720] [編纂]	已發行股份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16,110.17]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美元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享有同等權利收記記錄日期乃在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上市後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本至較其現有股份更大的數額；(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至較小數額。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本公司或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2.5 更改股本」。

股 本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於另行召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改或廢除。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該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除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10%的自身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例進行。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該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除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性陳述」。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出入。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出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及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歐洲為中心、創新驅動的電動出行企業，專注於提供電助力自行車產品，推動健康且可持續的生活方式。作為電動出行產業的重要參與者，我們通過提升消費者的日常出行體驗，並向廣大消費者提供多功能的電助力自行車，改變歐洲電助力自行車的市場格局。我們以產品設計與開發為核心，專注打造時尚簡約、具強烈美感吸引力的電助力自行車，以彰顯品牌差異化。憑藉迅速的開發流程及廣泛的工程人才資源，快速吸收新興科技創新。憑藉我們的全球產品開發網絡與供應鏈，結合本地化品牌、生產與銷售渠道，我們在保持產品本地化的同時保持高效運營。該方法使我們能夠根據歐洲不同地區的特定地形及消費者需求，量身打造每一款車型。我們的產品涵蓋綜合品類的電助力自行車系列，包括城市型、混合型與運載型車款，並提供配件及服務，包括TENWAYS智能連接訂閱及延長保養服務。該多元產品組合滿足歐洲各地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城市通勤、越野探險、家庭運輸及載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成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48.0百萬歐元增長26.2%至2024年的60.6百萬歐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6百萬歐元增長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4.2百萬歐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由2023年的25.8%上升至2024年的30.4%，並進一步攀升至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5%及31.8%。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對電動出行行業構成影響的一般因素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整體經濟增長和消費者可支配收入；
- 消費模式持續改變和消費者需求波動；
- 電助力自行車行業的增長和競爭環境；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和舉措；及
-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爆發公共衛生事件、戰爭行為、社會和經濟混亂以及自然災害。

該等因素如有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定因素

除影響行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也會受到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產品組合升級及產品結構

我們根據消費者需求和偏好，持續推出新產品並改進現有產品，這是推動增長的關鍵因素。我們計劃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強化產品組合，並預期收入增長將部分得益於持續的產品拓展與升級。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推出了三款、兩款、兩款及兩款型號。新型號為於有關期間新推出的電助力自行車型號，包括採用新結構變化或新設計，不包括新配色或組件功能升級。在往績記錄期間，這些新型號在各年度／期間按型號數量計算，佔我們產品組合的約30–60%以上。

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產品結構變化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城市、混合及貨運三大類別的電助力自行車，每類均旨在滿足特定的消費者需求和使用場景。我們最暢銷的類別為城市電助力自行車，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85.5%、78.7%、78.4%及77.5%。在2023年混合電助力自行車及2024年貨運電助力自行車的新產品類別推出後，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些新類別的銷售在總收入的佔比持續增加。混合及貨運電助力自行車平均售價高於城市電助力自行車，反映出配置更優及特定使用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暢銷的城市電助力自行車平均售價相對穩定，銷量持續增加。混合電助力自行車的 average 售價因市場競爭而小幅下降，惟銷量增加部分抵銷定價壓力。我們業務收入貢獻結構和銷售價格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整體盈利能力產生相應影響。

多管道銷售網絡

銷售網絡的廣度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觸達消費者的能力及收入增長。我們的銷售網絡涵蓋眾多線上和線下渠道，使我們能夠實現廣泛的消費者覆蓋。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網絡銷售產品，以有效覆蓋歐洲市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1%、72.2%、73.1%及71.8%。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可在29個歐洲國家的1,400多家零售店購買。

財務資料

在歐洲市場，線下渠道向來是電助力自行車的核心銷售渠道。多年來，我們與當地頂尖經銷商建立了緊密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大幅增長57.0%，由2023年的27.9百萬歐元增至2024年的43.8百萬歐元，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38.5百萬歐元及38.9百萬歐元，此乃歸功於我們加強銷售舉措以提升實體店佈局。我們的分銷商包括獨立門店及零售連鎖店。零售連鎖分銷商通常營運廣泛的店舖網絡，能夠實現快速市場准入及規模化，且一般為多品牌及專業化管理，品牌轉換成本相對較低，價格敏感度較高；而獨立門店則經營規模較小，存貨水平較低，且僅銷售有限數量的品牌，故價格敏感度較低，品牌忠誠度較強。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獨立門店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銷商銷售總收入的59.7%、64.4%、63.2%及75.6%。獨立門店的更高渠道黏性及更穩定的訂單模式支撐我們的收入表現，尤其是在行業調整期間。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電助力自行車市場概覽 — 全球電助力自行車市場價值鏈」。

品牌知名度及營銷執行

我們認為，強大的品牌聲譽對於建立消費者信任和忠誠度至關重要，這反過來又會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線上和線下銷售及營銷策略，例如針對性廣告和戰略代言，以擴大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培育一個活躍且充滿活力的騎手社群。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銷售開支分別為10.1百萬歐元、12.6百萬歐元、9.9百萬歐元及10.6百萬歐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0.9%、20.8%、18.9%及19.6%。我們的數字廣告開支及展覽、活動與贊助推廣開支佔總銷售開支的主要部分，合計分別佔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15.1%、11.5%、11.2%及12.1%。我們相信，強大的品牌名稱對我們的客戶獲取和留存至關重要，而我們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群、售價、市場份額，進而影響經營業績。

產品開發與技術能力

我們產品的成功和收入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發高品質、以消費者為中心、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融合先進技術產品的能力。實現這一目標需要深厚的技術知識和工程技能，凸顯了保持技術優勢的重要性。例如，我們是歐洲首批推出整合式扭矩傳感器、輪轂電機和皮帶傳動的電助力自行車品牌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型號一直佔我們收入的70%以上。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以維持和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1.2百萬歐元、1.7百萬歐元、1.3百萬歐元及1.7百萬歐元。我們相信，在產品開發和技術能力方面的投資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長期推動我們的增長。

成本管理、供應鏈與運營效率

有效的成本管理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成本及履約成本(包括倉儲、物流、保修及其他)分別為35.7百萬歐元、42.2百萬歐元、36.0百萬歐元及36.9百萬歐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74.2%、69.6%、68.5%及68.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產品成本(包括部件成本及生產成本)分別為29.5百萬歐元、35.1百萬歐元、30.7百萬歐元及31.6百萬歐

財務資料

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82.9%、83.1%、85.3%及85.4%。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降低或緩解部件以及生產相關成本上漲影響的能力。就我們最暢銷的產品線城市電助力自行車類別而言，2024年的平均產品成本較2023年減少10.1%，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較2024年同期減少4.8%，乃主要由於更高的產量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及與供應鏈的議價能力增強。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部件及配件供應商以及OEM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OEM合作夥伴生產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而我們銷售的絕大部分電助力自行車均由我們的OEM合作伙伴生產。因此，我們能否以合理且競爭力的價格從OEM合作夥伴獲得穩定且充足的產能，對於支持我們的銷售增長及確保可靠營運至關重要。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銷售開支過往佔我們開支的很大一部分。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10.1百萬歐元、12.6百萬歐元、9.9百萬歐元及10.6百萬歐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0.9%、20.8%、18.9%及19.6%。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擴張，我們能夠維持相對穩定的銷售開支比率，體現嚴謹的成本管理及銷售執行的有效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5.3百萬歐元、8.3百萬歐元、5.9百萬歐元及7.2百萬歐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1.0%、13.7%、11.3%及13.3%。我們預期隨著業務增長，成本和開支在絕對金額上將會增加，但隨著我們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運營效率並實現規模經濟，其佔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天氣寒冷導致騎行活動減少，電助力自行車的需求一般在春夏兩季較為旺盛，在冬季相對疲軟。因此，我們在每年十月至二月錄得的銷量通常少於其他期間。此外，為滿足旺季的預期需求，我們根據年度業務規劃流程，提前規劃生產及採購活動。鑒於採購零部件及製造所需週期，加上短期調整產能的靈活度有限，我們通常在預計銷售期間前約六個月準備原材料及生產存貨。因此，存貨水平在第四及第一季度通常高於其他期間。產品銷售亦可能因其他原因於年內波動，包括新產品發佈時間與促銷活動安排。

外匯匯率波動

由於我們收入及成本計值貨幣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於歐洲產生並主要以歐元計值，而我們相當部分的零部件乃向中國供應商採購並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外匯風險，因為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成本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1.0百萬歐元，於2024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24千歐元，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1.2百萬歐元，以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收益淨額3.5百萬歐元。此外，我們亦面臨換算外匯風險，因為

財務資料

以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可能會就財務報告目的換算為歐元，此可能導致換算財務報表時在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中產生匯兌差額，並影響我們所呈報的財務狀況。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需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類數值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獲取。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若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當期，則於修訂當期確認；若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以下列示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銷售電助力自行車產品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銷售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點確認。對於直銷，收入於客戶收到產品時點確認。對於經銷商的銷售，收入於產品交付及收據予經銷商時點確認。

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產品銷售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銷售激勵，因而產生可變代價。

- **銷售退貨。**我們實行十四天退換貨政策，允許客戶在收貨後十四天內無理由退換產品，而對經銷商的銷售，僅當所交付的電助力自行車產品未符合預先約定的質量要求時，經銷商方可退貨或申請退款。對於賦予客戶在特定期限內退貨權的合約，本公司採用預期價值法估算不會被退回的商品，因為該方法最能合理預測本公司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為確定可納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我們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關於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相關規定。對於預計將被退回的產品，本公司不確認收入，而是確認退款負債。就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此項影響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 **銷售激勵。**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多種銷售激勵措施，包括優惠券、忠誠度積分及批量返利。我們將向客戶發放優惠券及忠誠度積分作為線上銷售舉措的一部分。優惠券在客戶使用時作為收入的抵減項處理。銷售交易收取的代價會根據產品銷售與忠誠度積分各自的單獨售價比例進行分攤。忠誠度積分的收入在客戶兌換時予以遞延，確認金額時會考慮根據歷史兌換模式及客戶行為估算的失效部分。對於部分線下經銷商，當其在特定期間內購買的電助力自行車產品數量或交易金額超過合約約定的門檻時，我們可能提供追溯性批量返利。返利將抵銷應付給經銷商的款項。本公司採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以最佳估算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該可變代價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算，並受到限制，直至在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為止。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原材料及成品而言)。成品包括直接材料及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至完工及出售時將產生的成本計算。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我們與獨立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並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我們初步將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我們所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可予贖回。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贖回權被無條件終止時，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並計入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實行[編纂]前股份激勵股份計劃，目的是向對我們的成功運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其獲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48,028	100.0	60,635	100.0	52,576	100.0	54,190	100.0
銷售成本	(35,651)	(74.2)	(42,204)	(69.6)	(36,002)	(68.5)	(36,936)	(68.2)
產品成本	(29,537)	(61.5)	(35,057)	(57.8)	(30,694)	(58.4)	(31,560)	(58.3)
履約成本	(6,114)	(12.7)	(7,147)	(11.8)	(5,308)	(10.1)	(5,376)	(9.9)
毛利	12,377	25.8	18,431	30.4	16,574	31.5	17,254	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31	3.6	699	1.2	517	1.0	3,629	6.7
銷售費用	(10,057)	(20.9)	(12,605)	(20.8)	(9,938)	(18.9)	(10,633)	(19.6)
行政費用	(5,299)	(11.0)	(8,319)	(13.7)	(5,921)	(11.3)	(7,186)	(13.3)
研發成本	(1,232)	(2.6)	(1,702)	(2.8)	(1,251)	(2.4)	(1,688)	(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0)	(0.3)	(43)	(0.1)	(125)	(0.2)	(160)	(0.3)
其他費用	(106)	(0.2)	(517)	(0.9)	(1,240)	(2.4)	(202)	(0.4)
融資成本	(56)	(0.1)	(644)	(1.1)	(554)	(1.1)	(243)	(0.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損益	—	—	—	—	—	—	(138)	(0.3)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								
價值虧損	(1,473)	(3.2)	(29,644)	(48.8)	(25,764)	(48.9)	(30,137)	(55.6)
除稅前虧損	(4,275)	(8.9)	(34,344)	(56.6)	(27,702)	(52.7)	(29,504)	(54.5)
所得稅費用	(378)	(0.8)	(123)	(0.2)	(580)	(1.1)	(499)	(0.9)
年內／期內虧損	(4,653)	(9.7)	(34,467)	(56.8)	(28,282)	(53.8)	(30,003)	(55.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可以就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營運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此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的計量指標相比。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就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作出調整的年度／期間虧損。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為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支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年度／期間虧損	(4,653)	(34,467)	(28,282)	(30,003)
加：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284	1,445	1,074	1,11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虧損	1,473	29,644	25,764	30,137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896)	(3,378)	(1,444)	1,24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助力自行車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	47,544	99.0	59,179	97.6	51,530	98.0	52,863	97.6
城市電助力自行車	41,075	85.5	47,704	78.7	41,234	78.4	41,943	77.5
混合電助力自行車	6,466	13.5	9,777	16.1	8,746	16.6	8,313	15.3
貨運電助力自行車	3	0.0	1,698	2.8	1,550	3.0	2,607	4.8
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與服務	484	1.0	1,456	2.4	1,046	2.0	1,327	2.4
總計	48,028	100.0	60,635	100.0	52,576	100.0	54,190	100.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歐洲	46,532	96.8	58,718	96.8	51,072	97.1	52,943	97.7
比荷盧	18,984	39.5	28,058	46.3	22,653	43.1	27,480	50.7
德國	19,505	40.6	21,743	35.9	20,319	38.6	16,748	30.9
其他歐洲國家	8,043	16.7	8,917	14.6	8,100	15.4	8,715	16.1
美利堅合眾國	1,484	3.1	1,876	3.1	1,470	2.8	1,217	2.2
其他 ⁽¹⁾	12	0.1	41	0.1	34	0.1	30	0.1
總計	48,028	100.0	60,635	100.0	52,576	100.0	54,19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加拿大、澳洲及其他。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向經銷商銷售	27,893	58.1	43,799	72.2	38,457	73.1	38,931	71.8
向獨立門店銷售	16,639	34.7	28,197	46.5	24,320	46.2	29,425	54.3
向零售連鎖店銷售	11,254	23.4	15,602	25.7	14,137	26.9	9,506	17.5
直銷	20,135	41.9	16,836	27.8	14,119	26.9	15,259	28.2
總計	48,028	100.0	60,635	100.0	52,576	100.0	54,190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成本(其中包括零件成本和生產成本)及履約成本其中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倉儲、物流、關稅、保險及保用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成本	29,537	82.9	35,057	83.1	30,694	85.3	31,560	85.4
履約成本	6,114	17.1	7,147	16.9	5,308	14.7	5,376	14.6
總計	35,651	100.0	42,204	100.0	36,002	100.0	36,93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12.4百萬歐元增加至2024年的18.4百萬歐元，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增加至16.6百萬歐元及17.3百萬歐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8%、30.4%、31.5%及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與歐元遠期結匯交易相關的衍生工具投資收益，及(iii)政府補助。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主要由於歐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導致的外匯收益或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絕對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7	216	190	77
投資收入，淨額	154	328	327	9
政府補助 ⁽¹⁾	393	131	—	5
其他收入總額	744	675	517	91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	987	24	—	3,538
其他收益總額	987	24	—	3,538
總計	1,731	699	517	3,629

附註：

(1) 指與若干收入相關的若干政府補助，我們一旦收到即確認為損益。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數字廣告開支、展會、活動及讚助推廣開支、員工成本以及股份支付的報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開支的絕對金額及其佔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數字廣告開支	4,818	47.9	3,970	31.5	3,264	32.8	4,120	38.7
數字廣告開支、展會、 活動及讚助推廣開支	2,449	24.4	3,016	23.9	2,610	26.3	2,433	22.9
員工成本	2,064	20.5	4,218	33.5	2,996	30.1	3,122	29.4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37	0.4	199	1.6	148	1.5	142	1.3
其他 ⁽¹⁾	689	6.8	1,202	9.5	920	9.3	816	7.7
總計	10,057	100.0	12,605	100.0	9,938	100.0	10,63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為折舊及攤銷、諮詢費用、差旅費及保險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及租金開支、以股份支付的報酬、專業服務費及交易手續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及其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006	37.9	3,829	46.0	2,746	46.4	3,908	54.4
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1,001	18.9	1,101	13.2	923	15.6	821	11.4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190	3.6	1,062	12.8	788	13.3	835	11.6
專業服務費	637	12.0	1,101	13.2	604	10.2	622	8.7
交易手續費	975	18.4	665	8.0	532	9.0	579	8.1
其他 ⁽¹⁾	490	9.2	561	6.8	328	5.5	421	5.8
總計	5,299	100.0	8,319	100.0	5,921	100.0	7,18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代表折舊及攤銷以及差旅費用。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設計費用、專利申請及相關費用、以股份支付的報酬以及差旅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成本的絕對金額及其佔研發總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歐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910	74.0	1,064	62.5	794	63.4	868	51.4
設計費用	141	11.4	357	21.0	234	18.7	537	31.8
專利申請及相關費用	62	5.0	60	3.5	56	4.5	104	6.2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57	4.6	184	10.8	137	11.0	132	7.8
差旅費	62	5.0	37	2.2	30	2.4	47	2.8
總計	1,232	100.0	1,702	100.0	1,251	100.0	1,688	100.0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0.2百萬歐元、43千歐元、0.1百萬歐元及0.2百萬歐元。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非經營開支，包括匯兌淨虧損、處置資產虧損、捐贈、罰款及罰金及其他非經常性損失。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0.1百萬歐元、0.5百萬歐元、1.2百萬歐元及0.2百萬歐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銀行貸款利息及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相關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為零、146千歐元、86千歐元及0.2百萬歐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為56千歐元、123千歐元、94千歐元及86千歐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相關成本分別為零、0.4百萬歐元、0.4百萬歐元及零。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主要指應佔我們合資工廠溢利及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分別為零、零、零及0.1百萬歐元虧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獨立投資者簽訂了一系列股份購買協議，並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初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我們的優先股負債公允價值隨整體估值增長而上升，此等增加已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1.5百萬歐元、29.6百萬歐元、25.8百萬歐元及30.1百萬歐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0.4百萬歐元、0.1百萬歐元、0.6百萬歐元及0.5百萬歐元。

我們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須就所得或資本收益繳納稅款。

財務資料

荷蘭

適用於我們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應繳納荷蘭企業所得稅的所得稅率為25.8%。該國實施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其中首200,000歐元應課稅溢利按19%稅率徵稅，其餘溢利則按標準稅率25.8%徵稅。

中國內地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優惠，按優惠稅率徵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呈列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存在任何重大爭議。

年／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4.7百萬歐元、34.5百萬歐元、28.3百萬歐元及30.0百萬歐元。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6百萬歐元增加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4.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電助力自行車產品所產生收入的增加。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5百萬歐元增加2.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2025年推出Cargo Longtail Duo型號，旨在緊抓歐洲貨運電助力自行車日益增長的熱潮，該型號在市場上反應強烈，展現我們新產品組合的實力。

配件、服飾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百萬歐元增加26.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百萬歐元，主要由於電助力自行車銷量的大幅增長及我們致力於拓展配件及相關產品組合。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歐洲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來自歐洲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1百萬歐元增加3.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來自比荷盧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德國的收入減少所抵銷。具體而言：

- 來自比荷盧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7百萬歐元增加21.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5百萬歐元，主要由我們強化銷售策略以擴大零售門店覆蓋範圍，加之新推出車型在比荷盧地區的強勁表現所推動。
- 來自德國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3百萬歐元減少17.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2025年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為維護品牌形象，策略性選擇不參與低價競爭。

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百萬歐元減少17.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因應關稅政策，我們戰略性決定調整業務規模。

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34千歐元及30千歐元。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經銷商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5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對獨立門店的銷售收入增加5.1百萬歐元(此增長源自我們持續推動銷售計劃以擴大實體通路佈局，以及該通路在行業調整期間展現更具韌性的需求與訂單模式)。此增長部分被零售連鎖渠道銷售收入減少4.6百萬歐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零售連鎖渠道內電助力自行車品牌定價競爭加劇，原因是各品牌在行業調整期間採取更激進的定價及去存貨清倉戰略。來自直銷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1百萬歐元增加8.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3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品牌在消費者中認知度提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0百萬歐元增加2.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9百萬歐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成本增加2.8%，與收入增長幅度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6百萬歐元增長4.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3百萬歐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5%提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8%。此增長主要由於供應鏈優化、規模經濟效應及採購效率提升所帶動的成本效益持續改善。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部分被部分產品型號平均售價溫和下調的影響所抵銷，體現因我們成本效益有所改善及競爭市場狀況而實現的定價靈活性。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0.5百萬歐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收益為3.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匯兌淨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3.5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歐元兌人民幣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有利升值。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9百萬歐元增長7.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數字廣告費用增加，此增長主要源於我們持續推動線上線下品牌及營銷策略而增加數字平台推廣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百萬歐元增長2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2025年僱員基數擴大所致的僱員成本增加而抵銷。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百萬歐元增加34.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設計費用增加，原因是處於開發階段的新電助力自行車型號數量增加，以及與學術機構的聯合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5千歐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0千歐元，主要由於2025年第三季度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百萬歐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歐元兌人民幣升值帶來有利影響，導致外匯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外匯虧損淨額轉為2025年的外匯收益淨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4千歐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3千歐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產生之374千歐元成本，而2025年同期並未產生此類成本，部分被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銀行貸款規模擴大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應佔合營企業之損益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之損益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零，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0.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2025年4月葡萄牙合資工廠投產營運相關的成本。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8百萬歐元增長17.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公司整體估值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0.6百萬歐元及0.5百萬歐元。

期內虧損

如前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3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0百萬歐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48.0百萬歐元增加26.2%至2024年的60.6百萬歐元，主要受所有產品線產品收入增加所帶動。

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47.6百萬歐元增加24.5%至2024年的59.2百萬歐元，因為我們持續推出新車型並擴大生產能力。在2024年成功推出的CGO009型號的帶動下，所有型號的總銷量按年上升22.3%。產品認受性提升進一步推動增長，其中以CGO800S型號(榮獲二零二四年德國設計獎)及CGO600 Pro型號(榮獲二零二四年紅點設計獎)為例。該等成就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提升貢獻顯著。此外，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工作，帶動客戶參與度提高，進一步支持整體銷售增長。

我們的配件、服裝及其他相關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0.5百萬歐元大幅增加200.8%至2024年的1.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2024年推出多款新配件，例如電助力自行車移動電源、載物架及馱包。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收益

歐洲持續作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3年的46.5百萬歐元增加26.2%至2024年的58.7百萬歐元，主要受比荷盧收入增加帶動，由德國的收入增長補充。具體而言，我們來自比荷盧的收入自2023年的19.0百萬歐元增加47.8%至2024年的28.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成功推出專為比荷盧地區量身打造的新款電助力自行車，帶動強勁的銷售表現；及(ii)我們於2024年實施的精準營銷措施提升品牌知名度，例如在阿姆斯特丹舉辦的高規格產品發表活動。此外，德國的收入由2023年的19.5百萬歐元增加11.5%至2024年的21.7百萬歐元，體現出持續滲透德國市場。

我們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的收入由2023年的1.5百萬歐元增加26.4%至2024年的1.9百萬歐元，主要受我們於2023年首次進入美國市場，並於2024年擴大車型供應及拓展銷售渠道覆蓋所帶動。

我們來自其他地理區域的收入由2023年的12千歐元增加241.7%至2024年的41千歐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進入加拿大等新市場以及擴展該等地區之銷售。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對經銷商線下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27.9百萬歐元增加57.0%至2024年的43.8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4年起加強了銷售措施，以提升實體店鋪的覆蓋。具體而言，我們向獨立門店銷售的收入增加11.6百萬歐元，乃受歐洲銷售團隊的擴張及銷售執行加強推動，實現門店覆蓋更廣，並與獨立門店建立更有效的合作關係。我們的直銷收入由2023年的20.1百萬歐元減少16.4%至2024年的16.8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加強在網站上對實體零售門店的推廣，鼓勵線上消費者轉而於線下完成購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35.6百萬歐元增加18.4%至2024年的42.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導致產品成本上升18.7%及履約成本上升16.9%，與銷售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12.4百萬歐元增加48.9%至2024年的18.4百萬歐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8%增加至2024年的30.4%。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i)單位成本大幅下降，此乃受惠於年內擴大生產及推出新型號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供應鏈優化以及採購效率提升，包括年內生產擴充並推出新型號，引入額外供應商，加強議價能力；及(ii)通過上游整合進一步優化供應鏈，我們通過成立自有採購實體並承擔直接採購責任，繼續內化若干採購職能，從而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並減少對採購中介的依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1.7百萬歐元減少59.6%至2024年0.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2024年歐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10.1百萬歐元增加25.3%至2024年的12.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在歐洲建立本地化銷售團隊而導致的僱員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5.3百萬歐元增加57.0%至2024年的8.3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因歐洲當地團隊擴充及亞洲支持實體的成立及擴充而導致僱員成本增加；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1.2百萬歐元增加38.1%至2024年的1.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開發新自行車型號及升級現有型號而導致設計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160千歐元減少至2024年的43千歐元，主要由於撥回或收回過往期間已減值的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0.1百萬歐元增加至2024年的0.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非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為年內一間OEM過渡相關的一次性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56千歐元增加至2024年的644千歐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4年產生與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成本；(ii)因新獲得銀行貸款而產生銀行借款利息；及(iii)因擴充辦公設施及租賃業務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3年的1.5百萬歐元增加至2024年的29.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公司整體估值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0.4百萬歐元減少至2024年的0.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附屬公司動用結轉稅務虧損導致即期所得稅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4.7百萬歐元增加至2024年的34.5百萬歐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之討論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3	1,890	1,902
使用權資產	2,119	2,560	2,147
無形資產	102	767	648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15
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0	284	7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64	5,501	5,418
流動資產			
存貨	25,331	43,340	33,798
應收貿易款項	1,241	2,652	5,724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5	4,710	7,332
限制性銀行存款	135	144	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	18,864	19,705
流動資產總額	53,572	69,710	67,0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96	5,607	3,015
合約負債	80	145	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5	2,894	4,068
計息銀行借款	—	7,922	10,636
租賃負債	452	694	684
應繳稅金	361	264	662
撥備	523	647	6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8,729	98,404	117,957
流動負債總額	64,536	116,577	137,840
流動負債淨額	(10,964)	(46,867)	(70,7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00)	(41,366)	(65,3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45	2,258	1,794
遞延稅項負債	3	2	4
撥備	183	235	2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1	2,495	2,013
負債淨額	(9,431)	(43,861)	(67,351)
權益虧絀			
股本	—	—	—
虧絀	(9,431)	(43,861)	(67,351)
於權益的虧絀總額	(9,431)	(43,861)	(67,351)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運輸設備、辦公室設備及電子設備。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運輸設備	436	828	699
辦公室傢俱	542	511	557
電子設備	172	270	326
機器及設備	—	96	85
其他設備	93	185	235
總計	1,243	1,890	1,90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百萬歐元增加5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商用貨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穩定在1.9百萬歐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有關在歐洲及亞洲的辦公區域的租賃合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在2024年租賃新的辦公區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百萬歐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2.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期內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將以非歐元計值的資產換算為歐元所產生之外匯換算影響。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商標及專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1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8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收購新專利許可並實施了新的ERP。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8百萬歐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0.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包括電池、電機、控制器及車架；(ii)委托加工物資，包括發往代工夥伴供採購後組裝的零部件；及(iii)製成品，包括庫存待售的電動自行車。下表列示了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原材料	7,946	5,765	3,308
委託加工物資	11,824	15,301	12,172
製成品	5,636	22,616	18,842
減：存貨撥備	(75)	(342)	(524)
總計	25,331	43,340	33,798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5.3百萬歐元增加7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3.3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年初預期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成品庫存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3.3百萬歐元減少2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33.8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我們通常會在年末維持較高庫存水平以應對來年需求，並於第三季度配合銷售週期降低庫存。

我們定期評估存貨價值，以確定是否確認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75千歐元、342千歐元及524千歐元。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千歐元)	2025年
一年內	25,289	43,257	33,753
一年至兩年	42	72	45
兩年至三年	—	11	—
總計	<u>25,331</u>	<u>43,340</u>	<u>33,798</u>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54	299	285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相關年度/期內(存貨年初期末結餘平均值(已扣除存貨撥備))除以該年度/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27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54天增加至2024年的299天。於2023年，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低，反映出期初存貨結餘較低，原因是2023年前的採購模式主要為採購製成品。於2024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管理額外採購階段，從而延長了存貨周期。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亦因存貨規劃乃根據2025年的預期市場需求及計劃推出的產品而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299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5天，主要反映季節性因素。第三季度末的存貨周轉天數較年末為低，此乃由於我們通常於第四季度及第一季度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以為預期於隨後季度的銷售作準備。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已有12.9百萬歐元(或38.2%)被動用或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34	2,785	6,01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93)	(133)	(292)
總計	1,241	2,652	5,72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百萬歐元，與銷售額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5.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9月旺季銷量提升，導致應收款項餘額較12月傳統淡季顯著增加。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15至30日的信貸期。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開票日期並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一個月內	1,065	1,930	4,806
一個月至兩個月	85	203	345
兩個月至三個月	40	111	226
超過三個月	51	408	347
總計	1,241	2,652	5,724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7	12	22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27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天增加至2024年的12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天，通常符合客戶的信貸期。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已結清5.4百萬歐元(或94.5%)。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千歐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向供應商墊款	814	1,195	2,410
可回收增值稅	1,185	2,285	2,664
可收回稅款	67	150	130
出口退稅	22	—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96	833	1,518
其他應收款項 ⁽¹⁾	97	316	675
	7,081	4,779	7,398
減：減值 ⁽²⁾	(66)	(69)	(66)
增加	7,015	4,710	7,332

附註：

- (1)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倘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將根據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0百萬歐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7百萬歐元，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過往向一家關聯方供應商預付的款項於2024年內獲使用及結算所致，此項變動與本集團當年優化供應鏈管理的安排相關。該減少部分被可回收增值稅增加所抵銷，此增長與本集團2024年業務增長帶來的採購活動上升的趨勢相符。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4.7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7.3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為採購所作預付款項，以及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所致，此乃配合本集團2025年業務增長及為2026年預期擴展所作採購活動提升所引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因購買貨品而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3百萬歐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6百萬歐元，與我們2024年的採購及庫存水平提升相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6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3.0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因季節因素所致的期間採購量減少，原因是第三季度末採購量通常低於年末，我們在第四及第一季度維持較高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基於供應商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30日以內	2,292	4,558	2,420
31至60日	4	628	360
61至90日	—	270	235
90日以上	—	151	—
總計	<u>2,296</u>	<u>5,607</u>	<u>3,015</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8	34	3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27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8天增加至2024年的34天，主要由於與供應商議定的付款期限延長，既反映了業務穩定性提升，亦體現了採購規模的擴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34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32天。

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2.8百萬歐元，或92.9%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銷售電助力自行車產生的已收客戶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客戶根據銷售訂單在交付合約項下產品前預付的款項。本集團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8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0.1百萬歐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0.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2025年9月30日前我們的電助力自行車產品交付或正式接收前收取客戶的預付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0.2百萬歐元，或100%已隨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其他應付稅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應付薪金	1,051	1,608	1,544
其他應付稅項	931	861	2,295
退款負債	15	8	58
應計費用	54	193	169
其他 ⁽¹⁾	44	224	2
總計	2,095	2,894	4,068

附註：

(1) 主要指與倉儲及履約服務相關之應計項目以及本集團營運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百萬歐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增加，此乃年內計提的年度獎金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9百萬歐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4.1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其中主要包括應繳增值稅，體現季節因素，原因為應繳增值稅在第三季度末通常高於年末，此時銷售活動通常較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月31日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5,331	43,340	33,798	37,287
貿易應收款項	1,241	2,652	5,724	5,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5	4,710	7,332	2,2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	144	525	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	18,864	19,705	16,599
流動資產總值	53,572	69,710	67,084	62,5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96	5,607	3,015	5,896
合約負債	80	145	159	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5	2,894	4,068	1,441
計息銀行借款	—	7,922	10,636	9,203
租賃負債	452	694	684	555
應付稅項	361	264	662	663
計提	523	647	659	6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8,729	98,404	117,957	124,915
流動負債總額	64,536	116,577	137,840	143,532
流動負債淨額	(10,964)	(46,867)	(70,756)	(80,934)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5年9月30日的70.8百萬歐元增加14.4%至2026年1月31日的80.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5.7百萬歐元及流動資產減少4.5百萬歐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25年9月30日的137.8百萬歐元增加至2026年1月31日的143.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7百萬歐元乃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5年9月30日的67.1百萬歐元減少至2026年1月31日的62.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0百萬歐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6.9百萬歐元增加51.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70.8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6.6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51.0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19.6百萬歐元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2.7百萬歐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9.7百萬歐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67.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9.5百萬歐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1百萬歐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6百萬歐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0.8百萬歐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0百萬歐元增加327.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6.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

財務資料

2023年12月31日的64.5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6.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39.7百萬歐元、計息銀行借款增加7.9百萬歐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3百萬歐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3.6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9.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18.0百萬歐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3百萬歐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1,196)	(13,207)	(9,774)	1,8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34)	(1,686)	(934)	(2,0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396	13,063	9,238	1,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9,034)	(1,830)	(1,470)	1,76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50	19,850	19,850	18,86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66)	844	79	(9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	18,864	18,459	19,70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8百萬歐元，而除稅前虧損為29.5百萬歐元。造成差異的主要項目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調整30.1百萬歐元，部分被匯兌收益淨額3.5百萬歐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受到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主要包括存貨減少9.4百萬歐元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少3.2百萬歐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1百萬歐元所抵消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2.6百萬歐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3.2百萬歐元，而除稅前虧損為34.3百萬歐元。造成差異的主要項目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調整29.6百萬歐元。該金額進一步受到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18.3百萬歐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5百萬歐元，部分被(i)應付款項增加3.3百萬歐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8百萬歐元。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1.2百萬歐元，而除稅前虧損為4.3百萬歐元。造成差異的主要項目為外匯收益調整淨額1.0百萬歐元，部分被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1.5百萬歐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受到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20.8百萬歐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0.5百萬歐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2百萬歐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1百萬歐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0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0.9百萬歐元，(ii)向一家合資企業提供0.5百萬歐元的貸款，(iii)受限制現金增加0.4百萬歐元及(iv)投資合營公司款項0.2百萬歐元。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7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2百萬歐元及(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0.8百萬歐元。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2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2百萬歐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9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7.1百萬歐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4.4百萬歐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3.1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9.0百萬歐元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6.5百萬歐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1.1百萬歐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3.4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13.6百萬歐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董事認為，計及[編纂]所得款項估計淨額以及我們可動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債項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債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7,922	10,636	9,203
流動總額	—	7,922	10,636	9,203
租賃負債				
流動	452	694	684	620
非流動	1,945	2,258	1,794	1,493
	2,397	2,952	2,478	2,1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流動	58,729	98,404	117,957	124,915
	58,729	98,404	117,957	124,915
總計	61,126	109,278	131,071	136,231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零、7.9百萬歐元、10.6百萬歐元及9.2百萬歐元。有關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0.2百萬歐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百萬歐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0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在亞洲租用新辦公空間。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0百萬歐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2.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根據現有租賃安排將於2025年償還的本金金額。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2.5百萬歐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2.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租賃安排付款。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58.7百萬歐元、98.4百萬歐元、118.0百萬歐元及124.9百萬歐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整體估值上升。

並無其他未償還債項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不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借款的違約事件，亦無違反任何並無

財務資料

獲豁免的契諾。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信貸融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融資被撤回或要求提前還款的情況。我們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情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項下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千歐元)	2025年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8	1,184	93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3	817	—
總計	<u>1,261</u>	<u>2,001</u>	<u>931</u>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1.3百萬歐元、2.0百萬歐元及0.9百萬歐元。我們計劃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擴張策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擬以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及潛在的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發展計劃或考慮市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支出。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及其所屬集團成員並無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未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但未來是否會出現此類情況，本公司無法保證。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內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截至9月30日止	
	止年度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5.8%	30.4%	31.5%	31.8%
流動比率 ⁽²⁾	0.83	0.60	不適用	0.49
速動比率 ⁽³⁾	0.44	0.22	不適用	0.24
淨利潤率 ⁽⁴⁾	-9.7%	-56.8%	-53.8%	-55.4%
經調整純利率 ⁽⁴⁾	-6.0%	-5.6%	-2.7%	2.3%
產品貢獻率 ⁽⁶⁾	38.5%	42.2%	41.6%	41.8%

附註：

- (1) 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收入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按淨虧損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5) 按經調整純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6) 按年內／期內收入減去產品成本再除以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認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列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屬相關方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公平基礎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並未扭曲我們的業績紀錄，亦未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保證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未訂立任何以其股權為標的且分類為權益的衍生合約。同時，我們對轉移至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並未保留任何權益或具有任何或然權益，且未為該等實體提供信用、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於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亦不持有任何可變權益，且該等實體未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亦未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合作。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借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我們的營運融資。我們亦存在其他各類因日常營運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我們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敞口主要源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歐元與我們業務涉及的其他貨幣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經認可且具信用可靠性的交易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政策，所有要求以信用條件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會持續監控，且我們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與個別評估。董事認為，現有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我們透過定期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綜合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期限，以及營運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我們目標是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制定固定股息政策或預先設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予股東。然而，未來我們可能以現金或其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考慮當時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資金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宣派未來股息。根據開曼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即使存在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惟不得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指[編纂]過程中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產生[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損益，[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

財務資料

纂]時直接[編纂]。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編纂]包括：(i)[編纂]佣金[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編纂]百萬港元，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

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參見「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報告期間截至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及前景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後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要求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計劃按以下用途及金額動用該等[編纂]，惟可應業務需要及市況作出調整：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產品創新及多元化產品組合。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迭代及推出新型號與產品線，例如電助力山地自行車及可折疊電助力自行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硬件研發，包括開發核心電子驅動系統的專有技術，涵蓋先進中置驅動電機系統、電池管理系統及電子控制系統；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軟件升級，重點用於升級數字功能及建立生態系統。此舉包括提升TENWAYS App用戶體驗、擴展數字服務（如OTA更新、GPS追蹤及數字防盜）、開發整合智能應用，以及加強用戶數據合規性與安全性；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研發中心及產品測試設施。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以下領域拓展我們的全球品牌覆蓋：
- 用於線上線下綜合營銷活動，包括季節性及產品發佈活動、實施的針對特定市場的本地化活動；
 - 透過經更新的視覺材料、高影響力的廣告、贊助、品牌活動及針對具環保意識消費者的措施，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及
 - 擴大市場推廣及社群參與工作，包括與網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加強公關及媒體曝光、提升社交媒體及社群管理，以及開發多語言內容，以支持品牌知名度與客戶互動。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以下領域深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擴展至更多歐洲國家，擴大當地銷售團隊，並與分銷商及服務中心建立合作關係，以支持當地銷售、售後服務及市場滲透；及
 - 收購若干歐洲零售連鎖企業的股權，以加強合作關係及拓闊銷售渠道。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以下領域強化供應鏈及產能：
- 成立合營企業以開發及製造電助力自行車電池、電機及控制器組件；及
 - 持續升級合資工廠的生產基礎設施及設備；及
 - 通過成立新的電助力自行車生產合營企業提升產能。
- (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發展多品牌組合，以及收購或投資可強化我們能力（尤其是具備雄厚技術專長）的公司。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上述收購或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無物色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 (v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升級我們的數字化信息技術架構，並應用AI以精簡營運流程及於所有銷售渠道推行數據驅動決策；
- (v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倘[編纂]獲行使，因行使任何[編纂]而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於上述用途的分配比例。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會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並作出適當公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公司信箋]

致RADVANCE CAYMAN LIMITED董事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關於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列載於第I-[•]至I-[•]頁的Radvance Cayman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一部分，而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編纂](「[編纂]」)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2025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擬備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無法保證吾等將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擬備。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歐元（「**歐元**」）呈列以及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歐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	48,028	60,635	52,576	54,190
銷售成本		(35,651)	(42,204)	(36,002)	(36,936)
毛利		12,377	18,431	16,574	17,2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731	699	517	3,629
銷售開支		(10,057)	(12,605)	(9,938)	(10,633)
行政開支		(5,299)	(8,319)	(5,921)	(7,186)
研發成本		(1,232)	(1,702)	(1,251)	(1,6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0)	(43)	(125)	(160)
其他開支		(106)	(517)	(1,240)	(202)
融資成本	8	(56)	(644)	(554)	(243)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損益		—	—	—	(13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虧損	27	(1,473)	(29,644)	(25,764)	(30,137)
除稅前虧損	7	(4,275)	(34,344)	(27,702)	(29,504)
所得稅開支	11	(378)	(123)	(580)	(499)
年／期內虧損		<u>(4,653)</u>	<u>(34,467)</u>	<u>(28,282)</u>	<u>(30,00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4,653)</u>	<u>(34,467)</u>	<u>(28,282)</u>	<u>(30,0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u>(4,653)</u>	<u>(34,467)</u>	<u>(28,282)</u>	<u>(30,00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94</u>	<u>(1,408)</u>	<u>219</u>	<u>5,403</u>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94</u>	<u>(1,408)</u>	<u>219</u>	<u>5,403</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294</u>	<u>(1,408)</u>	<u>219</u>	<u>5,403</u>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u>(4,359)</u>	<u>(35,875)</u>	<u>(28,063)</u>	<u>(24,60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u>(4,359)</u>	<u>(35,875)</u>	<u>(28,063)</u>	<u>(24,6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43	1,890	1,902
使用權資產	15	2,119	2,560	2,147
無形資產	16	102	767	648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7	—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0	284	7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64	5,501	5,41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5,331	43,340	33,798
貿易應收款項	19	1,241	2,652	5,7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015	4,710	7,332
受限制現金	20	135	144	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850	18,864	19,705
流動資產總額		53,572	69,710	67,0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296	5,607	3,015
合約負債	24	80	145	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095	2,894	4,068
計息銀行借款	22	—	7,922	10,636
租賃負債	15	452	694	684
應付稅款		361	264	662
撥備	29	523	647	6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7	58,729	98,404	117,957
流動負債總額		64,536	116,577	137,840
流動負債淨額		(10,964)	(46,867)	(70,7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300)	(41,366)	(65,3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945	2,258	1,794
遞延稅項負債	26	3	2	4
撥備	29	183	235	2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31	2,495	2,013
負債淨額		(9,431)	(43,861)	(67,351)
權益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	—	—
虧絀	31	(9,431)	(43,861)	(67,351)
於權益的虧絀總額		(9,431)	(43,861)	(67,3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歐元	資本儲備* 千歐元 (附註31)	股份基礎 付款儲備* 千歐元 (附註31)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歐元 (附註31)	累計虧損* 千歐元	於權益的 虧蝕總額 千歐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941	—	263	(7,560)	(5,356)
年內虧損	—	—	—	—	(4,653)	(4,6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294	—	2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94	(4,653)	(4,359)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28)	—	—	284	—	—	284
於2023年12月31日	—	1,941	284	557	(12,213)	(9,4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歐元	資本儲備* 千歐元 (附註31)	股份基礎 付款儲備* 千歐元 (附註31)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歐元 (附註31)	累計虧損* 千歐元	於權益的 虧蝕總額 千歐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941	284	557	(12,213)	(9,431)
年內虧損	—	—	—	—	(34,467)	(34,46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1,408)	—	(1,4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08)	(34,467)	(35,8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 28)	—	—	1,445	—	—	1,445
於2024年12月31日	—	1,941	1,729	(851)	(46,680)	(43,8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歐元	資本儲備* 千歐元 (附註31)	股份基礎 付款儲備* 千歐元 (附註31)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歐元 (附註31)	累計虧損* 千歐元	於權益的 虧蝕總額 千歐元
於2025年1月1日	—	1,941	1,729	(851)	(46,680)	(43,861)
期內虧損	—	—	—	—	(30,003)	(30,0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5,403	—	5,40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403	(30,003)	(24,6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8)	—	—	1,110	—	—	1,11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1,941	2,839	4,552	(76,683)	(67,35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歐元	資本儲備 千歐元 (附註31)	股份基礎 付款儲備 千歐元 (附註31)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歐元 (附註31)	累計虧損 千歐元	於權益的 虧蝕總額 千歐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941	284	557	(12,213)	(9,431)
期內虧損	—	—	—	—	(28,282)	(28,2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219	—	21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9	(28,282)	(28,0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8)	—	—	1,074	—	—	1,074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1,941	1,358	776	(40,495)	(36,420)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儲備賬分別包括虧蝕9,431,000歐元、43,861,000歐元及67,351,000歐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275)	(34,344)	(27,702)	(29,504)
調整如下：					
銀行利息收入	6	(197)	(216)	(190)	(77)
財務成本	8	56	644	554	243
外匯遠期合約已變現					
(收益)／虧損	7	(154)	(323)	(322)	16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	(987)	(24)	1,229	(3,53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					
值虧損	7	1,473	29,644	25,764	30,137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7	—	—	—	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40	500	332	5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57	694	498	505
無形資產攤銷	7	8	156	144	1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160	43	125	160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開支	28	284	1,445	1,074	1,11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7	74	267	494	182
		<u>(2,961)</u>	<u>(1,514)</u>	<u>2,000</u>	<u>202</u>
存貨(增加)／減少		(20,810)	(18,276)	(15,251)	9,360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855)	(1,451)	(3,595)	(3,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少／(增加)		514	3,843	(3,037)	(3,09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2	3,311	7,641	(2,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		1,163	799	2,279	1,174
合約負債增加		57	65	71	14
撥備增加／(減少)		465	176	(67)	(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1,325)	(13,047)	(9,959)	1,817
已收利息收入	197	216	190	77
已付所得稅	(68)	(376)	(5)	(5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196)	(13,207)	(9,774)	1,83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	1	1	69
外匯遠期合約於到期時結算所得款項	154	323	322	—
購買外匯遠期合約	—	—	—	(1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8)	(1,184)	(507)	(93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3)	(817)	(750)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	—	—	(153)
向合營公司發放貸款	34	—	—	(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34)	(1,686)	(934)	(2,0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222)	(819)	(615)	(620)
新增銀行貸款	—	8,985	4,836	7,119
償還銀行貸款	—	(1,063)	(1,003)	(4,405)
已付利息	—	(146)	(86)	(157)
支付與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相關的交易成本	—	(375)	(375)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27	13,618	6,48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396	13,063	9,238	1,9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9,034)</u>	<u>(1,830)</u>	<u>(1,470)</u>	<u>1,767</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50	19,850	19,850	18,86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666)</u>	<u>844</u>	<u>79</u>	<u>(926)</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9,850</u></u>	<u><u>18,864</u></u>	<u><u>18,459</u></u>	<u><u>19,70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				
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u>19,850</u></u>	<u><u>18,864</u></u>	<u><u>18,459</u></u>	<u><u>19,70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u>於9月30日</u>
	<u>2025年</u>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流動資產總額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流動負債總額	<u>—</u>
流動負債淨額	<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
負債淨額	<u>—</u>
於權益的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虧絀	—
於權益的虧絀總額	<u>—</u>

附註：

貴公司於2025年1月3日註冊成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Radvance Cayman Limited (「貴公司」) 於2025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貴集團總部的地址載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重組」)。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助力自行車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其特徵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實質上相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a)	荷蘭王國 2022年2月2日	5,000,000歐元	—	100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的設計、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b)	香港 2019年10月17日	46,936,27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enfold Sport Technovation Limited	(b)	香港 2021年9月15日	6,798港元	—	100	貿易
深圳市十方運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十方」)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5月25日	人民幣15,762,952元	—	100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營運支援、貿易
廣州市騰風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電助力自行車零件的採購
Tenways Sport UK Limited	(d)	英國 2023年3月3日	110,000英鎊	—	100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的銷售
Tenways Technovation Inc.	(d)	美利堅合眾國 2022年12月16日	1,000美元	—	100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的銷售

附註：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該實體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荷蘭註冊之註冊會計師EY Accountants B.V.審計。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中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香港註冊之註冊會計師廖仲坤執業會計師(執業)審計。
-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之註冊會計師深圳中正銀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登記所在地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該等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上表列出貴公司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貴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重組主要涉及增設新控股公司，且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的變動，故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權益合併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已存在。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公司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70,756,000歐元及67,351,000歐元，並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於2025年9月30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17,957,000歐元所致。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權以2028年1月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為條件，因此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2025年9月30日後十二個月內將不會根據合約條款贖回。合資格[編纂]完成後，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營運資金償付其流動負債時，貴公司董事已考慮所有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用的備用融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2025年9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負債及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仍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初次應用後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於初次應用期間不大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是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訂約方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方存在。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以 貴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合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

於失去對合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與者間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按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以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為限，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價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倘：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方提供一個僱用後福利計劃予 貴集團僱員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作為福利；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傢俬	20.00%
電子設備	33.33%
運輸設備	[編纂]
機器及設備	10.00%至20.00%
其他設備	20.00%至33.33%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就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一次。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品牌	5年
專利	1至5年
軟件	3至10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之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支出。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日評估一項合約是否構成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賦予一方在特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構成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對所有租賃均採用統一的確認與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之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扣除計提的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辦公室及倉庫	1至5年
--------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間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租賃激勵相關金額，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以及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以及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應當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租賃期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存在因租賃期限變動，租賃支付變動(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帶來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眼面金額。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實務情況之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務情況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須作出減值測試。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收益及虧損概不會撥回損益中。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購買的外幣遠期合約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全數承擔向第三方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貴集團將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初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 貴集團將該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升級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金融資產按以下級別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第二級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第三級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承辦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實務情況之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括由貴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而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下之對沖工具。被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借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以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有關期間之前及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獨立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並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貴集團初步將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可予贖回。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贖回權被無條件終止時，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並計入權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原材料及成品而言)。成品包括直接材料及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至完工及出售時將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表列作財務費用。

貴集團就銷售電助力自行車產品於保修期內發生缺陷之一般維修提供保證。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適時修訂與保修有關的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我們營運所在地區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間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且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將可於可扣減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且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各報告期間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銷售電助力自行車產品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銷售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點確認。對於直接銷售，收入於客戶收到產品時點確認。對於向經銷商的銷售，收入於產品交付予經銷商並由其接收的時點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電動自行車產品銷售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銷售激勵，因而產生可變代價。

(i) 銷售退貨

貴集團對 貴集團的直接銷售實行十四天退換貨政策，允許消費者在收貨後十四天內無理由退換產品，而對向經銷商的銷售，僅當所交付的電動自行車產品未符合預先約定的質量要求時，經銷商方可退貨或申請退款。

對於賦予客戶在特定期限內退貨權的合約，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算不會被退回的商品，因為該方法最能合理預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為確定可納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貴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關於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相關規定。對於預計將被退回的產品，集團不確認收入，而是確認退款負債。就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

(ii) 銷售激勵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各類銷售激勵，包括優惠券、會員積分及銷量返利。

貴集團將向客戶發放優惠券及會員積分，作為其線上銷售計劃的一部分。客戶使用優惠券時，該等優惠券將計入收入扣減項。自銷售交易收取的代價，會按產品銷售與會員積分的相對單獨售價，在兩者間進行分攤。兌換會員積分收入會遞延至客戶兌換時確認，而於兌換時確認的收入金額將考慮過往兌換模式及客戶行為。

倘若若干線下分銷商於報告期內採購的電動自行車產品數量或交易金額，超過合約訂明的門檻，貴集團可能向其提供追溯性銷量返利。該等返利將抵銷分銷商的應付款項。貴集團採用預期估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對預期未來返利對應的可變代價作出最佳估計。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該等可變代價進行估計，並對其實行受限確認，直至極有可能不會因後續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的解決，而導致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b) 其他

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配件、服裝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或服務完成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歐洲及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貴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曾對 貴集團在業務方面的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權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 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如原獎勵條款獲履行，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如於修訂日期計算，修訂是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則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業務均在歐洲進行，故歷史財務報表以歐元呈列。 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均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涉及多筆墊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以外的貨幣。截至各報告期間末， 貴公司

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於有關期間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歐元，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當時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歐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以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歐元。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歐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一併考慮。

僅於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披露。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之意圖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進行資本化並以遞延方式入賬。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產生時支銷。釐定擬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的時間及金額時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載列涉及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批量回扣的可變代價

當特定經銷商於期間內採購的電助力自行車產品數量或交易金額超過合約規定的門檻時，可提供追溯性批量回扣。可變代價採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進行最佳估算。可變代價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算，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低為止。預期批量回扣的估算對情況變化敏感，貴集團的估算未必能代表未來實際的回扣權益。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貴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保修撥備

貴集團在保修期內對電助力自行車產品銷售計提保修撥備。該等貴集團提供的保證性質保修的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與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而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可能與原先估計有所出入，有關差額將於估計發生變動的期間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估計及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採用一般方法估計及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根據外部信貸評級及債務人所屬行業特徵對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過往歷史、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運用估計作出相關假設並選定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進行評估是一項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21披露。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有關銷量預測乃根據與其客戶訂立之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作出的於可見將來的估計銷量以及半導體行業當前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算。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算變動期間確認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採用反推法及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如清算、贖回或清算事件發生的時間點以及各情景發生的概率)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披露。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中，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授予條款及條件，採用最合適的估值模型釐定。貴集團就估計公允價值的假設作出重大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整體基準管理其業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歐洲	46,532	58,718	51,072	52,943
美利堅合眾國	1,484	1,876	1,470	1,217
其他	12	41	34	30
總收入	48,028	60,635	52,576	54,190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990	3,801	2,871
歐洲		659	1,542	2,368
其他		15	158	179
資產總值		3,664	5,501	5,41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且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48,028	60,635	52,576	54,190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電助力自行車產品	47,544	59,179	51,530	52,863
配件、服飾及其他 相關產品服務	484	1,456	1,046	1,327
總計	48,028	60,635	52,576	54,190
地區市場				
歐洲	46,532	58,718	51,072	52,943
美利堅合眾國	1,484	1,876	1,470	1,217
其他	12	41	34	30
總計	48,028	60,635	52,576	54,1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服務	48,028	60,635	52,576	54,190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於各報告期間開始時及於過往期間已滿足的履約責任中確認的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於報告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				
銷售電助力自行車產品	—	80	80	145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電助力自行車產品

履約責任隨電助力自行車產品交付或獲接收而履行。對於直接銷售，款項通常在交付前通過線上平台全額支付。對於向經銷商的銷售，款項主要在交付後7至30天內支付或預先支付。部分合約給予客戶批量折扣，因而產生了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就履約責任而言，該等責任通常於一年內履行，而 貴集團已選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剩餘履約責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7	216	190	77
外匯遠期合約已變現收益淨額	154	323	322	—
政府補助*	393	131	—	5
其他	—	5	5	9
其他收入總額	744	675	517	91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987	24	—	3,538
收益總額	987	24	—	3,53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731	699	517	3,629

* 與收入相關的補助是為補償 貴集團發生的開支或政府機關為激勵 貴集團而提供的補助，該等與收入相關的補助在收到時且不存在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有事項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5,509	41,216	36,011	37,07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4	267	494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40	332	5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57	498	505
無形資產攤銷**	16	8	144	101
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7,268	6,986	5,874
交易服務費		975	665	532
研發成本*		1,232	1,702	1,25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	77	110	96
核數師酬金		13	127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酬金(附註9))：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58	7,246	5,394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 其他福利		448	1,094	7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2	575	42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658	8,915	6,5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94	40	1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1	66	3	(3)
		160	43	125
銀行利息收入	6	(197)	(216)	(1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987)	(24)	1,229
政府補助	6	(393)	(131)	(5)
外匯遠期合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	(154)	(323)	16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13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27	1,473	29,644	25,764
產品保修撥備***		1,115	1,160	870
		<u>1,115</u>	<u>1,160</u>	<u>870</u>
		<u>1,115</u>	<u>1,160</u>	<u>1,147</u>

* 「銷售成本」與「研發成本」亦包含與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已售存貨及研發活動相關之僱員福利開支。

** 折舊及攤銷費用於合併損益表中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產品保修撥備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146	86	157
租賃負債利息	56	123	94	86
與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相關的交易 成本	—	375	374	—
總計	56	644	554	243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8	521	361	428
績效相關花紅	178	193	3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57	41	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2	870	649	623
小計	606	1,641	1,083	1,110
總計	606	1,641	1,083	1,11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於2026年2月，貴公司委任陳維贊先生、Dennis Robin De Breij先生及白仲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歐元	績效相關花紅 千歐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歐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執行董事：					
梁霄凌先生*	60	108	2	4	174
Amir Fazeli先生	137	—	21	55	213
程楷先生	11	—	1	29	41
桑田先生	60	70	4	44	178
沈皓瑜先生***	—	—	—	—	—
馬麗安女士***	—	—	—	—	—
朱美子女士***	—	—	—	—	—
總計	268	178	28	132	6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歐元	績效相關花紅 千歐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歐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執行董事：					
梁霄凌先生*	128	87	11	43	269
Amir Fazeli先生	141	32	27	197	397
程楷先生	166	17	13	478	674
桑田先生	86	57	6	152	301
沈皓瑜先生***	—	—	—	—	—
馬麗安女士***	—	—	—	—	—
朱美子女士***	—	—	—	—	—
總計	521	193	57	870	1,64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歐元	績效相關花紅 千歐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歐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執行董事：					
梁霄凌先生*	84	—	6	33	123
Amir Fazeli先生	100	32	21	147	300
程楷先生	116	—	10	356	482
桑田先生	61	—	4	113	178
沈皓瑜先生***	—	—	—	—	—
馬麗安女士***	—	—	—	—	—
朱美子女士***	—	—	—	—	—
總計	361	32	41	649	1,08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歐元	績效相關花紅 千歐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歐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歐元	薪酬總額 千歐元
執行董事：					
梁霄凌先生*	121	—	17	31	169
Amir Fazeli先生	96	—	15	141	252
程楷先生	138	—	17	342	497
桑田先生	73	—	10	109	192
沈皓瑜先生***	—	—	—	—	—
馬麗安女士***	—	—	—	—	—
朱美子女士***	—	—	—	—	—
總計	428	—	59	623	1,110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 * 梁霄凌先生擔任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 於2026年2月， 貴公司委任李嘉楠女士為執行董事，於[編纂]生效。
- *** 於2026年2月，沈皓瑜先生、馬麗安女士及朱美子女士辭任 貴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名字沒有註記的董事表明彼等於本報告日期為 貴公司現任董事，且於整個報告期間在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任職。

上述部分董事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該等董事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記錄的薪酬亦已計入上述董事薪酬內。該等董事其後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向若干董事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的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4、4及4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2、1、1及1名非貴集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	67	50	52
績效相關花紅	146	5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6	3	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8	152	113	113
總計	343	282	166	174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總計	2	1	1	1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28的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計入損益表，其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確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自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須就所得或資本收益繳納稅款。

荷蘭

適用於貴集團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應繳納荷蘭企業所得稅的所得稅率為25.8%。該國實施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其中首200,000歐元應課稅溢利按19%稅率徵稅，其餘溢利則按標準稅率25.8%徵稅。

中國內地

貴公司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惟貴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優惠，按優惠稅率徵稅。2024年，深圳十方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呈列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年／期內所得稅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375	124	580	497
遞延稅項	3	(1)	—	2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78</u>	<u>123</u>	<u>580</u>	<u>499</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優惠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4,275)</u>	<u>(34,344)</u>	<u>(27,702)</u>	<u>(29,50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03)	(8,861)	(7,147)	(7,612)
地方政府實施的不同稅率的影响	10	3,266	240	3,277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278)	(235)	(245)	(203)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	—	36
毋須扣稅開支	560	4,779	6,723	4,75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1,859	1,174	1,309	250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u>(670)</u>	<u>—</u>	<u>(300)</u>	<u>—</u>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78</u>	<u>123</u>	<u>580</u>	<u>499</u>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由於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業績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虧損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虧損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室傢俱 千歐元	電子設備 千歐元	運輸設備 千歐元	其他設備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	112	194	—	321	
累計折舊	(3)	(17)	(22)	—	(42)	
賬面淨值	12	95	172	—	279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後)	12	95	172	—	279	
添置	561	124	322	211	1,218	
出售	(8)	—	—	—	(8)	
年內計提折舊	(22)	(42)	(58)	(118)	(240)	
匯兌調整	(1)	(5)	—	—	(6)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後)	542	172	436	93	1,24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64	230	516	211	1,521	
累計折舊	(22)	(58)	(80)	(118)	(278)	
賬面淨值	542	172	436	93	1,243	
	辦公室傢俱 千歐元	電子設備 千歐元	機器及設備 千歐元	運輸設備 千歐元	其他設備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64	230	—	516	211	1,521
累計折舊	(22)	(58)	—	(80)	(118)	(278)
賬面淨值	542	172	—	436	93	1,243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後)	542	172	—	436	93	1,243
添置	93	164	99	520	233	1,109
出售	—	(1)	—	—	—	(1)
年內計提折舊	(149)	(70)	(3)	(132)	(146)	(500)
匯兌調整	25	5	—	4	5	39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後)	511	270	96	828	185	1,89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81	398	99	1,041	370	2,589
累計折舊	(170)	(128)	(3)	(213)	(185)	(699)
賬面淨值	511	270	96	828	185	1,8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室傢俱 千歐元	電子設備 千歐元	機器及設備 千歐元	運輸設備 千歐元	其他設備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81	398	99	1,041	370	2,589
累計折舊	(170)	(128)	(3)	(213)	(185)	(699)
賬面淨值	<u>511</u>	<u>270</u>	<u>96</u>	<u>828</u>	<u>185</u>	<u>1,890</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後)	511	270	96	828	185	1,890
添置	181	318	73	39	328	939
出售	—	—	(67)	—	(2)	(69)
期內計提折舊	(86)	(105)	(7)	(153)	(234)	(585)
匯兌調整	(49)	(157)	(10)	(15)	(42)	(273)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後)	<u>557</u>	<u>326</u>	<u>85</u>	<u>699</u>	<u>235</u>	<u>1,902</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799	546	89	1,062	635	3,131
累計折舊	(242)	(220)	(4)	(363)	(400)	(1,229)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557</u>	<u>326</u>	<u>85</u>	<u>699</u>	<u>235</u>	<u>1,902</u>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未作抵押，且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亦無計提任何減值。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多項辦公室及倉庫項目訂立租賃合約。辦公室及倉庫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至60個月不等。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予貴集團外部人士或進行分租。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辦公室及倉庫 千歐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4
累計折舊	<u>(82)</u>
賬面淨值	<u>102</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102
添置	2,465
年內計提折舊	(357)
匯兌調整	<u>(91)</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u>2,11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57
累計折舊	<u>(438)</u>
賬面淨值	<u>2,1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室及倉庫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57
累計折舊	(438)
賬面淨值	2,119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2,119
添置	1,155
年內計提折舊	(694)
匯兌調整	(2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2,56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619
累計折舊	(1,059)
賬面淨值	2,560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619
累計折舊	(1,059)
賬面淨值	2,56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2,560
修改	360
期內計提折舊	(505)
匯兌調整	(268)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2,147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3,979
累計折舊	(1,832)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147

(b) 租賃負債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於年／期初	213	2,397	2,952
添置	2,465	1,155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56	123	86
付款	(222)	(819)	(620)
修改	—	—	360
匯兌調整	(115)	96	(300)
於年／期末	2,397	2,952	2,478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452	694	684
非流動部分	1,945	2,258	1,7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貴集團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56	123	94	8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有關的開支	357	694	498	505
	<u>77</u>	<u>110</u>	<u>96</u>	<u>86</u>
損益內確認款項總額	<u>490</u>	<u>927</u>	<u>688</u>	<u>677</u>

(d) 租賃的未來現金流出總額已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品牌	專利	軟件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2	1	63	86
累計攤銷	<u>(5)</u>	<u>(1)</u>	<u>(8)</u>	<u>(14)</u>
賬面淨值	<u>17</u>	<u>—</u>	<u>55</u>	<u>72</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後)				
添置	2	3	38	43
年內計提攤銷	(3)	—	(5)	(8)
匯兌調整	<u>(3)</u>	<u>1</u>	<u>(3)</u>	<u>(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u>	<u>4</u>	<u>85</u>	<u>10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3	5	98	126
累計攤銷	<u>(10)</u>	<u>(1)</u>	<u>(13)</u>	<u>(24)</u>
賬面淨值	<u>13</u>	<u>4</u>	<u>85</u>	<u>1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品牌 千歐元	專利 千歐元	軟件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	5	98	126
累計攤銷	(10)	(1)	(13)	(24)
賬面淨值	<u>13</u>	<u>4</u>	<u>85</u>	<u>102</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後)	13	4	85	102
添置	—	713	104	817
年內計提攤銷	(5)	(139)	(12)	(156)
匯兌調整	1	—	3	4
於2024年12月31日	<u>9</u>	<u>578</u>	<u>180</u>	<u>76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	718	205	948
累計攤銷	(16)	(140)	(25)	(181)
賬面淨值	<u>9</u>	<u>578</u>	<u>180</u>	<u>767</u>
	品牌 千歐元	專利 千歐元	軟件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	718	205	948
累計攤銷	(16)	(140)	(25)	(181)
賬面淨值	<u>9</u>	<u>578</u>	<u>180</u>	<u>767</u>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後)	9	578	180	767
期內計提攤銷	(4)	(84)	(13)	(101)
匯兌調整	(1)	—	(17)	(18)
於2025年9月30日	<u>4</u>	<u>494</u>	<u>150</u>	<u>648</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2	717	186	925
累計攤銷	(18)	(223)	(36)	(277)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4</u>	<u>494</u>	<u>150</u>	<u>648</u>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TENCYCLES — BIKE INDUSTRY, LDA	<u>—</u>	<u>—</u>	<u>15</u>	

於2024年10月25日，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與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新實體。貴集團持有49.5%擁有權權益，並確定該實體符合分類為合營企業的標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7,946	5,765	3,308
製成品	5,561	22,274	18,318
委託加工物資	11,824	15,301	12,172
總計	<u>25,331</u>	<u>43,340</u>	<u>33,798</u>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34	2,785	6,0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3)	(133)	(292)
總計	<u>1,241</u>	<u>2,652</u>	<u>5,724</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一般為授信交易，主要信貸期介乎7至30天，對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可延長至最多60天。

貴集團致力嚴格管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長期逾期賬項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25.8%、31.5%及19.2%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及分別有55.8%、44.8%及31.0%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收入確認日期2025年9月30日計算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1個月內	1,065	1,930	4,806
1至2個月	85	203	345
2至3個月	40	111	226
超過3個月	51	408	347
總計	<u>1,241</u>	<u>2,652</u>	<u>5,724</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9個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6	93	133
減值虧損淨額	94	40	163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17)	—	(4)
於年／期末	<u>93</u>	<u>133</u>	<u>2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通過使用撥備矩陣按個別或集體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均會進行減值分析。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會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則按外部信貸評級及債務人所處行業特徵進行分組後進行。一般而言，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無實際可回收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方已進入清盤程序或破產程序)，貿易應收款項將予以撤銷。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集體計提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5%	3.42%	3.54%
總賬面值(千歐元)	1,284	2,746	5,934
預期信貸虧損(千歐元)	43	94	210
個別計提撥備(千歐元)	50	39	82
總計(千歐元)	93	133	29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9月30日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73	18,301	19,454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712	707	776
減：用於銀行融資的受限制現金	(135)	(144)	(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	18,864	19,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以下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9,038	15,782	16,181
— 歐元	600	1,370	2,879
— 其他	212	1,712	645
總計	19,850	18,864	19,705

*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因通過 貴集團網站進行的直接銷售，持有若干數額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如Wise Bank、Mollie Bank及Paypal)管理的賬戶的現金，該等款項已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9月30日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向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 (附註34)	—	—	450
按金	200	209	1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75	67
小計	<u>200</u>	<u>284</u>	<u>706</u>
流動：			
向供應商墊款	814	1,195	2,410
可回收增值稅	1,118	2,135	2,534
可收回稅項	67	150	130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34)	4,896	833	1,518
其他應收款項*	164	466	805
出口退稅	22	—	1
	7,081	4,779	7,398
減：減值**	<u>(66)</u>	<u>(69)</u>	<u>(66)</u>
小計	<u>7,015</u>	<u>4,710</u>	<u>7,332</u>
總計	<u>7,215</u>	<u>4,994</u>	<u>8,038</u>

*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倘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減值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將根據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已就交易對手存在個別信貸風險的違約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金額分別為66,000歐元、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他信貸風險被評估為極低。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九個月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66	69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附註7)	<u>66</u>	<u>3</u>	<u>(3)</u>
於年/期末	<u>66</u>	<u>69</u>	<u>66</u>

22.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歐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歐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歐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2.80%	2025年	7,922	2.53%	2025年至 2026年	10,636
總計			<u>—</u>			<u>7,922</u>			<u>10,636</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深圳十方所借入的金額為1,090,000歐元的銀行貸款，由貴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該貸款將於2026年3月到期(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	7,922	10,636
總計	—	7,922	10,636

銀行借款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	7,922	10,636
總計	—	7,922	10,636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銀行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固定利率	—	7,922	10,636
總計	—	7,922	10,636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296	5,607	3,015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於120天期限內結算。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30日以內	2,292	4,558	2,420
31至60日	4	628	360
61至90日	—	270	235
90日以上	—	151	—
總計	2,296	5,607	3,0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電助力自行車產品	80	145	159

合約負債指交付電助力自行車產品前客戶預付的款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應付薪金	1,051	1,608	1,544
其他應付稅項	931	861	2,295
退款負債	15	8	58
應計費用	54	193	169
其他	44	224	2
總計	2,095	2,894	4,068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結算期。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千歐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526
於2023年12月31日	526
於2024年1月1日	526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36)
於2024年12月31日	490
於2025年1月1日	490
期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2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千歐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29
於2023年12月31日	529
於2024年1月1日	529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37)
於2024年12月31日	492
於2025年1月1日	492
期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2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67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	2	4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稅務虧損	3,180	5,859	8,012
可扣稅暫時差額	5,717	10,979	10,154
總計	8,897	16,838	18,166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範圍為結轉至以後年度的稅務虧損，前提是未來通過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收優惠的可能性較大。因為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在荷蘭產生的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為0.5百萬歐元、1.9百萬歐元及1.9百萬歐元，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扣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未來的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為0.9百萬歐元、1.4百萬歐元及2.2百萬歐元，該等虧損將於5至10年內屆滿，可用以抵扣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未來的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為1.7百萬歐元、2.2百萬歐元及3.0百萬歐元，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扣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未來的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在英國及美國產生的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為0.1百萬元、0.3百萬元及0.9百萬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

深圳十方(於重組完成後為 貴公司的全資境內附屬公司)於2021年至2024年間進行了多輪股權融資。

Pre-A輪融資

2021年11月，深圳十方完成Pre-A輪融資，募集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緊隨該交易完成後深圳十方22.2%的股權。於Pre-A輪融資中，深圳十方亦向Pre-A輪投資者授予一份認股權證，允許其在以下兩者中較早的時間點以預先確定的企業估值認購深圳十方的額外股份：a)深圳十方下一輪融資完成，及b)Pre-A輪融資完成後滿十二個月。該認股權證其後由投資者在深圳十方的A輪融資期間行使。

A輪融資

於2022年10月及12月，深圳十方完成A-1輪及A-2輪融資(統稱A輪融資)，總金額達人民幣292.0百萬元，包括行使上述認股權證，以認購緊隨交易完成後深圳十方34.7%的股權。

B輪融資

2023年11月，深圳十方完成B輪融資，總金額為人民幣85.0百萬元，認購緊隨該交易完成後深圳十方5.4%的股權。

B+輪融資

2024年1月，深圳十方完成B+輪融資，總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緊隨該交易完成後深圳十方2.9%的股權。

深圳十方授予上述投資者若干特殊權利，於 貴集團重組期間， 貴公司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以置換該等投資者在深圳十方的權益，而該等特殊權利同時被 貴公司授予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股東」)的以下特殊權利所取代及替代。由於此次修改並未為優先股股東帶來額外利益，因此 貴集團在此過程中並無錄得額外會計影響。

(i)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換股權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該持有人全權酌情決定，在該等股份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1比1的初始轉換比率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惟該比率須因應股息派發、股份分拆、攤薄性發行及其他事件進行調整。

此外，各優先股應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章程大綱)結束時，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

(b) 投票權

各優先股將持有與其轉換為普通股當時可發行普通股數目相同的投票權。如章程大綱所協定，優先股持有人須就特定事宜以類別為單位進行單獨投票；除此以外，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應作為單一類別一同投票。

(c) 優先清算權

若 貴公司發生任何自願或非自願之清算、解散或清盤，則 貴公司所有合法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應按以下次序分配予 貴公司股東：

- B+輪及B輪優先股
- A輪優先股
- Pre-A輪優先股

各優先股的優先清算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a)相當於各優先股相關發行價百分之一百的金額，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根據章程大綱中約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及加上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b) 貴公司就各優先股可供合法分派之資產淨值，該資產應按比例及按同等順序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及普通股持有人。

在向所有優先股全數分派或支付款項後，貴公司尚餘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如有)應按比例分配予流通中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優先股持有人)。

(d) 股息權

除非及直至首先就優先股悉數支付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否則不得就貴公司的普通股派發任何股息(不論以現金、實物或貴公司股本股份形式支付)：(i)按預先約定的適用發行價格的簡單利率支付的股息及(ii)按股東持有的普通股總數比例分配予該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配。

(e) 贖回特徵

每股優先股於發生以下事件時可予贖回：(i) 貴公司未能於2028年1月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 任何集團公司及/或創始方嚴重違反交易文件，(iii)創始人與集團公司之間的僱傭關係終止；(iv)集團公司未經批准變更主要業務，(v)所有創始方持股比例合計減少至章程大綱預定比例以下，及(vi) 貴公司的任何股權證券成為可贖回。

每股優先股的贖回價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該優先股的公允市場價值及(b)擬贖回優先股的適用發行價格加上按約定的簡單利率年率計算的回報，再加上擬贖回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ii)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並未將因優先股股東持有贖回權而產生之主債務負債與其內含之轉換衍生工具分拆，並已將優先股之整體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當中可歸屬於貴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之部分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管理層認為，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導致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貴集團自身信用風險重大變動。

貴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止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千歐元	千歐元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49,214*	58,729	98,404
發行人	10,891	6,481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1,473	29,644	30,137
匯兌重新調整(a)	(2,849)	3,550	(10,584)
於年末/期末	<u>58,729</u>	<u>98,404</u>	<u>117,957</u>
分析為：			
流動部分(b)	<u>58,729</u>	<u>98,404</u>	<u>117,957</u>
總計	<u>58,729</u>	<u>98,404</u>	<u>117,957</u>

* 貴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期初結餘包括2,727,000歐元，相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於2022年發行，而有關款項已於2023年初支付。

附註：

(a) 匯兌重新調整代表因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影響，該影響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

(b)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相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由於採納此項修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各相關期間末均列報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全權決定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

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法以釐定 貴集團之基礎股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以釐定各相關期間末及於2025年9月30日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優先股估值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貼現率	14.00%	13.00%	12.00%
無風險利率	2.35%	1.19%	1.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00%	15.00%	10.00%
波幅	41.46%	41.11%	42.62%

貴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時到期日接近預期退市時間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來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所持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視作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幅乃按可資比較公司自估值日起一段時間內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及與到期日相近的時間跨度估計。

附註：

- 若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貼現率每上升/下降1%，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優先股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零/零、11,256,000歐元/13,795,000歐元及15,700,000歐元/19,898,000歐元。
- 若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無風險利率每上升/下降1%，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優先股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658,000歐元/673,000歐元、664,000歐元/749,000歐元及379,000歐元/345,000歐元。
- 若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每上升/下降1%，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優先股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687,000歐元/687,000歐元、1,118,000歐元/1,118,000歐元及1,318,000歐元/1,318,000歐元。
- 若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波幅每上升/下降1%，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優先股公允價值將分別變動135,000歐元/135,000歐元、44,000歐元/8,000歐元及144,000歐元/148,000歐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5月，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 貴集團重組之前，深圳十方通過及批准一項決議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中國實體期權」)向若干僱員授予可購入深圳十方股權的購股權。

為配合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26年2月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取代中國實體期權，相應地，中國實體期權被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認購 貴公司股權的期權所取代及替換，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由於上述變更並無為相關僱員帶來額外利益，故 貴集團在完成中國實體期權的取代及替換後並無錄得額外的會計影響。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的創始人、高級人員、關鍵僱員及 貴公司管理層決定的其他人)將獲授予最多合共4,919,810股股份。股份激勵計劃經 貴公司批准後即時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生效10年。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附帶表現及服務條件，倘參與者未能達到 貴公司設定的特定表現目標，則該等期權可予沒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	0.20	1,855,000	0.20	1,855,000	0.20	2,605,000
於年/期內授出	0.20	1,855,000	0.20	750,000	0.20	750,000	0.20	350,000
於年/期末	0.20	1,855,000	0.20	2,605,000	0.20	2,605,000	0.20	2,955,000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授出合共1,855,000份、750,000份及3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20元，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型釐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63,000歐元、263,000歐元及263,000歐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9.36年、8.36年及7.61年。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尚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為585,000歐元，該等開項將由貴集團於未來一至兩年內確認。

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尚有2,955,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現有資本架構，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會導致貴公司發行2,955,000股額外普通股及增加83,000美元(97,000歐元)的股本(未計發行開支)。

於報告期末後，貴集團於2026年2月向貴集團僱員授出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剩餘購股權，以作為彼等於未來期間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

授予管理層的股份獎勵

除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外，貴集團連同若干股東亦向主要管理人員授出股份獎勵，以表彰其重大貢獻及挽留彼等繼續與貴集團共同發展。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向管理層授出7,834,700份、3,500,000份及零份股份獎勵，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02元，該等獎勵的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型釐定。該等股份獎勵附帶表現及服務條件，若承授人未能達到若干表現目標，則有關獎勵可被沒收。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21,000歐元、1,182,000歐元及847,000歐元。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就該等股份獎勵尚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為1,980,000歐元，該等開支將由貴集團於未來一至兩年內確認。

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

股份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下列主要參數進行估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	2.67%~2.71%	2.34%~2.56%	2.34%~2.56%	1.72%
預期波幅 (%)	44.22%~45.15%	44.21%~44.48%	44.21%~44.48%	44.88%
股息收益率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撥備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241
添置			1,115
年內動用金額			(6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06
添置			1,160
年內動用金額			(9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82
添置			1,147
期內動用金額			(1,155)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7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23	647	659
非流動部分	183	235	215
總計	706	882	874

30.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5年1月3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於2026年2月11日，貴公司在重組完成時合共發行77,709,705股普通股、21,428,570股Pre-A輪優先股、48,532,180股A輪優先股、8,646,785股B輪優先股及4,784,480股B+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更多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

31. 虧絀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為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已繳足資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因折算功能貨幣非歐元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歸屬於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和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安排分別產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2,465,000歐元、1,155,000歐元、1,155,000歐元及360,000歐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歐元	計息銀行借款 千歐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 先股 千歐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3	—	49,214*
添置及修改	2,46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2)	—	10,891
公允價值變動	—	—	1,473
利息開支	56	—	—
匯兌調整	(115)	—	(2,849)
於2023年12月31日	<u>2,397</u>	<u>—</u>	<u>58,729</u>
於2024年1月1日	2,397	—	58,729
添置	1,155	8,98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19)	(1,209)	6,481
公允價值變動	—	—	29,644
利息開支	123	146	—
外匯匯兌調整	96	—	3,550
於2024年12月31日	<u>2,952</u>	<u>7,922</u>	<u>98,404</u>
於2025年1月1日	2,952	7,922	98,404
添置	360	7,119	—
修改	—	7,11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20)	(4,248)	—
公允價值變動	—	—	30,137
利息開支	86	157	—
匯兌調整	(300)	—	(10,58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478</u>	<u>10,636</u>	<u>117,957</u>

* 貴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期初結餘包括一筆2,727,000歐元的款項，相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於2022年發行，並於2023年初完成付款。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於經營活動內	77	110	96	86
於融資活動內	<u>222</u>	<u>819</u>	<u>615</u>	<u>620</u>
總計	<u>299</u>	<u>929</u>	<u>711</u>	<u>7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向一家合營企業(附註17)提供的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注資	—	150	—

除此之外，於有關期間末及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廣州市銀三環機械有限公司(「銀三環」)	貴集團股東
廣州明日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明日」)	泰昌的附屬公司
廣州泰昌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泰昌」)	銀三環的附屬公司
寧波麥思動力系統有限公司(「麥思」)	由股東的直系家屬控制的公司
Litbike UAB(「Litbike」)	受銀三環重大影響的公司
TENCYCLES — BIKE INDUSTRY, LDA(「Tencycles」)	貴集團的合營公司
EMTC B.V.(「EMTC」)	由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前董事控制之公司

(b)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購買產品或服務：				
銀三環	34,020	11,090	8,318	832
Litbike	9,775	9,070	6,803	—
明日	2,935	13,559	10,169	50
麥思	—	2,674	2,006	1,777
泰昌	—	86	65	61
EMTC	172	336	252	1,140
總計	46,902	36,815	27,613	3,860

上述產品或服務乃基於貴集團與相關訂約方的公平磋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償還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銀三環	120	100	1,514
明日	407	—	—
Tencycles	—	—	4
Litbike	4,369	334	—
麥思	—	399	—
總計	<u>4,896</u>	<u>833</u>	<u>1,51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非貿易性質)			
Tencycles*	—	—	450
總計	<u>—</u>	<u>—</u>	<u>450</u>

*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擁有一筆應收合營企業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450,000歐元。該結餘為無擔保，按年利率4%計息，並須於2028年10月25日前償還。董事預計該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無法收回，故已將相關結餘列報為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明日	1,325	—	—
銀三環	521	484	38
麥思	—	297	35
EMTC	77	—	51
總計	<u>1,923</u>	<u>781</u>	<u>124</u>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貿易性質)			
泰昌	—	861	641
總計	<u>—</u>	<u>861</u>	<u>641</u>

於2024年1月1日，貴集團與TF-METAL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倉儲、物流及辦公用途。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937,000元(相當於1,027,000歐元)並錄得租賃負債。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為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9月30日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41	2,652	5,7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90	702	1,4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	144	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	18,864	19,705
總計	21,616	22,362	27,380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9月30日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8,729	98,404	117,95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96	5,607	3,0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8	417	171
計息銀行借款	—	7,922	10,636
總計	61,123	112,350	131,779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而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交換工具時的價格入賬。用以估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第三級別）之方法及假設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千歐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歐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歐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歐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58,729	58,7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 (第三級)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98,404	98,40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 (第三級)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17,957	117,957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各種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認可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有關。因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為固定利率，故利率風險有限。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倘歐元兌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時，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歐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歐元兌美元貶值	-5%	63
倘歐元兌美元升值	5%	(63)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33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歐元兌美元貶值	-5%	66
倘歐元兌美元升值	5%	(66)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164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16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倘歐元兌美元貶值	-5%	47
倘歐元兌美元升值	5%	(47)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47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4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買賣。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顯著。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最高風險敞口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未償還的此等其他金融資產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期末分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料則除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年／期末分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歐元
	第1階段 千歐元	第2階段 千歐元	第3階段 千歐元	簡化方法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34	1,3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90	—	—	—	390
— 呆賬**	—	—	66	—	66
受限制現金	135	—	—	—	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	—	—	—	19,850
總計	<u>20,375</u>	<u>—</u>	<u>66</u>	<u>1,344</u>	<u>21,7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歐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785	2,7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75	—	—	—	675
— 呆賬**	69	—	—	—	69
受限制現金	144	—	—	—	144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8,864	—	—	—	18,864
總計	19,752	—	—	2,785	22,53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歐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016	6,01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39	—	—	—	639
— 呆賬**	66	—	—	—	66
受限制現金	525	—	—	—	525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9,705	—	—	—	19,705
總計	20,935	—	—	6,016	26,951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評估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除此以外，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或應 要求	1至5年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96	—	2,2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98	—	98
租賃負債	777	2,970	3,74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9,714	59,714
總計	3,171	62,684	65,8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或應 要求	1至5年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07	—	5,6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17	—	417
計息銀行借款	8,013	—	8,013
租賃負債	902	2,820	3,72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75,304	75,304
總計	14,939	78,124	93,60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少於12個月或應 要求	1至5年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15	—	3,0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71	—	171
計息銀行借款	10,711	—	10,711
租賃負債	802	1,858	2,66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72,272	72,272
總計	14,699	74,130	88,8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現金流出時間乃根據優先股股東可要求 貴集團若於2028年1月1日前未有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贖回的條款釐定(附註2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

力。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化。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狀況。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於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千歐元	千歐元	
負債總額	66,667	119,072	139,853
資產總值	57,236	75,211	72,502
債務資產比率	116.5%	158.3%	192.9%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另有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後，並無任何其他須予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其中包括列明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V]「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所示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美元，分為[•]股每股面值[•]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應當贖回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認為應當贖回的條款獲發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訂定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惟所訂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訂定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行為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可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有關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指明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援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援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收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向信託人提供財務援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說明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包括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諾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亦可獲支付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授出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可以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慰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倘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惟並不計入釐定在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惟有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當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外，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擔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辭職信；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停止或遭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當時在任董事(計上當事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董事須留任至其卸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類近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利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世界任何地區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憲章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開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款額及拆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之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合併股份之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就此獲指定之該人士可將按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被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惟須受開曼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及
- (c)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分拆其股份或將其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之股份，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在開曼公司法指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按獲授權之任何形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所需多數票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含義，指須由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當時全部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法人股東的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該特別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簽署股東簽署當日召開之會議上通過。

相對而言，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由前述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定義見公司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被有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上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秉誠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除外。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屆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有權出席且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須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發言。

庫存股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於任何指定時間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釐定(不論是否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要求召開。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應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在何時及何處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本公司股東(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該等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天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除外。

本公司核數師及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倘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而股東須在該大會上委任新的核數師代以履行餘下任期。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如該等空缺持續存在，則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履行職責。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虛擬會議除外)及議程、決議案的詳細內容以及會上待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的規定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自行酌情，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相關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倘屬供股的情況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多於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股東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獲授權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其行使該權力的方式，且僅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交付股份證明書（如有），本公司隨後須向其支付相關購買或贖回款項。董事會應有酌情權註銷有關證明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董事可釐定有關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並可議決註銷庫存股份或按其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轉讓庫存股份。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從本公司的利潤判斷屬適合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允許派付股息，彼等亦可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派付任何可予派付的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若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可以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以分配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取消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為本公司的利益累計，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議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儘管有上述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概不阻止配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且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所配發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採用一般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該文據須使股東能夠指示其受委代表就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如無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就該等決議案行使酌情權)。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適合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說明，否則該文據就該文據所涉大會的任何續會以及原大會均屬有效，惟原大會須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如接獲本公司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指定有關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若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天)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被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查閱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倘屬供股的情況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天）。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須遵從董事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程序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一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開曼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1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其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授權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公司可選擇不將此等條文適用於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且按溢價發行的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向股東發行；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提供用於支付購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需之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或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前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依據《開曼公司法》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於任何時候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此類協助應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公司的利潤支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要求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若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i)出席股東價值75%或(ii)出席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無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是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則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凱博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公司註冊

本公司為一間於2025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循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文件附錄三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營業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Yammie Fung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接受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的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Kabelweg 57,1014BA。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列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 (a) 於2026年1月22日，深圳十方進行減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204,306元減至人民幣15,762,952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我們的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編纂]及買賣許可，且該[編纂]及許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銷；(ii)[編纂]已釐定；及(iii)各[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相關情況下因其中任何條件獲豁免)，且該等責任未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須於[編纂]可能指定之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均按一換一基準重新指定為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協商及釐定[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v) 出售授權獲擴展，即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額度，惟該擴展額度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編纂]前即時生效（以上市為條件）。
- 上文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b)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

5. 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概述聯交所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並就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提供進一步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上市公司，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於聯交所（直接或間接）購回其股份：(i) 擬購回的股份為繳足股款，及(ii) 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予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授權規模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概無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最多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合法可用資金進行。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利潤中撥付，或為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中撥付，或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用資本支付，且，倘因購回而須支付任何溢價，可用利潤支付或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用資本支付。

(e) 購回暫停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信息公開前，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i)董事會會議(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日(無論上市規則項下是否要求)；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項下是否要求)業績之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除例外情況外，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f) 交易限制

若購買價格高於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若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要求，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其於有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有關需求可能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改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等報表將（其中包括）列明於結算該等購回後將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數目）。

所有庫存股份的[編纂]將予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獲適當識別及分隔。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根據相關法律將會暫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以確認：(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要麼以本身的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要麼將其註銷。

所有由本公司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且未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其[編纂]將在購回時自動取消。本公司須確保在購回任何該等股份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取消及銷毀。

(h)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圖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未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圖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從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將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出售予該公司。

(i) 收購影響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j) 一般事項

倘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於過去六個月，我們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12	歐盟	018452264	09-10-2021	9-10-2031
2.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12	歐盟	018486039	06-04-2021	06-04-2031
3.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12	歐盟	018486037	11-03-2021	06-04-2031
4.	RADVANCE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12	歐盟	019175553	08-06-2025	04-20-2035
5.	LONGTAIL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12	歐盟	019068647	11-29-2024	08-16-2034
6.		深圳十方	12	歐盟	018876822	05-18-2023	05-18-2033
7.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英國	UK00003651838	06-07-2021	06-07-2031
8.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英國	UK00003625563	08-20-2021	04-13-2031
9.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英國	UK00003651839	06-07-2021	06-07-2031
10.		深圳十方	12	英國	UK00003913293	08-31-2023	05-18-2033
11.	LONGTAIL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12	英國	UK00004088589	02-28-2025	08-16-2035
12.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瑞士	788856	10-28-2022	10-28-2032
13.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瑞士	789930	11-29-2022	11-25-203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	TENWAYS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挪威	324338	10-27-2022	10-27-2032
15.	TENWAYS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挪威	324570	11-29-2022	11-22-2032
16.	TENWAYS	深圳十方	12	美國	6,779,883	07-05-2022	07-05-2032
17.	Tenways	深圳十方	12	美國	6,265,608	02-09-2021	02-09-2031
18.	TENWAYS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冰島	V0130360	12-15-2023	05-05-2033
19.	TENWAYS	深圳十方	12	香港	306247396	05-19-2023	05-19-2033
20.	TENWAYS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中國	57187587	03-21-2022	03-20-2032
21.	Tenways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12	中國	57185645	03-14-2022	03-13-2032
22.	TENWAYS	深圳十方	12	中國	68381805	08-14-2023	08-13-2033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電動自行車流動充電監控管理系統 V1.0	深圳十方	2023SR1622425	中國	12-13-2023	12-31-2072
2	電動自行車伺服電動流量閥控制軟件V1.0	深圳十方	2023SR1622694	中國	12-13-2023	12-31-2072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描述	權利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可載人載貨電動自行車	發明專利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NL2036300B1	荷蘭	11-17-2023	11-17-2043
2.	載貨後架結構	發明專利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NL2036458B1	荷蘭	12-08-2023	12-08-2043
3.	嵌入式管裝GPS盒安裝鎖定結構	發明專利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US12376247B2	美國	07-29-2025	03-19-2044
4.	CGO800S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DM/227250	歐盟 — 瑞士 — 英國 — 美國 — 挪威	02-23-2023	02-23-2048
5.	CGO001-CGO009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DM/231786	歐盟 — 瑞士 — 英國 — 美國 — 挪威	09-15-2023	09-15-2048
6.	AGO T-AGO X-Cargo One-CGO600pro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DM/230926	歐盟 — 瑞士 — 英國 — 美國 — 挪威	05-22-2023	05-22-204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權利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	CGO800S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USD1066144S	美國	03-11-2025	03-11-2040
8.	CGO600pro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USD1067832S	美國	03-25-2025	03-25-2040
9.	Longtail Duo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15105754-0001	歐盟	06-05-2025	06-05-2050
10.	Ago Air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15105838-0001	歐盟	06-05-2025	06-05-2050
11.	CGO Compact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15121714-0001	歐盟	10-30-2025	10-30-2050
12.	AGO X V1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15121727-0001	歐盟	10-30-2025	10-30-2050
13.	CGO 009 V1	工業設計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15123675-0001	歐盟	11-13-2025	11-13-2050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已獲許可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1	tenways.com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3-28-2027
2	tenways.de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7-26-2026
3	tenways.fr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1-11-2027
4	tenways.uk	Tenways Technovation Europe B.V.	01-10-2027
5	tenways.us	Tenways Technovation Inc.	09-11-2026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書。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年固定酬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606千歐元、1.64百萬歐元及1.11百萬歐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2.00百萬歐元。

3.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梁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³⁾	250,000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7,150,000	[編纂]%
		透過投票權委託持有的權益 ⁽⁵⁾	19,484,705	[編纂]%
Amir Fazeli 先生	執行董事兼歐洲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944,950	[編纂]%
程楷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受控法團權益 ⁽⁶⁾	4,375,905	[編纂]%
桑田先生	執行董事兼亞洲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⁷⁾	4,887,950	[編纂]%
李嘉楠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實益擁有人 ⁽⁸⁾	500,000	[編纂]%

附註：

(1) 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能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梁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梁先生為Apex Innovat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pex Innovate Limited持有的27,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投票代理協議，Neilever Holding Limited、Velspace Holding Limited、Best Eycles Holding Limited、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及Amir Fazeli先生已委託梁先生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Neilever Holding Limited、Velspace Holding Limited、Best Eycles Holding Limited、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及Amir Fazeli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程楷先生為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nterpillars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4,375,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田先生為Neilever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Neilever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4,887,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李嘉楠女士獲授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均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1. 概要

以下為於2026年2月10日採納的本公司[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將我們員工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並通過向該等表現出色的個人提供獎勵，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升其價值，從而為股東產生豐厚回報。

(b) 獎勵類型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獎勵。

(c) 合資格參與者

我們可向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員)確定的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授出獎勵。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7,149,810股。

(e) 管理

董事會為負責實施[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f) 獎勵協議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獎勵協議證明，獎勵協議載列每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和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終止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g) 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員)可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而該等績效目標或歸屬標準(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釐定將授予或支付予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或價值。

(h) 行使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相關行使日期後隨時按以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

- (i) 本公司將根據評估結果決定參與者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並向參與者發送書面行使通知(「行使通知」)，告知參與者總行使價及付款方式。
- (ii) 參與者可選擇部分或全部行使各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惟倘創辦人或核心管理人員選擇部分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部分可結轉至下一期；除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授權人員)另行協定外，授予一般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尚未行使部分應視為已獲有關參與者放棄，且不作累計。

- (iii) 參與者應簽署行使購股權所需的任何文件，包括於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行使通知後十(10)日內，按本公司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載明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同時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足所購股份的總行使價，或經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員)全權酌情決定，透過以下任一方式繳付：(i)經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員)批准的無現金行使程序；(ii)扣減參與者先前擁有或根據獎勵另行獲發的普通股數目；(iii)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員)批准且獲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代價形式；或(iv)前述方式的任意組合。

(i) 轉讓限制

除[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適用法律或獎勵協議(經不時修訂)另有明確規定，及本公司全權另行協定外，於任何相關禁售期屆滿前，參與者不得轉讓任何獎勵及／或自獎勵獲得的股份，且根據某項獎勵應付的金額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向(或為)參與者交付，若為股份，則將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惟參與者獲准出於遺產規劃目的，將一份或多份購股權轉讓予其控制之信託。

(j) 修訂及終止

在[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董事會有權對計劃進行調整和修訂。終止計劃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為4,919,81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有條件地向101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假設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完全歸屬並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然而，由於重組以及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披露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列示，因該等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日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購 股權相關股份 數目	估緊隨[編纂]完 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梁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 席執行官	Vreeswijkstraat 53, 2546 AB, Den Haag, Netherlands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0日	0.02	250,000	[編纂]%
李嘉楠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 裁兼財務主管	Molenpolderstraat 14, 2493VA, Den Haag, Netherlands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9日	0.20	500,000	[編纂]%
小計：	2名承授人					750,0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餘下99名承授人(彼等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 總數 ⁽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購 股權相關股份 數目	估緊隨[編纂]完 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0股至100,000股	92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9日	自授予日期起3至 4年內分批歸屬	0.20	2,201,000	[編纂]%
100,001股至 200,000股	2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19日	自授予日期起3至 4年內分批歸屬	0.20	280,000	[編纂]%
200,001股至 300,000股	2	2026年2月10日	自授予日期起3至 4年內分批歸屬	0.20	550,000	[編纂]%
300,001股至 400,000股	3	2026年2月10日、 2025年2月28日	自授予日期起3至 4年內分批歸屬	0.20	1,138,810	[編纂]%
小計：	99名承授人				4,169,810	[編纂]%

附註：

- (1) 承授人包括一名於本集團發展初期提供設計服務的顧問。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0.6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凱博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Taylor Wessing N.V.	本公司有關荷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在外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有(其中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4.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ways.com刊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與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由我們有關荷蘭法律的法律顧問Taylor Wessing N.V.就本集團在荷蘭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荷蘭法律意見書；
-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二；
- (h) 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閱合併財務報表；
- (i)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凱博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括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4.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l)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備查文件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詳情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名單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可供查閱。